

股票简称：杭叉集团

股票代码：60329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CHA GROUP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8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98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下游市场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 2020 年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整体居民收入有所下降，食品、医疗等消费支出加大，短期内对宏观经济造成一定冲击，市场需求暂时下降。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形势已有效缓解，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的扩散时间和扩散范围并未明朗，境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若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将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同时公司材料中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日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80.61 万元、-974.33 万元、-798.75 万元和 1,472.38 万元，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在建项目，目前各项目正按正常进度推进中。本次项目进度是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推测而来，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可能导致项目工期的延长，故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公司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并有可能在转股期内无法达到初始转股价格。尽管投资者仍可按当期转股价格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但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其原本预期的资本利得。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如上所述,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4、募集资金项目未按期实现效益导致原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和项目达产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行业处于低谷期，项目无法按预计进度达产时，公司预计的项目效益将难以实现，而新增的折旧则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投资者债转股过程的不断推进，公司股东权益也将不断增大。以上因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出现原股东拥有的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5、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考虑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普通公司债券基础上给予债券持有人按照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转为股票的权利，因此，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同期同评级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可转债具备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赎回、回售等可转债相关条款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导致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可转债收益率，则本次可转债价格将存在大幅下降，甚至低于可转债面值的风险。

8、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2020年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 2020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为 84,328.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862.58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2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3
六、关于 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普通词语	11
二、专业词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四、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主要产品和服务	55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74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5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01
九、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07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53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54
十二、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4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70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0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六、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78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79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9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9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3
三、关联交易	1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9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209
二、审计意见	2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6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248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6

四、资本性支出.....	32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20
六、重大或有事项.....	326
七、重大期后事项.....	327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7
九、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328
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32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5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359
一、历次募集资金概况.....	35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35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5
一、备查文件.....	375
二、地点.....	37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杭叉集团、杭叉工程机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更名为“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发行人原股东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投集团、实业投资集团、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科技投资公司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机械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高空设备	指	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浙杭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浙杭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浙杭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张家港杭叉	指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杭叉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物资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租赁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杭叉	指	Hangcha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杭叉	指	HC 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子公司
加拿大杭叉	指	Hangcha Forklift Canada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小行星投资	指	浙江小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浙杭	指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重机械	指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杭叉	指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港杭叉	指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淄博杭叉	指	淄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智能	指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机械设备	指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融资租赁	指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汉和智能	指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杭叉	指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叉新能源	指	杭叉集团（天津）新能源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叉车	指	杭叉（上海）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杭叉租赁	指	广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杭叉	指	柳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州大昌	指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子公司
杭叉东南亚	指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传变速箱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郑州嘉晨	指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鹏成新能源	指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力鼎盛	指	浙江杭力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柴股份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本丰田	指	Toyota Industries Corp.（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2019年排名世界第一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凯傲	指	Kion Group（德国凯傲集团），2019年排名世界第二大叉车制造商
德国永恒力	指	Jungheinrich Lift Truck Corp.（德国永恒力叉车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三大叉车制造商
三菱物捷仕	指	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Mitsubishi Logisnext Co.,Ltd.），2019年排名世界第四大叉车制造商

美国科朗	指	Crown Equipment Corp.（美国科朗设备集团），2019年排名世界第五大叉车制造商
美国纳科、NACCO	指	NACCO Materials Handling Group, Inc.（美国纳科物料搬运集团），2016年1月1日起更名为 Hyster-Yale Group, Inc.（海斯特-耶鲁集团）
美国海斯特	指	Hyster-Yale Material Handling, Inc.（美国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海斯特-耶鲁集团的母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六大叉车制造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H.600761
斗山工业车辆	指	Doosan Industrial Vehicle（斗山工业车辆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九大叉车制造商
克拉克	指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International, Inc（克拉克物料搬运公司），2019年排名世界第十大叉车制造商
Manitou BF	指	法国最大的叉车制造企业之一，NYSE Euronext Paris 上市公司
Plug Power	指	Plug Power Inc.（普拉格能源公司），全球领先的替代性能源技术供应商，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
日本三菱	指	Mitsubishi Caterpillar Forklift（三菱-卡特彼勒叉车公司）
日本小松	指	Komatsu Utility Co.（日本小松公司）
英飞腾	指	英飞腾（中国）有限公司
加拿大巴拉德	指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巴拉德动力系统），世界领先的质子交换膜（PEM）燃料电池生产制造商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Z.000338
新氢动力	指	天津新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1.5 亿元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

工业车辆	指	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车辆，包括叉车、牵引车、堆高机、正面吊运机等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称其为工业车辆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液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叉车
新能源叉车	指	使用锂电池、氢燃料电池或者混合动力等作为动力源的叉车
平衡重式叉车	指	具有承载货物（有托盘或无托盘）的货叉（亦可用其他装置替换），载荷相对于前轮呈悬臂状态，并且依靠车辆的质量来进行平衡的堆垛用起升车辆
牵引车	指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专门用来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智能工业车辆即自动导引车）的缩写
车架	指	固定车辆各部件即发动机、变速箱、起升装置的主要框架结构件
门架	指	用来搬运载荷的货叉架或由数对运动立柱中之一对在固定立柱上进行滑动的框架结构件
护顶架	指	固定在驾驶员头部上方，用来保护驾驶员免受从载荷或者正在搬运载荷的货垛上，或从邻近货垛上的重物下落造成伤害的顶部结构

平衡重	指	固定在车架后部用来平衡载荷的质量
属具	指	在叉车的货叉架上增设或替代货叉进行多种作业的承载装置
1区、2区	指	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的危险场所分类 1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场所； 2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环境，如果出现也是偶尔发生并且仅是短时间存在的场所
21区和22区	指	可能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危险场所分类 21区：正常运行时，很可能偶然地以空气中可燃性粉尘云形式存在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场所 22区：正常运行时不太可能以空气中可燃性粉尘云形式存在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场所，如果存在仅是短暂的
2G、2D	指	2G：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的1区 2D：潜在可燃性粉尘环境中的21区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的缩写，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的缩写，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的缩写，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委托厂商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产品都完全依照委托厂商的设计来进行生产加工
CE认证	指	指欧盟安全认证标准，符合标准的产品方可在欧盟市场流通
UL认证	指	美国安全认证机构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安全认证，符合UL认证的产品可在美国市场流通
GB、GB/T	指	国标、国家标准
JB/T	指	国家机械工业局的推荐性行业标准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CH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叉集团
股票代码	603298
注册资本	86,639.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董事会秘书	陈赛民
证券事务代表	黄明汉
注册及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邮政编码	311305
经营范围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82XR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zjhc.cn
电子信箱	csm@zjhc.cn
联系电话	0571-88141328
联系传真	0571-88141328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亿元，即1,150万张债券。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5,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

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派息: $P_1 = P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

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2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27 手可转债。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主要规则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7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38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70.89
合 计	1,132.21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八）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5日 （周四）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6日 （周五）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9日 (周一)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 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 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邮编: 311305

联系人: 陈赛民

电话: 0571-88141328

传真: 0571-8814132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刘洪志 田英杰

项目协办人：张毅

项目经办人：叶威 朱星辰 朱伟铭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何晶晶 袁晟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能计伟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830

经办评级人员：党雨曦 张伟亚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下游市场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 2020 年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整体居民收入有所下降，食品、医疗等消费支出加大，短期内对宏观经济造成一定冲击，市场需求暂时下降。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形势已有效缓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的扩散时间和扩散范围并未明朗，境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若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将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下游市场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的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对叉车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将对本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外销产品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 16-20%，其中产品主要出口到法国、德国、波兰、美国、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

义有抬头趋势，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份额，很多国家因此可能会采取对外贸易紧缩的策略，包括采用各种技术标准、绿色壁垒、外汇管制、加征进口关税等手段实施贸易保护，阻止公司产品贸易的自由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土耳其地区产品受贸易摩擦影响，产品加征一定比例的关税。因此，全球范围的贸易保护及准入壁垒将会给公司产品出口带来不确定性。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近年来国内叉车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创新、资金投入、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企业产能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利润下滑等风险，进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上述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90%以上且价格受钢材等大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普钢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2017年-2020年9月普钢价格指数（注：2000年7月31日=100）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若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不同步，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等工业车辆销量分别为 105,091 台、126,485 台、139,436 台、144,383 台，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4 亿元、84.43 亿元、88.54 亿元、82.0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24 亿元、6.12 亿元、7.14 亿元、6.8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虽然保持持续增长，若未来叉车行业发展趋缓，或公司不能生产出适销对路的叉车产品、主要材料成本上升或出现营销策略不当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被模仿或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长期致力于叉车等工业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认可实验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8 项，并获得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 1 项，主持和参与起草了 60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多项省级及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全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

目前，国内叉车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个别叉车厂商模仿、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屡有发生，给我国叉车行业的自主创新带来了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产品或技术被国内外同行模仿，将存在使本公司产品和技术失去优势的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对上述核心人员采取了以下激励和约束机制：其一，公司吸收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防范上述核心人员流失；其二，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产品进行专利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其三，公司与核心

技术人员已签订《公司员工保密协议书》，防止公司核心信息泄密；其四，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注重营造员工归属感，不断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面临未来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同时公司材料中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日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80.61 万元、-974.33 万元、-798.75 万元和 1,472.38 万元，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有效期 2017 年-2019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故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

子公司杭叉驾驶室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有效期 2019 年-2021 年），故本期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杭叉电器、杭叉智能、杭叉机械设备、杭叉钣金、杭叉门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已满，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如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后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及当地税务部门认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宝鸡杭叉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根据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等相关政策，整车退税率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改按 16%，2019 年 4 月起按 13%，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要配件退税率为 15%，2019 年起为 13%，部分电瓶及轮胎退税率为 0%。

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07.38 万元、54,167.65 万元、65,198.04 万元和 99,182.7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9.63%、10.38% 和 11.7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

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68.39 万元、105,706.01 万元、96,116.98 万元和 105,44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7%、18.79%、15.31%和 12.29%，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 次/年、6.98 次/年、6.90 次/年和 8.44 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但是若宏观经济状况、技术革新、内部存货管理等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订单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存货过剩而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5%、14.95%、15.85%和 13.8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在进入转股期发生转股情况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推进，如项目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亦将受到一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在建项目，目前各项目正按正常进度推进中。本次项目进度是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推测而来，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可能导致项目工期的延长，故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产能。公司已经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并依据自身在技术、品牌、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策略，但仍可能出现市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预期、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方向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 可转债到期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公司股价会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证券市场行情等变化而产生波动，并有可能在转股期内无法达到初始转股价格。尽管投资者仍可按当期转股价格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但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其原本预期的资本利得。

(二)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

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如上所述，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四）募集资金项目未按期实现效益导致原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和项目达产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低迷、行业处于低谷期，项目无法按预计进度达产时，公司预计的项目效益将难以实现，而新增的折旧则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投资者债转股过程的不断推进，公司股东权益也将不断增大。以上因素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出现原股东拥有的股东权益被稀释、摊薄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考虑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在普通公司债券基础上给予债券持有人按照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转为股票的权利，因此，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同期同评级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可转债具备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赎回、回售等可转债相关条款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导致投资者预期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可转债收益率，则本次可转债价格将存在大幅下降，甚至低于可转债面值的风险。

（八）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395,852	100.00
1、境内自然人	209,214,495	24.15
2、境外自然人	-	-
3、国有法人	174,284,469	20.11
4、境外国有法人	-	-
5、境外法人（含QFII、RQFII）	403,618	0.05
6、其他	482,493,270	55.6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66,395,852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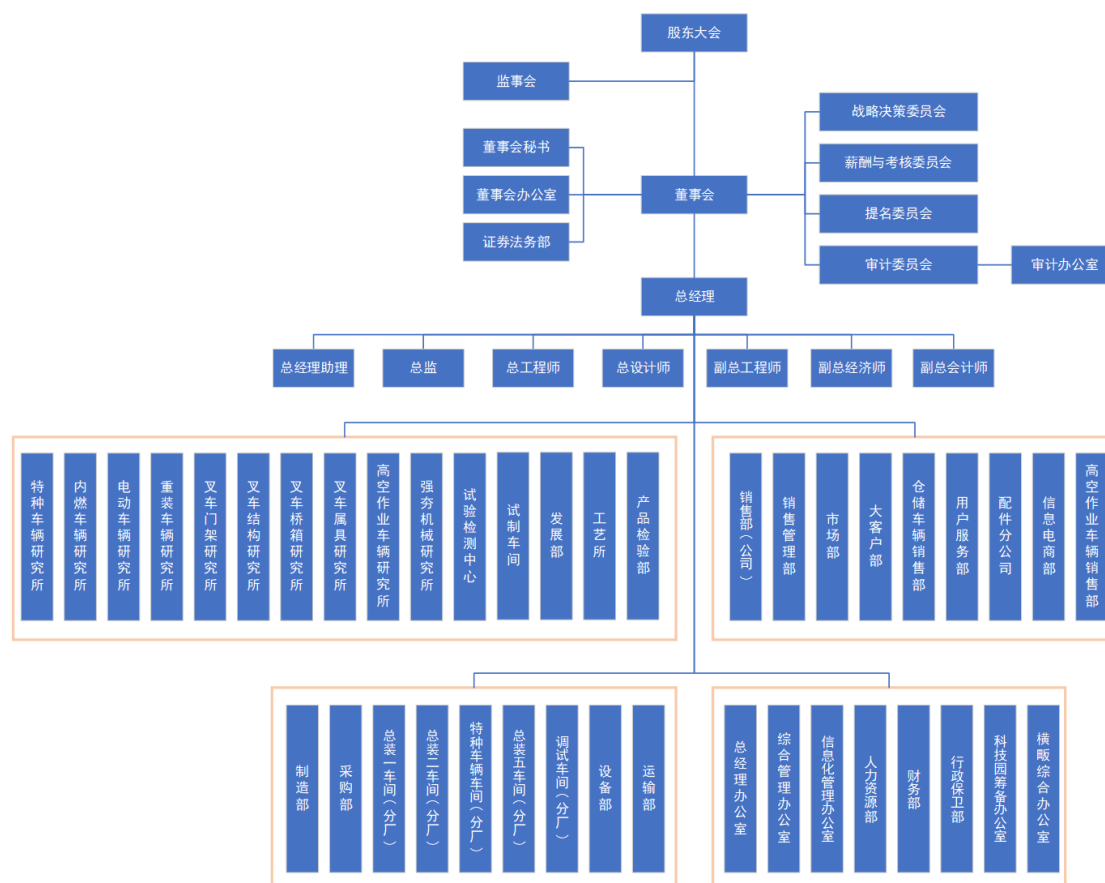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杭叉控股	387,444,960	44.72		
2	杭实集团	174,128,780	20.10	-	-
3	赵礼敏	20,023,513	2.31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41,010	1.82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	11,128,464	1.28	-	-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王益平	8,300,222	0.96	-	-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0.87	-	-
8	戴晶晶	6,700,000	0.77	-	-
9	章亚英	5,887,861	0.68	-	-
10	陈应坚	5,486,122	0.63	4,200,000	0.48
	合计	642,340,932	74.14	4,200,000	0.48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 营地
					直接	间接	
1	杭叉钣焊	1988年11月28日	叉车结构件的生产	4,000.00	71.37	-	临安
2	杭叉门架	2002年11月29日	叉车门架的生产	5,040.00	65.00	-	临安
3	宝鸡杭叉[注]	2003年1月24日	叉车配件的生产	10,020.06	20.96	-	宝鸡
4	杭叉电器	2004年3月23日	叉车仪表盒、叉车 电器配件的生产	900.00	51.00	-	临安
5	杭叉机械	2004年3月24日	叉车机械加工	450.00	51.00	-	临安
6	康力属具	2004年6月3日	叉车属具的生产	840.00	74.81	-	临安
7	杭叉桥箱	2005年12月5日	叉车变速箱、驱动 桥、转向桥的生产	3,000.00	62.33	-	临安
8	杭叉高空设备	2006年3月3日	高空升降设备的制 造	2,787.96	51.58	-	临安
9	杭叉铸造	2007年9月26日	叉车配套铸件	4,500.00	77.78	-	临安
10	杭叉物资	2010年6月23日	叉车机械设备原材 料的购买	3,000.00	100.00	-	杭州
11	杭叉驾驶室	2012年12月20日	叉车驾驶室的生 产、销售、维护	520.00	51.92	-	临安
12	杭叉租赁	2013年5月21日	叉车租赁业务	5,000.00	81.00	-	临安
13	上海杭叉	2005年8月2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300.00	53.08	-	上海
14	杭叉进出口	2005年9月20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0	51.07	-	杭州
15	太原杭叉	2006年3月1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00	-	太原
16	无锡杭叉	2006年5月3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600.00	52.83	-	无锡
17	苏州杭叉	2006年6月2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50.00	54.00	-	苏州
18	武汉杭叉	2006年6月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	52.00	-	武汉
19	南通杭叉	2006年6月12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50.00	50.20	-	南通
20	昆山杭叉	2006年6月1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20.00	54.38	-	昆山
21	台州杭叉	2006年7月2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400.00	51.25	-	台州
22	石家庄杭叉	2006年7月3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600.00	51.00	-	石家庄
23	徐州杭叉	2006年8月8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80.00	50.79	-	徐州
24	南昌杭叉	2006年8月8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400.00	50.50	-	南昌
25	北京杭叉	2006年8月17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400.00	51.00	-	北京
26	天津浙杭	2006年8月2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50	-	天津
27	长沙杭叉	2006年8月17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470.00	50.43	-	长沙
28	盐城杭叉	2006年10月2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400.00	53.00	-	盐城

29	甘肃杭叉	2006年12月2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60.00	51.54	-	甘肃
30	福建杭叉	2007年7月5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20.00	54.69	-	福建
31	泰兴杭叉	2007年8月14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51.00	-	泰兴
32	烟台杭叉	2007年8月1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00	-	烟台
33	济南杭叉	2007年8月2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850.00	57.81	-	济南
34	青岛杭叉	2007年8月2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50.00	51.43	-	青岛
35	长春杭叉	2007年8月3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00	-	长春
36	南宁杭叉	2007年9月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40.00	50.83	-	南宁
37	云南杭叉	2007年9月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51.00	-	云南
38	重庆杭叉	2007年9月12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60.00	51.15	-	重庆
39	贵阳杭叉	2007年9月1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	51.00	-	贵阳
40	唐山杭叉	2007年9月27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16.00	51.00	-	唐山
41	沈阳杭叉	2007年9月2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80.00	51.00	-	沈阳
42	襄阳杭叉	2007年10月24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	50.67	-	襄阳
43	东莞杭叉	2008年1月28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20.00	50.31	-	东莞
44	河南浙杭	2010年8月24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600.00	50.50	-	郑州
45	黑龙江杭叉	2011年8月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70.00	58.82	-	哈尔滨
46	西安杭叉	2011年9月15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52.50	-	西安
47	广州浙杭	2011年10月17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900.00	51.00	-	广州
48	深圳杭叉	2011年10月1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80.00	51.05	-	深圳
49	佛山杭叉	2011年10月20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550.00	50.91	-	佛山
50	惠州杭叉	2011年10月2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60.00	51.00	-	惠州
51	内蒙古杭叉	2011年11月2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66.67	-	呼和浩特
52	中山杭叉	2011年11月2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50.00	51.00	-	中山
53	荆州杭叉	2011年12月5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55.00	-	荆州
54	湛江杭叉	2011年12月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80.00	51.00	-	湛江
55	日照杭叉	2011年12月1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51.00	-	日照
56	清远杭叉	2011年12月15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80.00	51.11	-	清远
57	宁夏杭叉	2012年3月2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51.00	-	宁夏
58	连云港杭叉	2012年4月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	53.33	-	连云港
59	张家港杭叉	2012年4月12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	53.33	-	张家港
60	义乌杭叉	2012年5月22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50.00	52.00	-	义乌

61	南京杭叉	2012年9月28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400.00	51.50	-	南京
62	安徽杭叉	2013年5月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00	-	安徽
63	大连浙杭	2015年11月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50.00	66.67	-	大连
64	欧洲杭叉	2015年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欧元 52.70	100.00	-	法兰克福
65	小行星投资	2016年6月23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000.00	100.00	-	杭州
66	美国杭叉	2017年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美元 200.00	100.00	-	美国
67	杭重机械	2009年12月2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8,500.00	81.18	-	临安
68	芜湖杭叉	2018年1月17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5.00	-	芜湖
69	贵港杭叉	2018年3月1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00	-	贵港
70	淄博杭叉	2020年1月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	51.00	-	淄博
71	杭叉智能	2018年2月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5,000.00	51.00	5.00	临安
72	杭叉机械设备	2018年5月2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2,000.00	45.00	25.00	临安
73	杭叉融资租赁	2020年4月24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叉车融资租赁	17,000.00	100.00	-	天津
74	汉和智能	2016年6月6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20.00	62.50	-	合肥
75	天津杭叉	2020年5月9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51.00	-	天津
76	加拿大杭叉	2020年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美元 100.00	100.00	-	加拿大
77	杭叉新能源	2020年9月14日	新能源叉车制造	2,000.00	100.00	-	天津
78	广州杭叉租赁	2019年6月3日	叉车等设备租赁	300.00	-	51.00	天津
79	上海叉车	2020年7月1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	100.00	上海
80	柳州杭叉	2020年8月24日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	100.00	柳州

注：截至报告期末，宝鸡杭叉的实收资本为 2,004.012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1,440.008 万元，占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71.86%。根据宝鸡杭叉的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公司对宝鸡杭叉具有控制权。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其中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叉钣焊	26,737.71	7,002.58	7,684.55	215.10	23,341.07	9,067.31	61,887.72	1,854.24
2	杭叉门架	63,836.49	14,900.42	13,079.61	270.10	46,865.32	14,394.38	110,584.07	1,424.47

3	宝鸡杭叉	6,907.07	3,887.92	424.24	17.01	5,514.40	2,760.99	4,478.07	-162.18
4	杭叉电器	4,910.79	1,892.52	2,058.46	7.19	3,704.56	2,003.13	21,469.69	235.84
5	杭叉机械	2,937.12	1,155.48	1,014.30	21.27	2,298.84	1,067.49	9,820.04	208.85
6	康力属具	6,908.92	2,754.12	2,008.66	35.77	5,349.39	2,679.66	17,817.40	374.42
7	杭叉桥箱	18,736.13	5,304.30	7,097.90	88.65	11,866.34	5,088.44	57,205.93	904.57
8	杭叉高空设备	2,485.06	1,240.38	456.75	55.10	2,110.76	861.28	4,278.85	173.15
9	杭叉铸造	13,531.33	7,387.80	7,367.80	30.89	12,551.34	7,080.83	75,225.37	703.45
10	杭叉物资	14,291.12	6,224.95	5,636.19	115.72	8,079.48	6,005.92	44,698.43	157.71
11	杭叉驾驶室	2,923.36	937.13	1,316.03	19.77	2,625.09	903.68	10,894.08	218.61
12	杭叉租赁	28,176.97	7,944.81	1,041.27	68.53	21,812.26	8,373.34	11,859.05	1,044.64
13	上海杭叉	9,039.38	2,637.21	4,815.08	72.89	4,715.84	2,705.49	23,953.57	598.46
14	杭叉进出口	72,861.38	3,080.48	21,132.08	-403.72	35,361.41	3,292.05	190,491.03	609.30
15	太原杭叉	916.03	547.75	763.29	7.17	882.38	539.55	9,368.26	152.66
16	无锡杭叉	2,560.79	1,283.22	1,497.13	9.18	1,797.99	1,345.87	18,414.59	214.25
17	苏州杭叉	735.53	619.20	405.01	18.44	659.18	599.89	5,176.19	114.59
18	武汉杭叉	1,050.72	350.15	1,225.53	11.11	559.38	352.03	8,018.54	105.31
19	南通杭叉	1,478.73	590.08	857.18	16.26	620.15	537.03	8,127.36	140.69
20	昆山杭叉	700.09	605.11	559.16	16.30	638.44	588.76	5,987.34	151.52
21	台州杭叉	1,357.70	991.48	916.24	25.96	1,169.48	923.54	10,375.57	338.93
22	石家庄杭叉	1,683.25	1,348.50	1,484.83	30.15	1,763.70	1,477.62	17,572.02	404.19
23	徐州杭叉	1,161.56	715.84	1,161.35	10.86	997.95	731.67	14,519.84	161.03
24	南昌杭叉	1,286.52	1,106.85	959.54	12.31	1,115.92	1,016.00	11,274.23	222.16
25	北京杭叉	2,463.37	613.87	886.01	26.00	1,732.38	700.01	9,088.93	144.66
26	天津浙杭	523.12	434.45	15.03	-9.14	686.42	506.82	9,745.46	178.35
27	长沙杭叉	1,182.94	1,048.60	1,052.25	6.64	1,343.40	944.78	12,208.29	237.89
28	盐城杭叉	1,235.47	649.26	977.94	8.38	818.46	667.63	10,040.64	123.46
29	甘肃杭叉	1,518.02	505.12	432.97	12.93	1,383.72	495.04	6,080.30	126.75
30	福建杭叉	1,210.65	511.69	609.07	9.64	676.43	599.51	7,655.46	205.66
31	泰兴杭叉	1,264.20	539.23	733.20	14.04	613.44	500.17	8,389.35	117.89
32	烟台杭叉	1,176.95	415.92	801.85	28.24	1,255.88	394.80	6,089.01	67.23
33	济南杭叉	3,402.95	2,472.88	2,368.49	56.66	2,953.00	2,370.64	37,439.15	682.06
34	青岛杭叉	1,051.03	807.85	549.15	12.58	978.84	765.05	7,141.76	213.60
35	长春杭叉	413.59	348.87	368.52	0.47	297.61	275.54	3,383.39	40.45

36	南宁杭叉	1,103.29	479.57	731.10	3.30	946.20	523.88	7,913.31	136.36
37	云南杭叉	1,121.76	607.21	774.29	14.02	808.19	596.60	6,791.43	145.49
38	重庆杭叉	2,165.99	778.08	1,002.70	3.19	1,236.28	692.93	9,667.38	204.52
39	贵阳杭叉	1,606.09	336.24	834.56	18.54	466.11	326.31	7,247.13	95.41
40	唐山杭叉	977.80	432.82	483.09	9.05	745.63	480.35	7,599.56	165.12
41	沈阳杭叉	1,498.90	836.51	860.51	39.71	853.34	732.98	8,257.83	187.53
42	襄阳杭叉	473.62	252.43	369.77	9.05	358.40	246.07	2,798.34	34.49
43	东莞杭叉	1,590.47	990.71	973.78	18.48	1,343.00	928.97	10,820.00	265.86
44	河南浙杭	2,225.96	1,788.97	2,075.10	50.91	1,799.65	1,646.64	20,842.03	498.01
45	黑龙江杭叉	818.92	-10.99	445.50	-8.25	444.73	-83.02	3,567.81	35.37
46	西安杭叉	1,576.42	465.05	1,036.18	2.29	787.15	443.23	10,613.37	73.37
47	广州浙杭	4,453.43	1,894.85	2,380.01	51.75	2,510.09	1,919.80	26,700.09	607.88
48	深圳杭叉	1,995.18	1,005.32	991.07	14.50	1,061.45	1,014.58	11,528.37	190.75
49	佛山杭叉	2,391.99	1,214.31	1,198.76	14.76	1,581.62	1,276.97	18,416.07	301.57
50	惠州杭叉	1,234.64	271.89	479.75	11.92	620.08	259.94	5,236.40	66.81
51	内蒙古杭叉	992.75	348.82	523.27	2.14	933.30	366.51	4,429.52	51.27
52	中山杭叉	894.68	705.19	868.10	24.36	834.69	727.37	9,098.81	152.78
53	荆州杭叉	443.59	188.22	442.34	6.85	203.99	179.63	2,911.04	36.85
54	湛江杭叉	749.96	396.56	544.81	9.92	428.96	364.62	5,386.51	117.88
55	日照杭叉	1,059.48	813.69	691.91	-2.71	1,066.39	844.37	18,368.39	185.38
56	清远杭叉	663.50	482.24	451.52	7.06	506.07	431.00	4,886.65	92.24
57	宁夏杭叉	817.48	385.55	576.52	8.57	530.13	332.67	4,329.54	89.97
58	连云港杭叉	649.53	200.84	422.88	8.59	404.75	204.84	4,644.62	33.99
59	张家港杭叉	694.52	293.15	553.06	6.70	501.33	279.91	6,338.73	41.99
60	义乌杭叉	565.27	423.60	652.70	18.42	490.48	442.03	5,156.27	124.60
61	南京杭叉	1,283.53	608.71	1,139.21	33.39	1,016.12	684.87	11,490.08	201.12
62	安徽杭叉	736.58	420.24	1,048.67	8.30	518.85	368.39	8,774.34	67.31
63	大连浙杭	519.89	158.30	368.93	0.01	235.57	200.62	3,309.50	39.30
64	欧洲杭叉	2,961.00	570.63	288.67	-47.77	2,544.13	512.47	5,153.09	371.71
65	小行星投资	32.97	28.82	-	-	81.83	65.10	-	-51.72
66	美国杭叉	13,295.50	2,718.93	811.58	-81.84	5,674.80	954.33	7,904.23	720.80
67	杭重机械	16,691.13	4,596.63	1,280.43	55.27	12,896.77	3,353.36	10,145.88	1,200.46
68	芜湖杭叉	846.29	269.40	538.43	11.87	421.93	310.73	6,058.01	81.26
69	贵港杭叉	795.59	319.82	548.69	4.91	523.67	308.22	5,698.28	98.64

70	淄博杭叉	475.48	334.66	644.20	16.25	-	-	-	-
71	杭叉智能	5,389.64	1,741.08	320.23	10.98	5,158.07	1,711.08	6,783.15	548.08
72	杭叉机械设备	3,608.89	2,477.15	574.43	9.42	3,145.17	2,408.22	3,860.11	91.89
73	杭叉融资租赁	17,721.22	17,067.35	16.45	78.38	-	-	-	-
74	汉和智能	682.59	189.90	29.25	6.39	-	-	-	-
75	天津杭叉	1,889.58	27.95	2,030.83	-6.82	-	-	-	-
76	加拿大杭叉	709.01	709.01	-	-	-	-	-	-
77	杭叉新能源	500.00	500.00	-	-	-	-	-	-
78	广州杭叉租赁	458.59	311.76	304.61	17.52	307.46	294.24	34.81	-5.75
79	上海叉车	-	-	-	-	-	-	-	-
80	柳州杭叉	-	-	-	-	-	-	-	-

3、公司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参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	主要业务
1	华昌液压	34.00	液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中传变速箱	20.20	齿轮、液力变矩箱、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
3	郑州嘉晨	22.22	车辆电器控制系统的开发及销售
4	中策海潮	24.38	投资管理
5	鹏成新能源	25.00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冈村传动	25.00	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杭叉东南亚	48.00	进出口叉车及相关零部件
8	杭力鼎盛	16.67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杭叉控股持有公司 44.72%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仇建平先生通过巨星控股间接持有杭叉控股 72.40% 的股份，通过杭叉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4.72% 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杭叉控股持有公司 44.72% 的股份。

杭叉控股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006398M；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9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仇建平；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16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杭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巨星控股	7035.1544	78.98
2	巨星科技	1781.6000	20.00
3	陈薇薇	41.4152	0.46
4	叶秀妮	22.2781	0.25
5	宋文军	16.7083	0.19
6	李荣兴	6.6668	0.07
7	谢辉	1.3924	0.02
8	李宽	1.3924	0.02
9	沈美仙	1.3924	0.02
合计		8,908.00	100.00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杭叉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852,607.17	555,371.29	820,919.70	68,720.1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675,444.78	514,345.01	886,062.88	72,729.30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系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仇建平先生持有巨星控股 85.60% 的股权，同时持有巨星科技 5.66% 的股权；巨星控股持有巨星科技 44.99% 的股份。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控制杭叉控股，并通过杭叉控股控制发行人 44.72%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仇建平：董事，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10219620128XXXX，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仅投资于杭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
1、巨星控股及其控制公司						
1	巨星控股	杭州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投资	仇建平	85.60
2	巨星科技 (002444) 及其控股公司	杭州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	工具五金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巨星控股	44.99
					仇建平	5.66
					王玲玲	1.60
3	杭叉控股	杭州	实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投资	巨星控股	78.98
					巨星科技	20.00

4	中策海潮	杭州	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投资	巨星控股	38.75
					巨星科技	24.38
					杭叉集团	24.38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	中策橡胶及其控股公司	杭州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策海潮	46.95
6	新柴股份	绍兴	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巨星控股	28.20
					仇建平	27.65
7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户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贸易	巨星控股	100.00
2、巨星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实业投资。	投资	仇建平	100.00
2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投资。	投资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60.00
3	SMART SILV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投资。	投资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SMART SILVER LIMITED	100.00
5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SMART SILVER LIMITED	100.00
6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SMART SILVER LIMITED	100.00
7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筹建：西湖大道开元路地块的房地产及配套设施、展览设施的改造、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并提供物业租售、管理和商务服务，房地产中介以及业务咨询服务，中西餐饮，住宿，停车场，音乐酒吧，音乐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	房地产开发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32.13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33.79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34.08
8	太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9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物业管理，中式餐饮，经济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太丰有限公司	100.00
10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1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充电器等生产销售。	充电器等生产销售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100.00
12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销售。	贸易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3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酒店管理，商务咨询，农业休闲观光；蔬菜、茶叶、果树种植（除种苗）、销售。	文化创意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3、其他						
1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	仇建平	44.97
					巨星科技	30.09
2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6
3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仇建平	45.04
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6
					巨星科技	24.04
5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深圳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	仇建平	0.38
					王玲玲	75.47
					仇菲	20.38

8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	仇建平	75.60
					王玲玲	24.40
9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	仇建平	33.33
					仇菲	66.67
10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仇建平	50.00
					王玲玲	25.00
					仇菲	25.00
11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	投资。	投资	仇菲	100.00

注：王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配偶，仇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女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通过对零部件的自制与采购，利用智能化装配流水线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生产高品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公司在国内外设立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授权和特许经销商、电子商务的方式组建营销服务网络，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其他工业车辆及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等，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序号	产品	图示
----	----	----

1	叉车	电动叉车	
		内燃叉车	
2	其他工业车辆		
3	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分类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来看，公司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细分为叉车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二）叉车基本概念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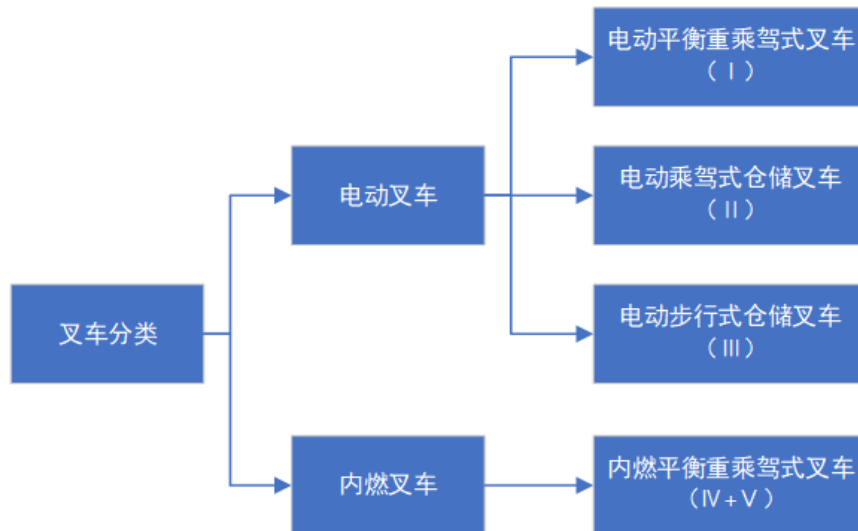
1、叉车的定义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10称其为工业车辆。叉车属于物料搬运机械，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工厂及仓库等各个国民经济部门，是机械化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的高效设备。

2、叉车的分类

叉车类型很多，根据分类标准的不同，有多种分类方式。按叉车的动力源不同划分，可分为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手动叉车，其中内燃叉车还分为普通内燃叉车、重型叉车、集装箱叉车和侧面叉车等，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和电动仓储叉车；按叉车的结构特点划分，可分为前移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拣选式叉车、越野式叉车等类型。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分类，叉车分为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和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实心轮胎）（IV）和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充气轮胎）（V）五大类型，其中第I类至III类属于电动叉车，第IV类和第V类叉车属于内燃叉车。



3、叉车的应用领域

叉车是实现物流机械化作业、减轻工人搬运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的主要

工具，具有通用性强、机动灵活、活动范围大等特点。叉车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是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随着物流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叉车属具的发展以及配套件的技术进步，叉车的用途愈加广泛，由最初主要用于军事领域，发展到现在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主要应用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现已成为一种多系列、多品种的物流运输、装卸、仓储搬运机械装备。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是叉车行业的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拟定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是叉车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承担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大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组织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协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工作。本公司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¹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能已整合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1月	对叉车设计、制造、改造、修理、使用、检验作出全面的规定
《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	环保部	2016年8月	规定要求叉车需要在环保部网站公示包括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内容
《特种设备目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10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含叉车，属于目录所述的特种设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约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1月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6月	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为鼓励行业的制造升级，近些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8000~12000小时，中型5000~7000小时，轻型3000~4000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III B、欧IV、欧V、国三、国四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

包括电子控制系统)；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列入鼓励类。

2018年10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2017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推动形成再制造生产与新品设计制造间的有效反哺互动机制，完善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加强标准研制和评价机制建设，探索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再制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作为主要目标。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将“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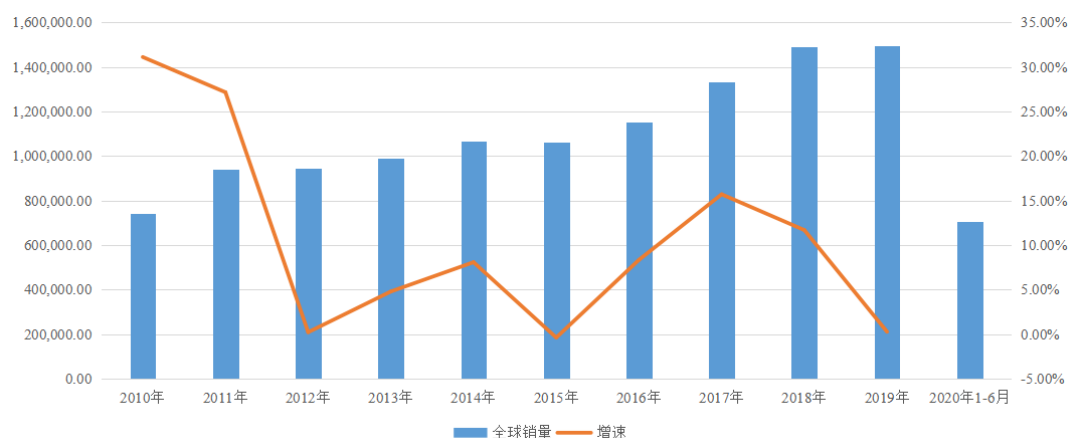
(五) 行业的发展概况

1、全球叉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叉车行业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目前已连续多年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报告显示，2017年-2020年6月全球叉车市场总销售量分别为133.38万台、148.95万台、149.33万台和70.56万台。

2010年-2020年6月全球叉车市场总销售量及增速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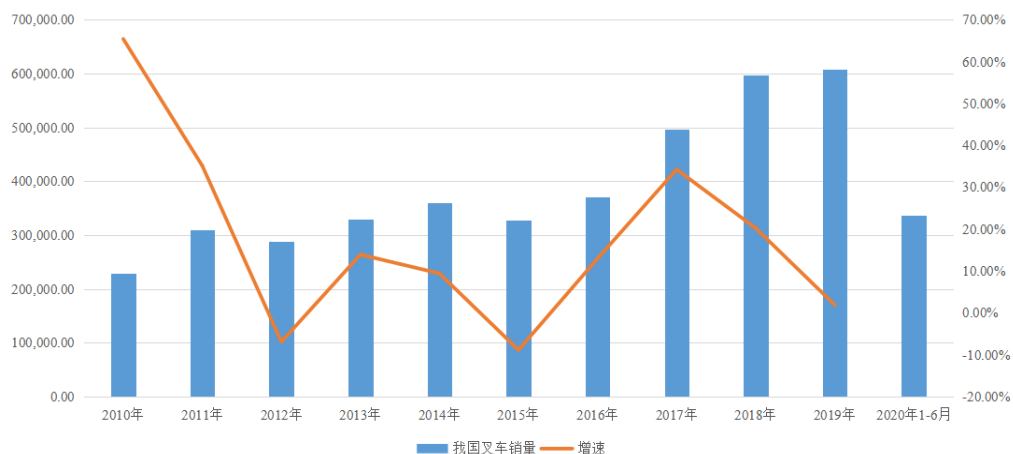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我国叉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叉车市场与全球叉车市场趋势相同，从 2016 年开始增速大幅提升，到 2018 年全国叉车销量达到 59.73 万台，同比增速为 20.23%。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行业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实现整车销售量 33.72 万台，同比增长 9.98%。

2010 年-2020 年 6 月我国叉车市场总销售量及增速

单位：台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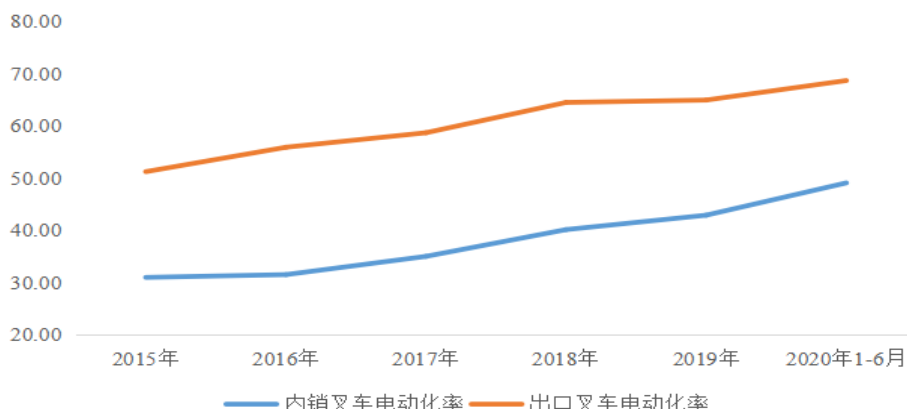
（六）叉车行业发展趋势

1、叉车行业电动化比率持续提高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电池技术的提升、电池造价和用电成本的下降，近年来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比逐渐提升。根据我国叉车出口及内销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趋势来看，2015-2020年6月，我国叉车出口产品电动化比率从51.24%上涨到60%以上；我国叉车内销产品电动化比率从30.97%上涨到49.08%。2019年以来电动叉车销量占比明显提升，2019年9月起电动叉车单月销量逐步超过内燃叉车。在2020年1-6月在全球叉车市场销量略有下滑的背景下，电动叉车仍保持较高的销售占比，可见叉车行业未来电动化比率将持续提高。

2015年-2020年6月我国叉车市场电动化比率

单位：%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新能源叉车将成为电动叉车未来发展方向

（1）新能源叉车的分类

传统的电动叉车通常采用铅酸电池，而铅酸电池经过长时间充放电后动力减弱，因此需要定期更换电池，负担成本较高，且对环境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铅酸电池通常需要几小时的充电时间，即使是快充也至少需要1-2小时的充电时间，较长的充电时间将降低电动叉车的工作效率。

而使用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作为动力源的新能源叉车，具有绿色环保、维

护成本较低、使用寿命较长等优势。因此，新能源叉车作为叉车行业的一项重要发展趋势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当前较为成熟的新能源叉车可以分为新能源锂电池叉车、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叉车和新能源混合动力叉车等。

类别	特性	图示
新能源锂电池叉车	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源的新一代叉车，当前该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上锂电池叉车产品较多。	
新能源氢燃料电池	使用氢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的新一代叉车，当前该技术在国内外处于起步阶段，在美国等地区较为成熟。	
新能源混合动力叉车	同时装备两种或两种以上动力来源，使用发动机驱动和电力驱动两种驱动方式，经济性能高，而且行驶性能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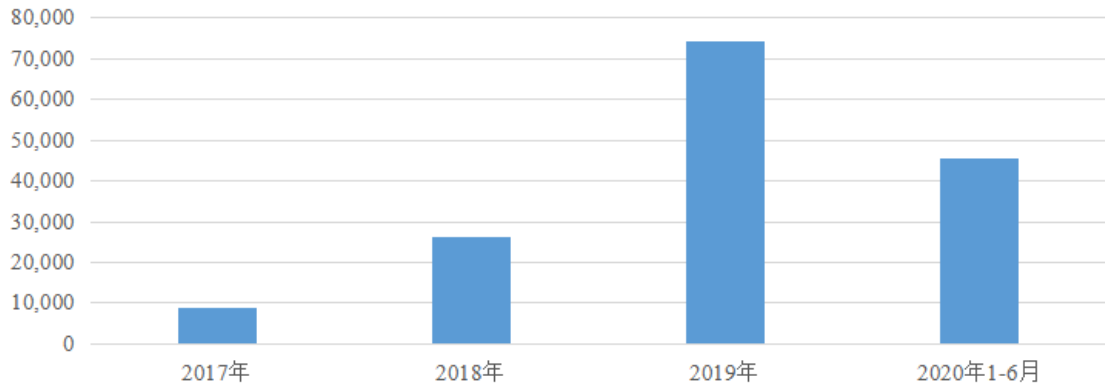
（2）新能源叉车发展概况

①新能源锂电池叉车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公告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7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叉车销量增长较快，从 2017 年的 8,681 台增长至 2020 年 1-6 月的 45,370 台，其中新能源锂电池叉车在电动叉车中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由 2018 年的 9.31% 上升到 2019 年的 25.03%。

2017 年-2020 年 6 月新能源锂电池叉车销量情况

单位：台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公告

②新能源燃料电池叉车

氢燃料电池技术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在我国氢燃料电池应用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叉车行业在氢燃料电池应用方面起步较晚，目前参与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参与公司	当前进展
1	杭叉集团、英飞腾、新氢动力	杭叉集团与英飞腾、新氢动力等氢燃料电池供应商进行相关合作并有样机推出。
2	潍柴动力、加拿大巴拉德	潍柴动力与加拿大巴拉德签订协议成立合资子公司—潍柴巴拉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进行研发工作，其中就包括研发适用于叉车的燃料电池模组。

氢燃料电池技术在欧美等发达地区较为成熟，据美国能源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早在2008年美国氢燃料电池叉车数量已超过500辆。Plug Power是美国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导者，2014年沃尔玛与Plug Power合作投资生产氢燃料电池叉车，2018年沃尔玛所拥有的氢燃料电池叉车数量已超过8,000辆。亚马逊也于2017年宣布计划将其11个仓库中的电动叉车替换为氢燃料电池叉车，并与Plug Power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据统计，北美地区得益于发达的氢能产业，氢燃料电池叉车保有量超过3万台，远高于世界其余地区。

目前欧洲地区氢燃料电池叉车主要分布在法国、德国等国家，日本氢燃料电池叉车虽然保有量较少，但日本丰田研制的氢燃料电池叉车3分钟即可加满氢并续航8小时，已被实际应用于港口、工厂、机场和物流中心等场所。

③新能源混合动力叉车

新能源混合动力叉车在国外起步较早，当前技术已较为成熟。2009年12月，日本丰田 HYBRID 燃料混合动力叉车在日本开始销售，该叉车是世界第一台内燃式混合动力叉车，其应用了丰田自动织机与丰田汽车共同开发的混合动力技术。此外，日本小松、德国凯傲、日本三菱等国际一流叉车制造厂商，也纷纷投入到了混合动力叉车的研发中，并且都成功开发出了自己的产品，如日本小松开发了 AE50 系列混合动力叉车，德国凯傲旗下的林德叉车推出了 Hybrid 叉车，日本三菱成功研制了 GRENDiA EX 系列叉车。

我国新能源混合动力叉车起步较晚，2009年10月在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CeMAT）上，叉车制造商无锡开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推出了国内首台混合动力叉车。随着混合动力叉车技术发展及相应市场需求的增长，以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为代表的叉车制造企业都陆续推出新能源混合动力叉车产品。

（3）主要叉车企业在新能源叉车领域的投入情况

电动叉车中分为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三类，我国电动叉车市场主要参与企业有：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近年来在新能源叉车领域的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新能源叉车领域的投入情况
1	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是国内主要叉车制造商，新能源叉车市场推广以锂电池叉车为主，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叉车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2018年4月，杭叉集团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设立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生产面向叉车应用的锂电池。2020年上半年杭叉集团锂电池产品国内外销量近万台以上，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
2	安徽合力	安徽合力是国内主要叉车制造商，已陆续推出一系列新能源锂电叉车产品。2019年9月，安徽合力入股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新能源叉车所需的锂电池。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I、II类叉车制造商，国内最早将新能源叉车批量推向市场的企业，其产品均为锂电池叉车，生产基地位于广东韶关和浙江宁波，在新能源叉车市场占有率较高。
4	浙江中力机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叉车制造商，其中产品以

	股份有限公司	III类叉车为主，2019年推出锂电叉车产品及“油改电”叉车服务，在新能源叉车市场增长较快。
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III类叉车制造商，近年来已转型为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其新能源叉车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叉车产品。

国外电动叉车市场主要参与企业有：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美国海斯特、Plug Power。上述企业近年来在新能源叉车领域的投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新能源叉车领域的投入情况
1	日本丰田	日本丰田是目前世界排名第一的叉车制造商，拥有 TOYOTA、RAYMOND、BT 等品牌，其中旗下的 BT 品牌作为世界领先的搬运车辆制造商，已经拥有 70 多年的历史，能提供 BT 车型全系列锂电池解决方案；此外丰田研制的氢燃料电池叉车 3 分钟即可加满氢并续航 8 小时，已被实际应用于港口、工厂、机场和物流中心等场所。
2	德国凯傲	德国凯傲是欧洲第一、全球第二的叉车制造商，拥有 Linde、STILL 等品牌，该企业较早开始新能源叉车的研发，2020 年 8 月在济南投资 1 亿欧元开建新能源叉车制造工厂。
3	德国永恒力	德国永恒力集团作为较早布局新能源叉车的企业，其与 Triathlon Holding GmbH 共同投建了一家专注于锂电池生产和回收的合资企业 JT ENERGY Systems GmbH 已于 2019 年投入使用。
4	美国科朗	美国科朗是北美地区最大的电动叉车供应商、也是全球著名的电动叉车制造商，拥有 CROWN、HAMECH 等品牌，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叉车。
5	美国海斯特	美国海斯特是美洲第一、全球领先的叉车制造商，拥有 HYSTER、YALE、Nuvera 等品牌，新能源叉车产品包含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其中 Nuvera 为全球主要的氢燃料叉车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较高。
6	Plug Power	Plug Power 是氢燃料电池行业的领导者，为全球主要的氢燃料叉车制造商。2014 年开始沃尔玛与 Plug Power 合作投资生产氢燃料电池叉车，当前北美地区氢燃料电池叉车保有量超过 3 万台，多为美国 Plug Power 所生产，市场占有率较高。

3、智能化将成为叉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通常用物流费用占 GDP 比值衡量某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比值越低物流水平越高。当前我国物流运行效率相对较低，以 2018 年为例，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达到 13.3 万亿元占 GDP 的 14.8%，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 8~9%。尽管我国物流费用占比从 2009 年的 17.5% 下降至 2018 年的 14.8%，效率明显提

升但依然有差距。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要求，我国到 2025 年将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下降至 12% 左右。

在成本不断攀升、效率提升缓慢的背景下，物流业最迫切的需求即“降本增效”，而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加入能够在运输、仓储、配送、客服等环节有效降低物流企业的人力成本，提高人员及设备的工作效率，因此“智能化”也将成为叉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智能工业车辆即自动导引车 AGV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可以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仓库、自动化装配线等各种自动化物流生产系统中代替人力实现工件或物料的自动运送，也可以作为自主移动的装配平台和加工台使用。

虽然 AGV 在中国的研究及应用起步较晚，但是经过十几年的发展，AGV 技术日益成熟，已经广泛应用于制造、家电、钢铁、化工、食品加工等自动运输和柔性生产中，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此外，AGV 具有无人自动搬运的优势，可以有效解决人工无法完成的如核材料、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运送问题，也进一步扩大了其应用范围。

4、营销模式的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随着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叉车行业内的众多企业也积极尝试营销模式的创新，通过直播、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渠道积极宣传自身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另外叉车企业通过积极布局线下产品体验中心，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提升客户购买叉车产品的体验。

(五)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叉车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和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液压元器件、变速箱、驱动桥等关键零部件供应行业，上游行业的供给情况、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钢材是叉车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直接影响到叉车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普钢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2017 年-2020 年 9 月普钢价格指数（注：2000 年 7 月 31 日=100）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上游的另一个重要行业是关键零部件供应行业，国内叉车制造企业的主要关键零部件包括发动机、电池、电机、电控、轮胎等，该类关键零部件主要由国内、外专业生产商提供。目前，国内外生产该类关键零部件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叉车行业的下游分布广泛，主要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且这些主要行业对叉车市场的贡献率相差不大，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实体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

(六) 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我国叉车企业与国际知名叉车生产企业相比，大部分利润率水平不高，品牌建设以及产品升级已经成为我国叉车企业进军全球中高端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重要基础。分产品来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产品、特种功能叉车以及高效、节能、环保的电动叉车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在全球叉车工业向中国等新兴市场逐渐转移的背景下，随着国内电动叉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新能源叉车技术的发展以及规模化生产是国内叉车企业提高经营效益的关键因素之一。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叉车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尤其是近年来，行业龙头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叉车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一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已具备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液压油缸、平衡重等多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在产品的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可靠性能、配套体系和管理体系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组织生产方面，由于一部叉车往往由上千个配套件组成，叉车制造商要在所有配套件和整机领域都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耗费巨大的投入，不符合现代工程机械企业的发展方向。因此，目前行业内主要的叉车制造商除少部分关键配套件自主研发、自己生产外，大量配套件则依靠外包协作或外购的方式获得，而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自己的品牌产品，这已成为行业内企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在市场营销方面，行业内主要企业的销售模式基本趋同，叉车制造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直销或经销或两者兼有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多在主要销售区域内设立销售子公司，负责该区域的经销商管理以及对该区域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叉车虽然是工程机械的重要分支之一，但与推土机、挖掘机等其他工程机械不同，叉车下游行业相对较多、分布较广，其产品的需求弹性相对较小，因此叉车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

2、区域性

叉车行业的区域分布主要受地区发展经济状况和行业的产业集群影响，经济

发达地区和产业集群相对集中地区，叉车的生产和销售相对活跃。就国内市场而言，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叉车的销量几乎占据国内整个叉车市场的 60% 以上。随着我国区域经济政策重心的转移，未来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叉车的销售有逐年向好的趋势。

3、季节性

叉车企业全年进行生产，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结算，除一、二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相对较淡外，其他各月份销量波动不大，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十) 进出口方面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出口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 16-20%，其中产品主要出口到法国、德国、波兰、美国、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出口国的有关政策如下：

(1) 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中，除常规海关的质量检验外，需满足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认证要求，其他国家暂无特殊要求，具体为：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均符合进口国必要的产品质量认证。

(2) 关税壁垒

关税仍然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壁垒，高额的关税会提高境外客户的进口成本，降低境外客户的利润空间和所在区域的需求能力。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和征收关税等设置贸易壁垒，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份额，很多国家因此可能会采取对外贸易紧缩的策略。

受贸易摩擦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土耳其对公司产品加征一定比例关税，但公司境外销售中出口美国和土耳其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影响较为有限，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被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等贸易摩擦，但不排除未来部分国家通过各种技术标准、绿色壁垒等手段实施贸易保护，阻止公司产品贸易的自由化。若公司产品在出口过程中发生贸易摩擦，由此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负面影响。

3、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世界范围内，以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美国科朗、美国海斯特等为代表的全球知名的叉车制造商，依靠雄厚的资金、技术实力，明显的品牌优势，全球布局的销售网络，在全球叉车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我国以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为代表的叉车企业通过近年来的研发创新，推出一系列电动叉车产品，特别是新能源叉车产品，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从原来定位于中低端叉车市场的企业逐步转型为定位中高端叉车市场以及新能源叉车市场的企业。

（十一）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研发壁垒

叉车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日趋激烈，仅靠简单仿制、小规模生产难以在行业内立足。近年来，行业内主要制造厂商纷纷加大了对世界先进技术的引进力度，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各自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行业内技术研发水平发展迅速，呈现技术高度密集化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叉车生产技术和研发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大的优势，新进入者要达到或者超过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实践探索，行业技术研发门槛较高。

2、规模效应壁垒

原材料采购和零部件采购是叉车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规模化生产企业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大幅削减原材料采购和零部件采购的费用，从而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特别是近几年叉车行业规模效应特征尤其明显，国内叉车龙头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生产效率较以前大幅提高。此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经营活动较为稳定，可以保证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持续不断地进行，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叉车行业的这种特性使得新进入者存在

规模效应壁垒。

3、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壁垒

叉车行业的进入壁垒同时体现在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现都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对用户实行全方位服务，在整机销售、配件供应、三包服务、用户培训和维护保养等方面贴近市场需求，以保障用户得到及时、快捷、妥善的售后服务。然而，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不仅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前期投入，而且需要持续不断的后期维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一般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叉车行业存在明显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壁垒。

（十二）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叉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对本行业进行政策支持，为叉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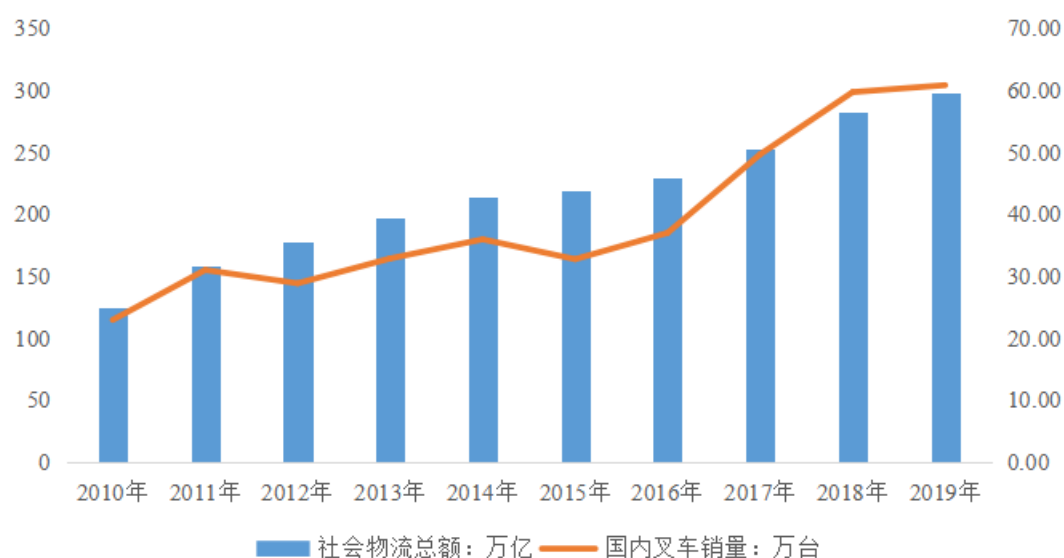
（2）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为叉车行业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21 世纪以来随着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经济的爆发，中国物流行业迎来了超高速增长期，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 2001 年的不到 20 万亿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298 万亿元。与此同时，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引导国内物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促进产业协同发展；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促进物流业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预计未

来几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将迎来广阔的需求空间。

叉车作为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在物流行业需求旺盛、信息技术与物流科技飞速进步的带动下，也能获得广阔的成长空间。近年来国内叉车市场销量与全社会物流总额情况如下：

2010年-2019年国内叉车市场销量与全社会物流总额情况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3) 人力成本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使得众多企业在仓储物流环节需要通过配置相应的物流设备（叉车等）以消除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中国制造 2025”作为国家战略付诸实施，提出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的智能化改造，行业中领先企业已开始加大力度对人工或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实现“机器换人”，减少仓储物流环节对人工的依赖，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叉车行业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特别是近一段时间以来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地制造业、物流业的影响,将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受近年来国内叉车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创新、资金投入、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企业产能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一) 行业的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就国际叉车市场而言,叉车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亚洲近3年都是世界上最大的叉车销售市场,其占比维持在40%左右,其次是欧洲和美洲。根据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前10名叉车制造商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主要叉车品牌	公司简介
1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Toyota Industries Corp.)	TOYOTA、RAYMOND、BT	日本丰田成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旗下产品涉及汽车、工业车辆、织布机、压缩机、发动机、半导体等各行各业,其叉车产品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瓶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叉车、电动托盘车、电动堆高车、牵引车及叉车属具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133.56亿美元。 日本丰田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7203。

2	德国凯傲集团 (Kion Group.)	Linde、 STILL、 Baoli	德国凯傲成立于1904年，总部位于德国威斯巴登，是全球领先的专注于叉车、仓储设备和其他工业车辆的供应商，其叉车产品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托盘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前移式叉车、拣选叉车、防爆叉车及牵引车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71.73亿美元。 凯傲集团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KGX。
3	德国永恒力集团 (Jungheinrich AG)	Jungheinrich	德国永恒力成立于1953年，总部位于德国汉堡，其叉车产品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拣选叉车、前移式叉车、牵引车、电动堆垛机、电动托盘车、手动托盘车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45.76亿美元。 德国永恒力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JUNG_p。
4	三菱物捷仕 (Mitsubishi logisnext)	Mitsubishi、 CAT	三菱物捷仕成立于1937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其叉车产品包括手动托盘搬运车、步行式电动托盘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窄通道叉车、前移式叉车、电动防爆叉车、侧驾前移式叉车、电动式牵引车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41.52亿美元。 三菱物捷仕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7105。
5	美国科朗设备集团 (Crown Equipment Corp.)	CROWN、 HAMECH	美国科朗成立于1946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在澳大利亚、中国、德国和新加坡拥有地区总部。其叉车产品包括手动叉车、电动堆高车、电动托盘搬运车、前移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窄通道货物叉车、内燃叉车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37.20亿美元。
6	美国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 (Hyster-Yale Material Handling)	HYSTER、 YALE、 Nuvera	美国海斯特成立于1929年，总部位于美国克利夫兰，隶属于美国纳科物料搬运集团，叉车产品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电动仓储叉车、特种叉车、牵引车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32.92亿美元。 美国海斯特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Y。
7	安徽合力	合力、 HELI	安徽合力始建于1958年，总部位于安徽合肥，其叉车产品包括内燃叉车、蓄电池叉车、电动仓储叉车、装载机、牵引车、特种车辆、堆高机、正面吊、防爆车辆等。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101.30亿人民币。 安徽合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761。

8	杭叉集团	杭叉、HC、HANGCHA	杭叉集团始建于1956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88.54亿人民币。 杭叉集团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298。
9	斗山工业车辆公司（Doosan Industrial Vehicle）	Doosan	斗山工业车辆隶属于成立于1896年的世界500强企业斗山集团，总部位于韩国首尔，斗山集团拥有110多年历史的韩国最早的近代企业，涉及重工业、机械、消费品、服务等多样化的领域，是韩国财经界排行前10的企业集团。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11.66亿美元。
10	克拉克物料搬运公司（Clark Material Handling International, Inc）	Clark	克拉克成立于1903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该公司1920年首次推出的第一辆叉车，成为了叉车行业的标准，2019年全球销售额为7.83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叉车网、上述各公司官方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就国内叉车市场而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叉车行业已形成了市场相对集中，行业两级分化的市场格局。目前，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在册的会员单位约180家左右，但大多数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很小，以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国内市场主导地位。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的合计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同时受近年来国内叉车市场蓬勃发展的影响，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的纷纷加入，使得国内叉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竞争对手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日本丰田、德国凯傲、德国永恒力、安徽合力（SH.600761）等全球知名的叉车制造商，上述企业的简要信息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之“（一）行业的竞争情况”之“1、竞争格局”。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市场地位和竞争优

势。根据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调查数据显示，2019 年公司位列全球叉车制造商第 8 位。

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的叉车销量（万台）	13.94	12.65	10.51
我国企业叉车行业总销量（万台）	60.83	59.72	49.67
全球叉车销量（万台）	149.33	148.95	133.38
本公司叉车销量占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比例	22.92%	21.18%	21.16%
本公司在全球叉车市场的占有率	9.34%	8.49%	7.88%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确保公司始终走在行业的最前列，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技术平台，依托该等技术平台的资源力量，构建以舒适性、安全性、绿色节能和智能化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工艺技术和试验检测技术为两翼，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8 项，并获得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 1 项，主持和参与起草了《工业车辆电气要求》（GB/T 27544-2011）等 60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主持和参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代号	颁布时间	参与程度
1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7544-2011	2011.11.21	第一主

					持起草
2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	GB/T 26949.1-2012	2012.11.05	第一主持起草
3	工业车辆 电磁兼容性	国家标准	GB/T 30031-2013	2013.09.27	第一主持起草
4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3部分:前移式和插腿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3-2013	2013.11.27	第一主持起草
5	机动工业车辆 验证视野的试验方法 第1部分:起重量不大于10t的坐驾式、站驾式车辆和伸缩臂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32272.1-2015	2015.12.10	第一主持起草
6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4部分:托盘堆垛车、双层车和操作人员位置起升高度不大于1200mm的拣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4-2016	2016.10.13	第一主持起草
7	叉车 挂钩型货叉和货叉架 安装尺寸	国家标准	GB/T 5184-2016	2016.10.13	第一主持起草
8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4部分:越野型伸缩臂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14-2016	2016.10.13	第一主持起草
9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3部分:带门架的越野型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13-2017	2017.5.12	第一主持起草
10	越野叉车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伸缩臂叉车	国家标准	GB/T 35205.1-2017	2017.12.29	第一主持起草
11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3部分:前移式和插腿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3-2018	2018.5.14	第一主持起草
1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723-2018	2018.11.9	第一主持起草
13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22部分:操作人员位置可或不可起升的三向堆垛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26949.22-2019	2019.10.18	第一主持起草
14	越野叉车 对用户的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GB/T 38055.1-2019	2019.10.18	第一主持起草
15	工业车辆 制动器	行业标准	JB/T 13695-2019	2019.12.24	第一主持起草

16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	国家标准	GB/T 18849-2011	2011.12.30	第二主持起草
17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	GB 10827-1999	1999.11.23	参与起草
18	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 防爆技术通则	国家标准	GB 19854-2005	2005.7.29	参与起草
19	爆炸性环境用往复式内燃机防爆技术通则 第1部分：可燃性气体和蒸气环境用II类内燃机	国家标准	GB 20800.1-2006	2006.12.1	参与起草
20	机动工业车辆 术语	国家标准	GB/T 6104-2005	2005.10.24	参与起草
21	平衡重式叉车 基本参数	行业标准	JB/T 2390-2005	2005.3.19	参与起草
22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行业标准	JB/T 3244-2005	2005.5.18	参与起草
23	插腿式叉车	行业标准	JB/T 3340-2005	2005.5.18	参与起草
24	托盘堆垛车	行业标准	JB/T 3341-2005	2005.5.18	参与起草
25	内燃牵引车	行业标准	JB/T 10750-2007	2007.8.1	参与起草
26	蓄电池牵引车	行业标准	JB/T 10751-2007	2007.8.1	参与起草
27	托盘堆垛车和高起升平台堆垛车 稳定性试验	国家标准	GB/T 21468-2008	2008.2.3	参与起草
28	工业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5143-2008	2008.2.28	参与起草
29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方法和要求	国家标准	GB 25286.1-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0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2部分：限流外壳型“f”	国家标准	GB 25286.2-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1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3部分：隔爆外壳型“d”	国家标准	GB 25286.3-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2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5部分：结构安全型“c”	国家标准	GB 25286.5-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3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6部分：控制点燃源型“b”	国家标准	GB 25286.6-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4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8部分:液浸型“k”	国家标准	GB 25286.8-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5	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 3300-2010	2010.2.11	参与起草
36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国家标准	GB/T 27542-2011	2011.11.21	参与起草
37	手动托盘搬运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7-2011	2011.09.29	参与起草
38	二手叉车流通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SB/T 10860-2012	2013.3.12	参与起草
39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2部分:平衡重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2-2013	2013.11.27	参与起草
40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5部分:步行式车辆	国家标准	GB/T 10827.5-2013	2013.12.31	参与起草
4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能效测试方法	行业标准	JB/T 11988-2014	2014.5.6	参与起草
42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除无人驾驶、伸缩臂式车辆和载运车外的自行式工业车辆	国家标准	GB/T 10827.1-2014	2014.7.24	参与起草
43	叉车属具 纸卷夹	行业标准	JB/T 12574-2015	2015.10.10	参与起草
44	叉车属具 术语	行业标准	JB/T 12575-2015	2015.10.10	参与起草
45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1部分:伸缩臂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11-2016	2016.10.13	参与起草
46	500kg~10 000kg 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	行业标准	JB/T 2391-2017	2017.1.9	参与起草
47	爆炸性环境 第24部分:由特殊型“S”保护的设 备	国家标准	GB/T 3836.24-2017	2017.12.29	参与起草
48	工业车辆 术语和分类 第1部分:工业车辆类型	国家标准	GB/T 6104.1-2018	2018.5.14	参与起草
49	牵引车	行业标准	JB/T 10750-2018	2018.2.9	参与起草
50	内燃叉车重式叉车 能效限额	行业标准	JB/T 11764-2018	2018.2.9	参与起草

51	牵引铅酸蓄电池电源装置用箱体	团体标准	T/CCMA 0060-2018	2018.7.16	参与起草
52	机动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	GB/T 36507-2018	2018.7.13	参与起草
5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叉车	团体标准	T/CMIF 48-2019	2019.3.13	参与起草
54	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	国家标准	GB/T 19854-2018	2018.12.28	参与起草
55	叉车非车载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协议	团体标准	T/CCMA 0070-2019	2019.6.19	参与起草
56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国家标准	GB/T 27542-2019	2019.6.4	参与起草
57	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行业标准	JB/T 13696-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58	叉车属具 推拉器	行业标准	JB/T 13694-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59	工业车辆 司机座椅	行业标准	JB/T 13693-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60	工业车辆 排气消声器	行业标准	JB/T 13692-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近年来开发了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产品，此外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近几年，公司取得的重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1	大吨位 XF 系列叉车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2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5 年
3	液力传动侧面叉车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5 年
4	小吨位 XF 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5 年
5	大举力高效节能型电动叉车	2015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6	全系列大型内燃叉车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7	大举力密度高效率叉车设计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教育部	2016年
9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7年
10	全系列大型内燃叉车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8年
11	节能电动叉车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在冷链物流中的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9年

此外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统筹开展前瞻性技术和全新研发平台开发工作。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5 个系列、130 多个车型，其中 AE 系列电动叉车产品采用了领先的双永磁同步电机系统与创新型后置式配重结构，动力强劲、效率高、能耗低、可靠性好。同时新能源叉车发展进入快速道，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并推出样机，后续将陆续投放市场，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升级及新能源叉车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开发多款无人驾驶工业车辆产品，其中基于 5G 技术和 AI 技术开发的全向迷你堆垛车（AGV），采用激光导航、视觉检测技术，拥有负载反馈液压系统、双差速轮同步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适用于狭窄巷道作业，有效提高仓库利用率，可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满足了客户的自动化搬运需求。公司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产品已获得最新国际标准的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CE 证书，标志着公司 AGV 车辆的制造和设计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智能化生产优势

公司有着近 50 年的叉车研发制造经验积淀，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公司从机器换人逐步向自动化组装、焊接、涂装、输送的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智能仓储线，完成中心仓库搬迁

改造，形成了拥有各类智能机器人近 400 台、智能化集成生产线 20 余条、喷涂流水线 10 余条、配送物流 AGV 智能物流车 20 余台、智能化立体库 3 套的智慧工厂。同时以新能源线、智能仓储线、中心仓库搬迁为契机，对计划、采购、配送、信息处理及整个装配流程进行了优化，实现了数字化及信息化融合管理，大幅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整体管理水平。大规模推行配送制、部套制的安全生产模式，合理利用 ERP 与 MES 软件，打通了供应商、仓库数据流，实现信息共享，为物流配送任务提供保障。

3、资源集聚整合优势

公司坚持强化与行业各方优势资源的合作力度，延伸产业链、整合价值链，走专业化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叉车研发制造主业，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优势资源来延伸产业价值链，强化对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掌控能力及产品品类拓展能力，从而增强全产业链合作能力；公司形成了适应企业发展的“柔性引才”机制，在自主培养人才的同时与各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开展合作，支持科技人才，加快产学研进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了公司对人力资源的整合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甄选、管理及淘汰机制，对优秀供应商加大培育力度，实现企业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增强与供应商合作的能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合作方、客户以及社会各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同时设置专门职能机构加强对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社会热点信息的收集和研判，从而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增强信息整合能力。

4、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最为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

杭叉全球营销服务网络



杭叉集团目前有300多家海外经销商，遍布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

5、品牌优势

公司有着 60 余年的发展历程以及 40 余年的叉车制造经验，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服务、清晰的发展目标以及良好的经营信誉让公司品牌在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行业内以及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价值优势。公司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品牌企业，“HC”、“HANGCHA”牌叉车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杭叉”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品牌优势。

6、规模及成本优势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叉车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居于行业前两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规模为 80.67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2.08 亿元。公司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零部件采购等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从而使公司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龙头叉车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公司发展快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日本丰田、德国凯傲等国际

工业车辆巨头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距，在海外市场显得尤为突出。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缩小公司与国际龙头企业间的差距。

2、资金压力

为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并适时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因此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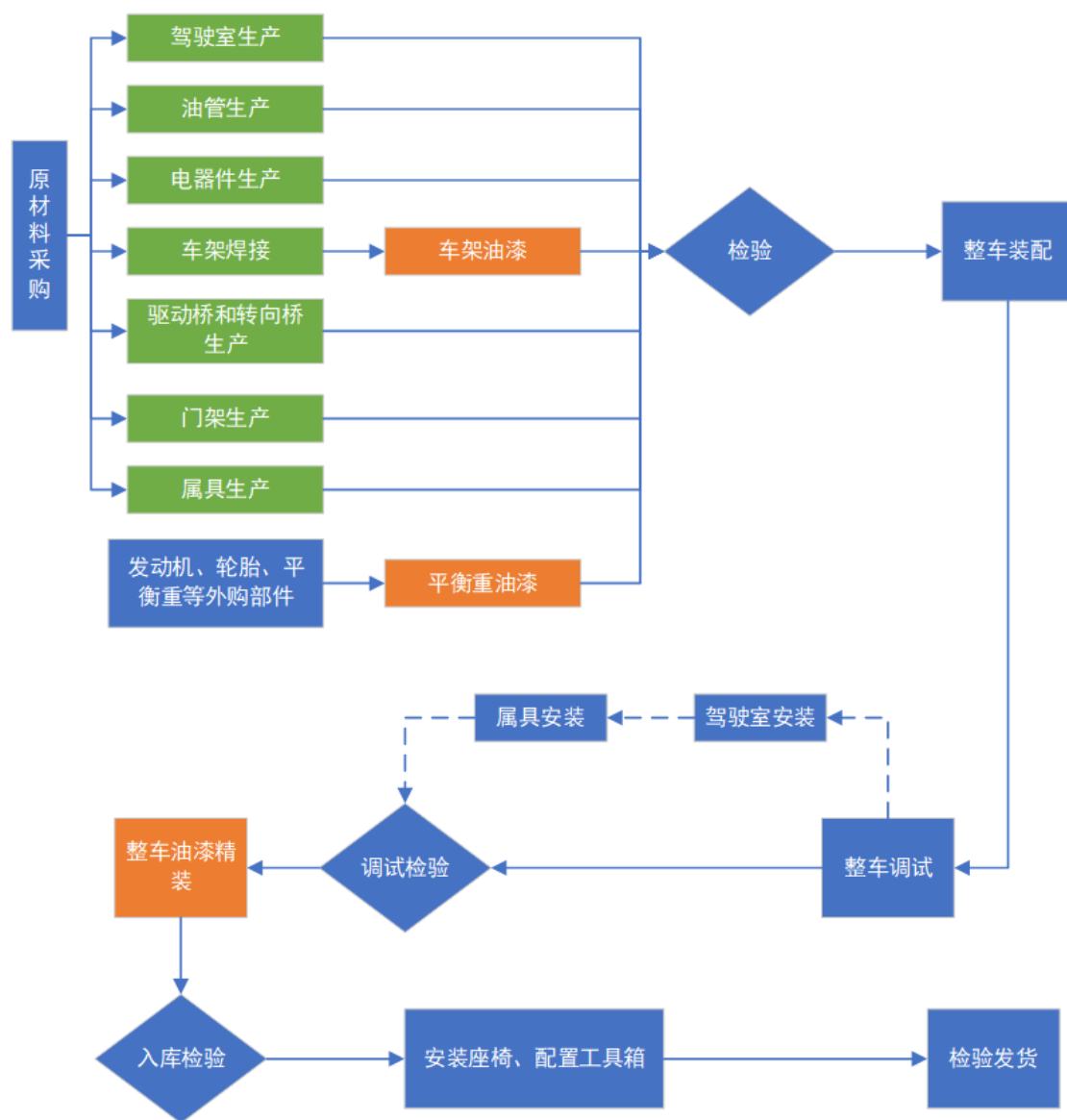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主要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整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表示由生产型子公司生产完成； 表示委外加工工序均由外协厂商提供； 表示选装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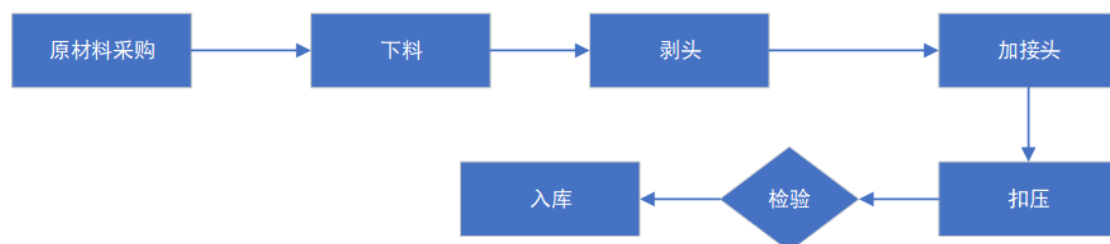


2、自产主要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驾驶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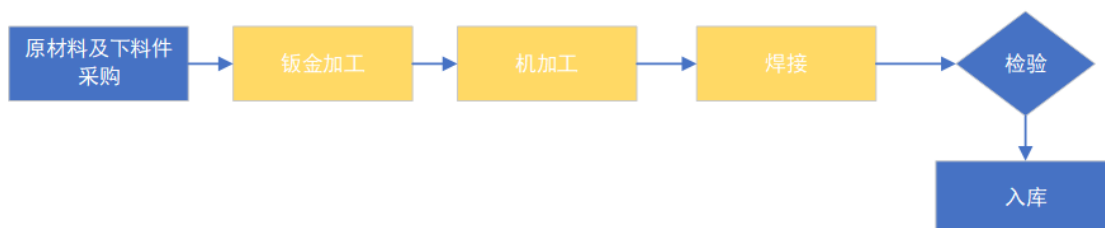
(2) 油管生产工艺流程



(3) 电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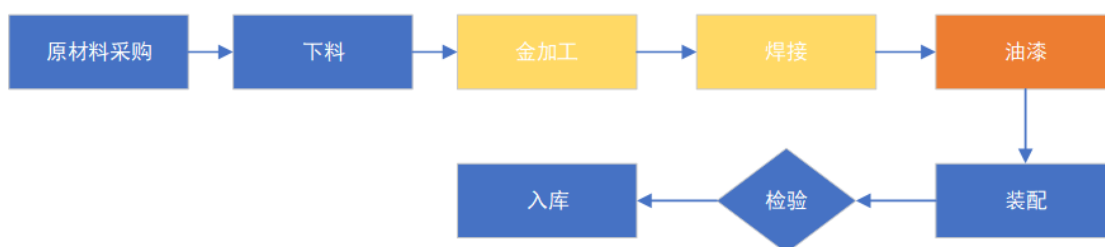
(4) 车架焊接工艺流程



(5) 驱动桥和转向桥生产工艺流程



(6) 门架生产工艺流程



(7) 属具生产工艺流程



注： 表示委外加工工序均由外协厂商提供； 表示部分时段公司产能不足而将相应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三) 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钢材、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轮胎、

平衡重、车架、门架、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油管等。其中：钢材属于大宗物资，其波动价格较大，为增强与供货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钢材由杭叉物资负责集中采购，平衡重由杭叉铸造负责统一对外采购。车架、门架及部分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油管等关键零部件由生产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供应；其他零部件如：发动机、电池、电机、电控、轮胎等，由国内外专业厂商供应，由制造部及杭叉进出口统一采购。

为保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货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合格供应商的引进做了严格规定，公司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基本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指标，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方式：一是各生产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生产公司自主开发的关键零部件，如车架、门架、驾驶室及部分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油管等，车架、门架等零部件的加工工序在部分时段公司产能不足时将相应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进行加工；二是母公司将各生产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的关键零部件，结合公司的外购核心零部件，进行装配、调试、检验，最终生产出合格的叉车整机产品。在零部件及整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平衡重、车架、仪表架、护顶架油漆业务及叉车整机精整油漆业务交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经销+ODM/OEM”的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1) 境内直销

境内直销方面，母公司及各销售子公司直接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大项目及重要客户一般由母公司直接销售，其他直接客户由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为激励销售管理人才，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各销售子公司普遍采用母公司控股，

销售子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参股的形式设立。

2) 境内经销

境内经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对经销客户的品牌忠诚度、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后确定授权经销商，并与选定的授权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约定区域内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纳入公司的授权经销商管理体系；对于未授权的其他经销客户，公司将其视同一般客户开展业务。

(2) 境外销售

①境外经销

境外经销出口方面，公司通过杭叉进出口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然后由境外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境外经销的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叉车工业车辆展览会、针对目标客户拜访、原有经销商介绍等方式开拓新的境外经销商；成为公司合作对象后，境外经销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杭叉进出口向境外经销商确认后，公司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产品最终以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

②境外 ODM/OEM

境外 ODM/OEM 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境外 ODM/OEM 客户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然后通过杭叉进出口销售给 ODM/OEM 客户。

境外 ODM/OEM 销售模式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叉车工业车辆展览会、针对目标客户拜访等方式确定公司 ODM/OEM 客户，公司 ODM/OEM 客户包括 MANITOU BF、美国海斯特等全球知名叉车生产企业。公司与 ODM/OEM 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后，ODM/OEM 客户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杭叉进出口向客户确认订单后，公司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

关出口，产品最终以 ODM/OEM 客户的品牌进行对外销售。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台）	产量（台） [注 1]	销量（台） [注 2]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1-9 月	内燃叉车	75,000	98,808	97,315	131.74%	98.49%
	电动叉车	37,500	45,895	45,720	122.39%	99.62%
	其他工业车辆	1,500	1,511	1,348	100.73%	89.21%
2019 年	内燃叉车	100,000	92,645	94,577	92.65%	102.09%
	电动叉车	50,000	44,215	43,279	88.43%	97.88%
	其他工业车辆	2,000	1,733	1,580	86.65%	91.17%
2018 年	内燃叉车	80,000	92,403	92,243	115.50%	99.83%
	电动叉车	30,000	34,552	32,373	115.17%	93.69%
	其他工业车辆	2,000	2,032	1,869	101.60%	91.98%
2017 年	内燃叉车	80,000	80,068	79,616	100.09%	99.44%
	电动叉车	20,000	23,036	23,619	115.18%	102.53%
	其他工业车辆	2,000	1,952	1,856	97.60%	95.08%

注 1：该处产量不包含外购产品。

注 2：该处销量包含外购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燃叉车	592,410.82	73.10	610,186.80	70.60	596,521.52	73.23	499,290.52	74.48
电动叉车	154,158.08	19.02	177,300.40	20.51	145,636.57	17.88	114,144.77	17.03
其他工业车辆	17,832.70	2.20	20,851.83	2.41	19,784.83	2.43	11,760.75	1.75
配件及其他	45,982.89	5.67	55,941.53	6.47	52,607.63	6.46	45,189.79	6.74
合计	810,384.50	100.00	864,280.56	100.00	814,550.54	100.00	670,385.83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内燃叉车	6.09	6.45	6.47	6.27
电动叉车	3.37	4.10	4.50	4.83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684,878.74	84.51	701,774.02	81.20	650,140.40	79.82	546,101.18	81.46
境外	125,505.76	15.49	162,506.54	18.80	164,410.14	20.18	124,284.65	18.54
合计	810,384.50	100.00	864,280.56	100.00	814,550.54	100.00	670,385.83	100.00

5、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20年1-9月				
1	MANITOU BF [注 1]	叉车及配件	24,016.03	2.93
2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叉车及配件	18,323.25	2.23
3	临沂市青林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12,675.62	1.54
4	四川杭叉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注 2]	叉车及配件	12,227.34	1.49
5	厦门杭叉叉车有限公司[注 2]	叉车及配件	5,800.19	0.71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73,042.43	8.90
2019年				
1	MANITOU BF	叉车及配件	35,062.27	3.96
2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20,450.06	2.31
3	临沂市青林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12,632.30	1.43
4	Hyster-Yale Group, Inc [注 3]	叉车及配件	12,396.02	1.40
5	四川杭叉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9,482.74	1.07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90,023.39	10.17
2018年				
1	MANITOU BF	叉车及配件	36,264.24	4.30
2	Hyster-Yale Group, Inc	叉车及配件	20,176.04	2.39
3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18,581.90	2.20

4	临沂市青林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10,303.77	1.22
5	TOOLMEX TRUCK SP.Z.O.O.	叉车及配件	10,151.87	1.20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	95,477.81	11.31
2017 年				
1	MANITOU BF	叉车及配件	30,966.51	4.42
2	Hyster-Yale Group, Inc	叉车及配件	16,623.62	2.37
3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15,538.79	2.22
4	Curt Manufacturing Inc	叉车及配件	7,354.33	1.05
5	四川杭叉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7,143.08	1.02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	77,626.33	11.08

注 1: MANITOU BF 包括 MANITOU BF 和曼尼通（中国）物料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注 2: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杭叉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注 3: Hyster-Yale Group, Inc 包括 Hyster-Yale Asia-Pacific Pty Ltd、HYSTER-YALE UK LIMITED、Hyster-Yale Italia Spa 和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为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钢材、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占 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2020 年 1-9 月	发动机（只）	96,974.00	81,435.65	8,397.68	12.50
	平衡重（吨）	195,693.24	72,514.41	3,705.51	11.13
	变速箱（只）	132,945.00	41,135.70	3,094.19	6.32
	钢材（吨）	85,630.04	36,079.86	4,213.46	5.54
	油缸（只）	630,331.00	31,595.34	501.25	4.85
	轮胎（只）	548,258.00	21,531.75	392.73	3.31
	牵引电瓶（组）	49,875.00	26,913.30	5,396.15	4.13
	属具（只）	39,279.00	12,420.32	3,162.08	1.91

2019年	发动机（只）	95,551.00	85,803.47	8,984.19	12.32
	平衡重（吨）	183,055.59	69,203.01	3,780.44	9.93
	变速箱（只）	114,542.00	41,345.56	3,609.64	5.93
	钢材（吨）	88,901.49	37,812.64	4,253.32	5.43
	油缸（只）	620,246.00	32,909.83	530.59	4.72
	轮胎（只）	617,177.00	28,512.31	461.98	4.09
	牵引电瓶（组）	54,497.00	29,541.54	5,420.76	4.24
	属具（只）	36,095.00	13,307.01	3,686.66	1.91
2018年	发动机（只）	96,918.00	95,373.82	9,840.67	14.22
	平衡重（吨）	171,677.56	67,429.21	3,927.67	10.06
	变速箱（只）	126,027.00	42,313.62	3,357.50	6.31
	钢材（吨）	82,342.53	35,846.14	4,353.30	5.35
	油缸（只）	577,582.00	32,038.54	554.70	4.78
	轮胎（只）	479,790.00	20,354.94	424.25	3.04
	牵引电瓶（组）	47,701.00	27,904.11	5,849.80	4.16
	属具（只）	34,367.00	14,593.11	4,246.26	2.18
2017年	发动机（只）	83,066.00	78,034.96	9,394.33	14.21
	平衡重（吨）	165,204.08	58,261.90	3,526.66	10.61
	钢材（吨）	66,643.72	24,197.84	3,630.93	4.40
	变速箱（只）	101,254.00	35,331.51	3,489.39	6.43
	油缸（只）	491,630.00	24,726.24	502.94	4.50
	轮胎（只）	451,477.00	18,110.91	401.15	3.30
	牵引电瓶（组）	31,643.00	24,430.58	7,720.69	4.45
	属具（只）	29,472.00	11,877.86	4,030.22	2.16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柴油和汽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项 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万元/采购单位)
2020年1-9月	水（万吨）	82.44	24.90	3.31
	电（万千瓦时）	2,066.55	2,447.91	0.84
	天然气（万立方米）	181.35	67.39	2.69
	柴油（万公斤）	1,065.29	191.48	5.56
	汽油（万升）	91.62	16.31	5.62
2019年	水（万吨）	93.33	26.02	3.59
	电（万千瓦时）	2,250.17	2,820.41	0.80
	天然气（万立方米）	240.93	84.46	2.85
	柴油（万公斤）	1,044.72	186.39	5.61

	汽油（万升）	118.42	19.39	6.11
2018年	水（万吨）	81.00	22.34	3.63
	电（万千瓦时）	1,714.50	2,048.19	0.84
	天然气（万立方米）	15.97	4.54	3.52
	柴油（万公斤）	1,288.58	207.03	6.22
	汽油（万升）	117.28	18.15	6.46
2017年	水（万吨）	48.99	13.47	3.64
	电（万千瓦时）	1,316.33	1,580.26	0.83
	天然气（万立方米）	-	-	-
	柴油（万公斤）	1,056.75	189.77	5.57
	汽油（万升）	108.08	19.08	5.66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例 (%)
2020年1-9月				
1	新柴股份	发动机	65,141.24	10.00
2	华昌液压	油缸	25,542.33	3.92
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5,265.33	3.88
4	杭州恒立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车架仪表架	20,114.50	3.09
5	临安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平衡重	19,211.50	2.95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55,274.91	23.84
2019年				
1	新柴股份	发动机	59,754.07	8.58
2	华昌液压	油缸	31,282.09	4.49
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6,752.95	3.84
4	临安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平衡重	23,906.76	3.43
5	杭州恒立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车架、仪表架	18,647.37	2.6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60,343.24	23.02
2018年				
1	新柴股份	发动机	55,155.04	8.23
2	华昌液压	油缸	26,253.21	3.92
3	临安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平衡重	25,734.29	3.84
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4,476.38	3.65
5	杭州恒立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车架、仪表架	19,316.52	2.8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50,935.44	22.51
2017年				

1	新柴股份	发动机	49,007.44	8.92
2	临安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平衡重	20,947.49	3.81
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箱	20,084.38	3.66
4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架	18,331.63	3.34
5	华昌液压	油缸	17,093.95	3.11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25,464.89	22.8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新柴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华昌液压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赵礼敏担任华昌液压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章淑通担任华昌液压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环境手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实行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证书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3000014304182XR001V	排污许可证	2020.8.27-2023.8.26
2	杭叉铸造	913301856680044581001Q	排污许可证	2020.8.21-2023.8.20
3	杭重机械	91330185697073751B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9.4-2025.9.3
4	宝鸡杭叉	916103037450254136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19.5.23-2024.5.22
5	杭叉门架	91330185745093248P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5.19-2025.5.18

6	杭叉机械设 备	91330185MA2CC4Y N2W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2020.8.5-2025.8.4
---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有效期限
1	杭叉集团	15/20E81 71R71	1-48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系列、0.75-16 吨蓄电池叉车系列、3-6 吨内燃侧面叉车系列、1-2 吨前移式电动叉车系列、1-3 吨电动搬运车系列、1-2 吨电动堆垛车系列、1-8 吨内燃牵引车系列、2-25 吨电动牵引车系列、2-14 座蓄电池观光车系列、45 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工程机械、智能工业车辆（自动导向车辆及半自向车辆）、载荷重量 500 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系列产品和叉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2	杭重机械	15/20E81 71R71-10	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3	康力属具	15/20E81 71R71-7	叉车属具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4	杭叉钣金	15/20E81 71R71-1	叉车车架、仪表架等叉车钣金焊接结构件的制造与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5	杭叉门架	15/20E81 71R71-3	叉车门架产品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6	杭叉桥箱	15/20E81 71R71-4	叉车驱动桥、转向桥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7	杭叉驾驶室	15/20E81 71R71-2	叉车驾驶室的开发、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8	杭叉电器	15/20E81 71R71-6	线束、灯具、仪表盒总成等叉车电器配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9	杭叉机械加工	15/20E81 71R71-5	高压胶管总成、制动硬管总成、制动软管总成、电瓶引线等工程机械配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10	杭叉高空设备	15/20E81 71R71-8	载荷重量 500 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系列产品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11	杭叉智能	15/20E81 71R71-11	智能工业车辆（自动导向车辆及半自动车辆）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2023/12/10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保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杭叉驾驶室	2018/4	临环罚[2018]第 66 号	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
2	宝鸡杭叉	2018/9	宝金环罚决字(2018)43 号	因存在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露天堆放等违法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3	杭叉门架	2020/8	杭环临罚[2020]第 17 号	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13.3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18 年 4 月 26 日,因杭叉驾驶室存在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杭叉驾驶室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故杭叉驾驶室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处于法定裁量范围内的较低金额。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杭叉驾驶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8 年 9 月 8 日,因宝鸡杭叉存在烟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露天堆放、无固定储存场所,无标识的违法行为,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金台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宝鸡杭叉处以罚款 5 万元。

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宝鸡杭叉未被主管部门处以停产整治等处罚措施，且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处于法定裁量范围内的较低金额。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宝鸡杭叉“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事件”。因此，宝鸡杭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0 年 8 月 10 日，因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杭叉门架处以罚款 13.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杭叉门架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处于法定裁量范围内的较低金额，且根据杭环临罚[2020]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杭叉门架“认

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改正，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量罚情节”。结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杭叉门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公司已制定《安全监督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消防安全考核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安全生产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1	杭叉钣焊	2018/6	临安监管罚[2018]第(21)号	因未与进入同一作业区域进行作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被处以 25 万元罚款。
2	宝鸡杭叉	2020/9	[鄂]应急罚[2020]1-022 号	因安全责任事故被处以 25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18 年 6 月 5 日，因杭叉钣焊横畈产业园区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杭州市临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认为，杭叉钣焊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与进入同一作业区域进行作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对杭叉钣焊处以罚款 2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

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事故情形及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金额，杭叉钣金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结合临安监管罚[2018]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采取了积极的抢救措施，后对死者的善后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维护了社会稳定……可以从轻处罚”的认定，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杭叉钣金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0年4月15日，因西安市鄠邑区西安瑞德宝尔建材有限公司内发生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宝鸡杭叉处以罚款25万元。2020年8月26日，经宝鸡杭叉申请，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市应急行复决[2020]00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原处罚并要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在60日内重新作出处罚决定。2020年9月18日，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重新作出(鄠)应急罚[2020]1-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宝鸡杭叉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事故情形及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金额，宝鸡杭叉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本保荐机构认为，宝鸡杭叉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0年11月16日，因不服上述行政处罚结果，宝鸡杭叉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并全额返还宝鸡杭叉已清缴的罚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该案，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除杭叉钣焊外，公司及临安所在地的子公司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411.96	29,986.14	44.43	62,381.39
机器设备	59,429.46	21,438.43	988.95	37,002.09
运输工具	46,122.05	19,437.28	39.42	26,645.34
其他设备	10,165.81	7,197.11	47.50	2,921.19
合计	208,129.27	78,058.95	1,120.31	128,950.01

（二）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8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2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4幢101)	16.93	其他	自建	—
2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3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3幢101)	228.18	其他	自建	—
3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4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2幢整幢)	1,200.10	其他	自建	—

4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5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1幢整幢)	4,451.08	办公	自建	—
5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6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0幢整幢)	53,667.25	工业厂房	自建	—
6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7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幢整幢)	2,963.01	其他	自建	—
7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8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6幢整幢)	815.27	其他	自建	—
8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699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3幢整幢)	3,781.84	集体宿舍	自建	—
9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0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5幢整幢)	3,790.03	集体宿舍	自建	—
10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1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4幢整幢)	3,781.84	集体宿舍	自建	—
11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2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7幢101)	47.88	其他	自建	—
12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3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9幢101)	6,678.47	工业厂房	自建	—
13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4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4幢101)	232.07	仓储	自建	—
14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5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7幢整幢)	16,374.36	工业厂房	自建	—
15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6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5幢101)	63.59	其他	自建	—
16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7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9幢整幢)	9,579.09	工业厂房	自建	—
17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8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8幢整幢)	11,889.00	工业厂房	自建	—
18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09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9幢整幢)	2,679.90	仓储	自建	—
19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10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幢整幢)	14,058.58	办公	自建	—
20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11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15幢101-201-301)	7,981.14	工业厂房	自建	—
21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12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6幢101)	34.21	仓储	自建	—
22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713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28幢101)	84.18	其他	自建	—
23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10580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30幢101)	26.25	其他(非住宅)	自建	—
24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10581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32幢整幢)	16,508.81	工业	自建	—

25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10582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33幢整幢)	6,540.30	工业	自建	—
26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10583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34幢整幢)	6,724.87	办公	自建	—
27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10584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31幢整幢)	26,268.54	工业	自建	—
28	发行人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1000716471号	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1088号澜花语岸逸园5-7号楼101室(第1-2层)	175.34	非住宅	购买	—
29	发行人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1000716472号	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1088号澜花语岸逸园5-7号楼102室(第1-2层)	168.70	非住宅	购买	—
30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463号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65号105(复式)	302.77	商业	购买	—
31	发行人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20828046号	日照市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2号	87.02	商业服务	购买	—
32	发行人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20828051号	日照市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4号	87.02	商业服务	购买	—
33	发行人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20828052号	日照市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3号	87.02	商业服务	购买	—
34	发行人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07530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副1号2栋4单元7层2号	145.67	住宅	购买	—
35	发行人	105房地证2012字第3091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3号4幢附9、10号	193.7	商业服务	购买	—
3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54号	杭州市体育场路12号	5,751.75	非住宅	自建	—
3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59号	杭州市体育场路8号404室	197.87	非住宅	自建	—
3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61号	杭州市体育场路8号405室	267.93	非住宅	自建	—
3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66号	杭州市康宁街5号63幢	40.8	非住宅	自建	—
4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67号	杭州市康宁街5号64幢	637.03	非住宅	自建	—
4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71号	杭州市康宁街5号65幢	3,515.15	非住宅	自建	—
4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74号	杭州市康宁街5号76幢	1,023.09	非住宅	自建	—
4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213880号	杭州市康宁街5号77幢	1,639.09	非住宅	自建	—
4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59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幢	1,777.32	非住宅	自建	—

4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505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5幢	392.52	非住宅	自建	—
4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495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6幢	2,741.96	非住宅	自建	—
4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56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7幢	213.99	非住宅	自建	—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484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8幢	10.63	非住宅	自建	—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49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9幢	384.46	非住宅	自建	—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45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1幢	1,339.40	非住宅	自建	—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41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2幢	3,260.16	非住宅	自建	—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33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6幢	3,097.23	非住宅	自建	—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26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7幢	2,818.36	非住宅	自建	—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21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8幢	742.42	非住宅	自建	—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3494313号	杭州市石桥路398号19幢	4,983.37	非住宅	自建	—
56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45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0号(鑫能汽配园36幢1号)	100.57	工业	自建	—
57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20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2号(鑫能汽配园36幢2号)	100.57	工业	自建	—
58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06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4号(鑫能汽配园36幢3号)	105.65	工业	自建	—
59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769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附4号(鑫能汽配园36幢4号)	1775.84	工业	自建	—
60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37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14号(鑫能汽配园35幢1号)	100.57	工业	自建	—
61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56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16号(鑫能汽配园35幢2号)	100.57	工业	自建	—
62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66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18号(鑫能汽配园35幢3号)	105.65	工业	自建	—
63	发行人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70号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附3号4号(鑫能汽配园35幢4号)	1775.84	工业	自建	—
64	发行人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46486号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5(1幢整幢)	48.62	其它(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2 幢整幢）	3,588.37	办公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3 幢整幢）	1,089.18	其它（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4 幢整幢）	3,570.47	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5 幢 101）	176.54	其它（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6 幢整幢）	30,675.60	工业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7 幢整幢）	11,800.33	工业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10 幢 101）	1,660.55	工业	自建	—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11 幢 101）	1486.42	工业	自建	—
65	发行人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0 号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9 幢 101）	59.78	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8 幢 101）	85.29	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7 幢 101）	653.63	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6 幢整幢）	1,570.86	非住宅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5 幢 1-4 层）	3,684.27	办公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4 幢整幢）	58,402.30	工业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3 幢整幢）	47,667.32	工业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2 幢 1-7 层）	5,390.34	集体宿舍	自建	—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1 幢整幢）	5,390.34	集体宿舍	自建	—
66	发行人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9 号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8 幢整幢）	8,027.16	工业厂房	自建	—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7 幢整幢）	13,136.02	工业厂房	自建	—
67	杭叉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2,280.73	工业厂	自建	—

	械	201100861 号	88 号（13 幢 102-402）		房		
68	康力属 具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863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21 幢 102-202-302）	6,198.30	工业厂 房	自建	—
69	杭叉电 器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860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13 幢 101-401）	2,280.73	工业厂 房	自建	—
70	杭叉桥 箱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870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15 幢 102-202-302）	14,141.81	工业厂 房	自建	—
71	杭叉钣 焊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868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16 幢整幢）	19,903.19	工业厂 房	自建	—
72	杭叉门 架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864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21 幢 101-201-301）	13,295.55	工业厂 房	自建	—
73	杭叉门 架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201100869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20 幢 101）	16,329.83	工业厂 房	自建	—
74	宝鸡杭 叉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 第 00012025 号	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 111 号 院 1 幢 2 幢 3 幢 4 幢	4,755.19	工业厂 房	自建	—
75	宝鸡杭 叉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 第 00012024 号	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 111 号 院 11 幢 12 幢 13 幢	989.95	工业厂 房	自建	—
76	宝鸡杭 叉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 第 00012023 号	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 111 号 院 5 幢 6 幢 7 幢	437.76	工业厂 房	自建	—
77	宝鸡杭 叉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 第 00012022 号	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 111 号 院 6 号楼	1,673.16	工业厂 房	自建	—
78	宝鸡杭 叉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 第 00020057 号	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 111 号 院 14 幢	2,016.54	工业厂 房	自建	—
79	宝鸡杭 叉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 第 00012026 号	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 111 号 院 10 幢 8 幢 9 幢	4,857.84	工业厂 房	自建	—
80	杭叉铸 造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34465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 门牌 4（1 幢 101）	50.8	其他 （非住 宅）	自建	—
81	杭叉铸 造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34463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 门牌 4（2 幢 101）	307.72	其他 （非住 宅）	自建	—
82	杭叉铸 造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34464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 门牌 4（3 幢整幢）	1,057.40	办公	自建	—
83	杭叉铸 造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34466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 门牌 4（4 幢 101）	107.71	其他 （非住 宅）	自建	—
84	杭叉铸 造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34467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 门牌 4（5 幢 101）	19.78	其他 （非住 宅）	自建	—
85	杭叉铸 造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34468 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无 门牌 4（6 幢整幢）	11,964.52	工业	自建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条/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电叉生产线	1	2,983.01	2,559.68	85.81
2	2.5T-3T 车架焊接线	1	2,807.33	2,385.17	84.96
3	电叉车架涂装线	1	2,512.68	2,155.21	85.77
4	平衡重涂装线	1	2,207.84	1,904.23	86.25
5	电叉门架生产线	1	1,778.67	1,512.68	85.05
6	电叉门架喷粉线	1	1,765.22	1,503.47	85.17
7	仓储车涂装线	1	1,746.11	1,497.29	85.75
8	桥箱涂装线	1	1,624.18	1,354.16	83.37
9	焊接机器人	10	1,363.89	339.21	24.87
10	立体库辊道输送线	1	1,310.25	1,113.17	84.96
11	立式加工中心	15	1,246.47	954.87	76.61
12	1-3T 叉车车架机器人焊接线	1	1,072.75	894.40	83.38
13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882.29	757.67	85.88
14	激光切割机	3	849.44	628.61	74.00
15	车架涂装线	1	844.85	42.24	5.00
16	电磁兼容试验室	1	790.09	583.68	73.87
17	数控激光切割机	3	778.92	292.57	37.56
18	数控落地铣镗床	1	757.08	37.85	5.00
19	驱动桥总成装配线	2	628.02	447.62	71.28
20	外门架机器人焊接线	1	581.78	501.86	86.26
21	仓储车生产线	1	555.76	477.22	85.87
22	5-10T 叉车车架机器人焊接线（二期）	1	516.94	431.00	83.37
23	三级内、中门架机器人焊接线	1	516.52	442.92	85.75
24	卧式数控车床	4	507.64	423.24	83.38

九、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094.39	4,023.78	-	25,070.61
专有技术	150.46	137.92	-	12.54
软件	3,023.77	909.59	56.63	2,057.55
排污特许权	46.86	9.26	-	37.60

合 计	32,315.48	5,080.54	56.63	27,178.30
-----	-----------	----------	-------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4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临国用(2012)第04404号	发行人	37,938.02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
2	临国用(2012)第04407号	发行人	40,984.28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
3	临国用(2012)第04408号	发行人	3,728.85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
4	临国用(2012)第04410号	发行人	24,693.79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
5	临国用(2012)第04411号	发行人	91,465.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
6	临国用(2012)第04413号	发行人	82,002.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	工业	出让	—
7	临国用(2012)第04414号	发行人	10,996.36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 号	工业	出让	—
8	洪土国用(登谱2012)第G02807号	发行人	3,565.90 (共用权面积)	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1088号澜花语岸逸园5-7号商铺101室	商业、服务业	出让	—
9	洪土国用(登谱2012)第G02808号	发行人	3,565.90 (共用权面积)	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1088号澜花语岸逸园5-7号商铺102室	商业、服务业	出让	—
10	日东国用(2012)第004895号	发行人	21.8	日照市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2号	商业	出让	—
11	日东国用(2012)第004896号	发行人	21.8	日照市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4号	商业	出让	—
12	日东国用(2012)第004897号	发行人	21.8	日照市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3号	商业	出让	—
13	杭下国用(2013)第100032号	发行人	10,774.00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康宁街5号	工业	出让	—
14	杭下国用(2013)第100031号	发行人	1,523.00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2号	工业	出让	—
15	杭下国用(2013)第00056号	发行人	35,225.00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98号	工业	出让	—
16	杭下国用(2013)第007625号	发行人	23.3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8号405号	综合	出让	—

17	杭下国用（2013）第007623号	发行人	17.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8号404号	综合	出让	—
18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463号	发行人	64,851.90 （共用权 面积）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65号105（复式）	住宅、 商业	出让	—
19	105房地证2012字第30918号	发行人	1,044.10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3号4幢附9、10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
20	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46486号	发行人	99,425.00	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5号	工业	出让	—
21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110号	发行人	186,653.00	青山湖街道大园路2799号	工业	出让	—
22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999号	发行人	4,361.00	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五	工业	出让	—
23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000号	发行人	64,222.00	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一	工业	出让	—
24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319号	发行人	28,938.02	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25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45号	发行人	112,707.00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0号（鑫能汽配园36幢1号）	工业	出让	—
26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20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2号（鑫能汽配园36幢2号）	工业	出让	—
27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06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4号（鑫能汽配园36幢3号）	工业	出让	—
28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769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附4号（鑫能汽配园36幢4号）	工业	出让	—
29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37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14号（鑫能汽配园35幢1号）	工业	出让	—
30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56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16号（鑫能汽配园35幢2号）	工业	出让	—
31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66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18号（鑫能汽配园35幢3号）	工业	出让	—
32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08870号	发行人		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附3号4号（鑫能汽配园35幢4号）	工业	出让	—
33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07530号	发行人	18.21	道里区河鼓街副1号2栋4单元7层2号	住宅	出让	—
34	临国用（2012）第01362号	杭叉桥箱	22,347.13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35	临国用（2012）第01363号	杭叉钣焊	27,262.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36	临国用（2012）第01347号	杭叉机械	2,159.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37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003号	杭叉机械	14,150.00	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二	工业	出让	—
38	临国用(2012)第01355号	杭叉电器	2,087.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39	临国用(2012)第01346号	康力属具	9,037.03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40	临国用(2012)第01351号	杭叉门架	42,192.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88号	工业	出让	—
41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002号	杭叉门架	33,163.00	科技城产业区C-04-01地块三	工业	出让	—
42	临国用(2015)第06505号	杭叉铸造	36,590.09	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原市地村)	工业	出让	—
43	临国用(2015)第06546号	杭叉铸造	944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工业	出让	—
44	临国用(2015)第06545号	杭叉铸造	1,475.00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工业	出让	—
45	临国用(2015)第06547号	杭叉铸造	886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工业	出让	—
46	宝市国用2004字第108号	宝鸡杭叉	23,911.20	宝鸡市十里铺纺西村	工业	出让	—

(二) 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163项、境外注册商标106项,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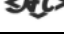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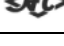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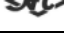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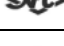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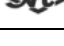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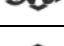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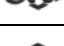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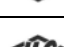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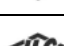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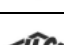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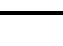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6939374	杭叉爱搬商城	42	2029/11/6
2	发行人	36938293	杭叉爱搬商城	7	2029/11/6
3	发行人	36935837	BAN	42	2030/3/27
4	发行人	36935818	杭叉爱搬商城	38	2029/11/20
5	发行人	36934137	BAN	12	2030/1/6
6	发行人	36930136	BAN	38	2030/1/6
7	发行人	36924207	杭叉爱搬商城	9	2029/11/6
8	发行人	36924135	杭叉爱搬商城	12	2029/11/6
9	发行人	36921233	杭叉爱搬商城	35	2029/11/6

10	发行人	22797474	HANGCHA	44	2028/2/20
11	发行人	22797358	HANGCHA	43	2028/2/20
12	发行人	22797334	HANGCHA	32	2028/2/20
13	发行人	22797182	HANGCHA	30	2028/4/27
14	发行人	22796969	HANGCHA	5	2028/2/20
15	发行人	8267921		7	2031/5/13
16	发行人	8267920	HANGCHA	7	2031/5/13
17	发行人	8267919	杭叉	7	2031/5/13
18	发行人	8267914	杭叉	12	2031/5/13
19	发行人	8229436	HANGCHA	12	2031/4/27
20	发行人	8229365	HANGCHA	11	2031/6/6
21	发行人	8229272	杭叉	11	2031/6/6
22	发行人	8229220		12	2031/4/27
23	发行人	8229177		11	2031/6/6
24	发行人	8229083	HANGCHA	45	2031/6/13
25	发行人	8225447	HANGCHA	42	2031/4/27
26	发行人	8225412	HANGCHA	41	2022/6/6
27	发行人	8225379	HANGCHA	40	2031/7/27
28	发行人	8225350	HANGCHA	39	2031/4/27
29	发行人	8225314	HANGCHA	38	2031/7/27
30	发行人	8225288	HANGCHA	37	2031/8/20
31	发行人	8225259	HANGCHA	36	2031/7/27
32	发行人	8225205	HANGCHA	34	2031/8/27
33	发行人	8225153	HANGCHA	33	2031/4/27
34	发行人	8221612	HANGCHA	31	2021/12/6
35	发行人	8221553	HANGCHA	29	2031/8/27
36	发行人	8221518	HANGCHA	28	2031/5/13
37	发行人	8221473	HANGCHA	27	2031/5/13
38	发行人	8221432	HANGCHA	26	2031/5/13
39	发行人	8221388	HANGCHA	25	2031/5/13
40	发行人	8221343	HANGCHA	24	2031/5/13
41	发行人	8221279	HANGCHA	23	2031/5/13
42	发行人	8221230	HANGCHA	22	2031/5/13
43	发行人	8213990	HANGCHA	21	2031/4/20
44	发行人	8213954	HANGCHA	20	2031/4/20

45	发行人	8213922	HANGCHA	19	2031/5/27
46	发行人	8213887	HANGCHA	18	2031/4/20
47	发行人	8213851	HANGCHA	17	2031/4/20
48	发行人	8213825	HANGCHA	16	2031/4/20
49	发行人	8213787	HANGCHA	15	2031/4/20
50	发行人	8213759	HANGCHA	14	2031/4/20
51	发行人	8213724	HANGCHA	13	2031/6/6
52	发行人	8213693	HANGCHA	10	2031/4/27
53	发行人	8211468	HANGCHA	9	2031/7/20
54	发行人	8211432	HANGCHA	8	2031/6/6
55	发行人	8211390	HANGCHA	6	2031/4/20
56	发行人	8211318	HANGCHA	4	2031/4/20
57	发行人	8211289	HANGCHA	3	2031/5/27
58	发行人	8211263	HANGCHA	2	2031/6/13
59	发行人	8211244	HANGCHA	1	2031/4/20
60	发行人	8211220	杭叉	45	2031/5/13
61	发行人	8211194	杭叉	44	2031/5/13
62	发行人	8203974	杭叉	43	2031/4/27
63	发行人	8203945	杭叉	42	2031/4/20
64	发行人	8203920	杭叉	41	2031/4/20
65	发行人	8203875	杭叉	40	2031/7/13
66	发行人	8203832	杭叉	39	2031/4/20
67	发行人	8203808	杭叉	38	2031/7/13
68	发行人	8203772	杭叉	37	2031/7/13
69	发行人	8203741	杭叉	36	2031/7/13
70	发行人	8203709	杭叉	34	2031/7/13
71	发行人	8203685	杭叉	33	2031/4/13
72	发行人	8200051	杭叉	32	2031/4/13
73	发行人	8200019	杭叉	31	2031/7/6
74	发行人	8199990	杭叉	30	2031/4/13
75	发行人	8199952	杭叉	29	203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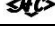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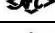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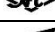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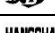






76	发行人	8199925	杭叉	28	2031/4/13
77	发行人	8199876	杭叉	27	2031/4/13
78	发行人	8199844	杭叉	26	2031/4/13
79	发行人	8199812	杭叉	25	2031/4/13
80	发行人	8199771	杭叉	24	2031/4/13
81	发行人	8199751	杭叉	23	2031/4/13
82	发行人	8192771	杭叉	22	2031/4/13
83	发行人	8192745	杭叉	21	2031/4/13
84	发行人	8192705	杭叉	20	2031/4/13
85	发行人	8192656	杭叉	19	2031/4/13
86	发行人	8192533	杭叉	18	2031/4/13
87	发行人	8192445	杭叉	17	2021/4/13
88	发行人	8192411	杭叉	16	2031/4/13
89	发行人	8192381	杭叉	15	2031/4/13
90	发行人	8192350	杭叉	14	2031/4/13
91	发行人	8192325	杭叉	13	2031/5/27
92	发行人	8188812	杭叉	10	2031/4/13
93	发行人	8188765	杭叉	9	2031/4/13
94	发行人	8188706	杭叉	8	2031/5/13
95	发行人	8188653	杭叉	6	2031/4/13
96	发行人	8188522	杭叉	5	2031/4/13
97	发行人	8188490	杭叉	4	2022/11/6
98	发行人	8188459	杭叉	3	2031/4/13
99	发行人	8188410	杭叉	2	2031/4/13
100	发行人	8188353	杭叉	1	2031/4/13
101	发行人	8188227		45	2031/4/27
102	发行人	8184567		44	2031/4/20
103	发行人	8184528		43	2031/4/20
104	发行人	8184481		42	2031/4/6

105	发行人	8184447		41	2031/4/6
106	发行人	8184394		40	2031/5/6
107	发行人	8184354		39	2021/12/6
108	发行人	8184317		38	2031/5/6
109	发行人	8184261		37	2031/5/6
110	发行人	8184229		36	2031/5/6
111	发行人	8184189		34	2022/4/20
112	发行人	8180702		33	2031/4/6
113	发行人	8180668		32	2031/4/6
114	发行人	8180628		31	2031/5/6
115	发行人	8180601		30	2031/4/6
116	发行人	8180574		29	2031/5/6
117	发行人	8180505		28	2031/5/6
118	发行人	8180471		27	2031/4/6
119	发行人	8180458		26	2031/4/6
120	发行人	8180443		25	2031/4/6
121	发行人	8180425		24	2031/4/6
122	发行人	8175298		23	2031/4/6
123	发行人	8175249		22	2023/3/6
124	发行人	8175206		21	2031/4/20
125	发行人	8175167		20	2031/4/20
126	发行人	8175142		19	2031/5/20
127	发行人	8175093		18	2031/4/6
128	发行人	8175068		17	2031/4/6
129	发行人	8175020		16	2031/4/20
130	发行人	8175001		15	2031/4/20
131	发行人	8174984		14	2031/4/20
132	发行人	8172966		13	20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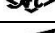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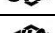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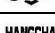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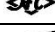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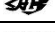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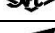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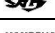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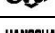

133	发行人	8172858		10	2031/4/6
134	发行人	8172823		9	2031/10/6
135	发行人	8172784		8	2031/5/6
136	发行人	8172572		6	2031/4/6
137	发行人	8171907		5	2031/4/6
138	发行人	8171879		4	2031/4/6
139	发行人	8171828		3	2031/4/6
140	发行人	8171768		2	2031/4/6
141	发行人	8171687		1	2031/4/6
142	发行人	6322508		12	2030/2/20
143	发行人	6322507		12	2030/2/20
144	发行人	6128371	HANGCHA	35	2030/5/20
145	发行人	6128370	HANGCHA	12	2029/12/20
146	发行人	6128369		12	2029/12/20
147	发行人	5676350		35	2029/10/27
148	发行人	5676349	杭叉	35	2029/10/27
149	发行人	5660908	 HANGCHA	12	2029/7/13
150	发行人	5660907	 HANGCHA	35	2030/3/20
151	发行人	5378134	杭叉	12	2029/5/13
152	发行人	5378107		12	2029/5/13
153	发行人	142457		12	2023/2/28
154	康力属具	11655494	KANGLI	7	2027/3/6
155	汉和智能	24480974	IAMS	42	2028/10/27
156	汉和智能	15382757	易叉车	42	2025/10/27
157	汉和智能	15382715	易叉车	35	2025/10/27
158	汉和智能	9895975	AUTOBOM	9	2022/12/20
159	汉和智能	8105950		35	2021/10/20

160	汉和智能	6403731	漢和	42	2030/7/6
161	汉和智能	6403730	漢和	35	2030/9/20
162	杭叉驾驶室	22452375		12	2028/2/6
163	杭叉驾驶室	22051539	杭驾重工	12	2028/1/13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07022167	马来西亚		12	2027/11/12
2	发行人	07022166	马来西亚	HANGCHA	12	2027/11/12
3	发行人	149888	阿联酋		12	2027/12/25
4	发行人	149887	阿联酋		12	2027/12/25
5	发行人	149886	阿联酋	HANGCHA	12	2027/12/25
6	发行人	300965052	香港	HANGCHA	12	2027/12/15
7	发行人	300965061	香港		12	2027/12/15
8	发行人	300965070	香港		12	2027/10/1
9	发行人	01318386	台湾		12	2028/7/15
10	发行人	01318387	台湾		12	2028/7/15
11	发行人	01318388	台湾	HANGCHA	12	2028/7/15
12	发行人	779279	新西兰		12	2027/11/9
13	发行人	779284	新西兰		12	2027/11/9
14	发行人	779287	新西兰	HANGCHA	12	2027/11/9
15	发行人	115888	叙利亚		12	2028/8/5
16	发行人	346545	俄罗斯		12	2027/1/16
17	发行人	408894	俄罗斯		12	2027/11/8
18	发行人	378348	俄罗斯	HANGCHA	12	2027/11/8
19	发行人	567641	瑞士		12	2027/10/24
20	发行人	567639	瑞士		12	2027/10/24
21	发行人	567640	瑞士	HANGCHA	12	2027/10/24
22	发行人	2007/25500	南非		12	2027/11/5
23	发行人	2007/25501	南非		12	2027/11/5
24	发行人	2007/25502	南非	HANGCHA	12	2027/11/5
25	发行人	TMA707600	加拿大		12	2023/2/18
26	发行人	TMA730264	加拿大		12	2023/12/8
27	发行人	TMA730265	加拿大	HANGCHA	12	2023/12/8
28	发行人	829.700	智利	HANGCHA	12	2028/10/8
29	发行人	160907-01	巴拿马		12	2027/4/24
30	发行人	167695-01	巴拿马		12	2028/1/8
31	发行人	167696-01	巴拿马	HANGCHA	12	2028/1/8

32	发行人	33193	厄瓜多尔		12	2027/12/26
33	发行人	33194	厄瓜多尔		12	2028/7/16
34	发行人	33195	厄瓜多尔	HANGCHA	12	2028/7/16
35	发行人	900610891	巴西		12	2030/1/19
36	发行人	900610999	巴西	HANGCHA	12	2029/12/22
37	发行人	3072791	美国		12	2026/3/27
38	发行人	3602708	美国		12	2028/3/11
39	发行人	3602709	美国	HANGCHA	12	2028/3/11
40	发行人	005601539	欧盟		12	2027/1/8
41	发行人	956595	马德里（挪威，冰岛，格鲁吉亚，土耳其，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美国，欧盟）		12	2028/3/11
42	发行人	956596	马德里（挪威，冰岛，格鲁吉亚，土耳其，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美国，欧盟）	HANGCHA	12	2028/3/11
43	发行人	956874	马德里（挪威，冰岛，格鲁吉亚，土耳其，日本，韩国）		12	2028/3/11
44	发行人	1121/34	沙特		12	2027/5/7
45	发行人	1180/23	沙特	HANGCHA	12	2027/5/7
46	发行人	1145/31	沙特		12	2027/5/7
47	发行人	109797	乌克兰		12	2027/11/9
48	发行人	109795	乌克兰	HANGCHA	12	2027/11/9
49	发行人	109796	乌克兰		12	2027/11/9
50	发行人	113851	摩洛哥		12	2027/11/7
51	发行人	113853	摩洛哥		12	2027/11/7
52	发行人	113852	摩洛哥	HANGCHA	12	2027/11/7
53	发行人	305743	泰国		12	2027/12/10
54	发行人	305744	泰国	HANGCHA	12	2027/12/10
55	发行人	EE07.2825	突尼斯		12	2027/11/12
56	发行人	EE07.2824	突尼斯		12	2027/11/12
57	发行人	EE07.2823	突尼斯	HANGCHA	12	2027/11/12
58	发行人	00140928	秘鲁	HANGCHA	12	2028/7/25
59	发行人	00141775	秘鲁		12	2028/8/21
60	发行人	347307	哥伦比亚		12	2028/3/1
61	发行人	369486	哥伦比亚	HANGCHA	12	2028/3/1
62	发行人	2.570.265	阿根廷	HANGCHA	12	2023/5/17
63	发行人	2.460.273	阿根廷		12	2021/9/2
64	发行人	Z20072224	克罗地亚		12	2027/11/21

65	发行人	Z20072225	克罗地亚		12	2027/11/21
66	发行人	Z20072226	克罗地亚	HANGCHA	12	2027/11/21
67	发行人	IDM000218873	印度尼西亚		12	2027/11/19
68	发行人	IDM000208370	印度尼西亚		12	2027/11/19
69	发行人	1617687	印度		12	2027/11/2
70	发行人	1617688	印度		12	2027/11/2
71	发行人	1617689	印度	HANGCHA	12	2027/11/2
72	发行人	243529	巴基斯坦		12	2027/11/9
73	发行人	243528	巴基斯坦	HANGCHA	12	2027/11/9
74	发行人	129159	越南		12	2027/11/7
75	发行人	129158	越南		12	2027/11/7
76	发行人	128100	越南	HANGCHA	12	2027/11/7
77	发行人	1058020	墨西哥		12	2027/12/13
78	发行人	1035314	墨西哥	HANGCHA	12	2027/12/13
79	发行人	P302173	委内瑞拉		12	2025/2/26
80	发行人	P302172	委内瑞拉	HANGCHA	12	2025/2/26
81	发行人	158410	危地马拉		12	2028/8/6
82	发行人	161356	危地马拉		12	2029/2/4
83	发行人	160435	危地马拉	HANGCHA	12	2028/11/19
84	发行人	2354195	英国		12	2024/01/23
85	发行人	988993	澳大利亚		12	2024/02/13
86	发行人	T0402225I	新加坡		12	2024/02/17
87	发行人	545325	泰国		12	2024/02/23
88	发行人	243528	巴基斯坦	HANGCHA	12	2027/11/9
89	发行人	243529	巴基斯坦		12	2027/11/9
90	发行人	072947	阿尔及利亚		12	2027/11/10
91	发行人	072946	阿尔及利亚	HANGCHA	12	2027/11/10
92	发行人	2581868	西班牙		12	2024/02/19
93	发行人	205987	以色列		12	2022/03/21
94	发行人	205988	以色列		12	2022/03/21
95	发行人	205989	以色列	HANGCHA	12	2022/03/21
96	发行人	112411	孟加拉国		12	2025/03/4
97	发行人	112410	孟加拉国		12	2025/03/4
98	发行人	112409	孟加拉国	HANGCHA	12	2025/03/4
99	发行人	86090046	伊朗		12	2027/11/24
100	发行人	86090044	伊朗		12	2027/11/24
101	发行人	86090045	伊朗	HANGCHA	12	2027/11/24
102	发行人	210932	埃及		12	2027/12/30
103	发行人	210934	埃及	HANGCHA	12	2027/12/30
104	发行人	201361626	土耳其	HANGCHA	7、35	2023/7/15
105	发行人	26355/2019	毛里求斯	HANGCHA	12	2029/3/22
106	发行人	26354/2019	毛里求斯		12	2029/3/22

(三) 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授权的专利情况主要包括：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8 项，外观专利 31 项，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叉车机械变速器	2004100846929	发明专利	2004-11-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发行人	叉车机械变速器	2004100846933	发明专利	2004-11-23	
3	发行人	组合型铝质管带式散热器	200510061311X	发明专利	2005-10-27	
4	发行人	集成型内燃叉车动态信号负荷传感液压转向系统	2008101634117	发明专利	2008-12-18	
5	发行人	防爆钥匙开关	2009102097782	发明专利	2009-10-28	
6	发行人	自限位式电子换挡器	2010102544346	发明专利	2010-8-18	
7	发行人	多功能液压油箱呼吸器	2010102825585	发明专利	2010-9-13	
8	杭重机械	机液一体式强夯机	201010583179X	发明专利	2010-12-13	
9	发行人	转向和制动小流量共泵液压系统	201010609826X	发明专利	2010-12-16	
10	发行人	防爆叉车多路阀开关联动机构	2010106141147	发明专利	2010-12-30	
11	发行人	内燃叉车操作安全控制系统	2011101013414	发明专利	2011-4-15	
12	发行人	叉车用液力传动冷却系统	2012101044510	发明专利	2012-6-19	
13	发行人	可燃性气体及粉尘环境两用防爆蓄电池叉车	2012103814479	发明专利	2012-10-10	
14	发行人	双控进气截止阀	2013101832886	发明专利	2013-5-17	
15	发行人	主冷器总成	2013102919586	发明专利	2013-7-12	
16	发行人	大吨位叉车气动操纵系统	2013106276966	发明专利	2013-12-2	
17	发行人	叉车转向桥安装支座	201310637984X	发明专利	2013-12-3	

18	发行人	一种内燃叉车手制动提醒保护系统	2013106381977	发明专利	2013-12-3
19	发行人	一种拉线固定结构	2013106675839	发明专利	2013-12-9
20	发行人	负载敏感电比例多路阀	2013107019201	发明专利	2013-12-19
21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护臂装置	2014100499433	发明专利	2014-2-13
22	发行人	托盘车辅助轮减震机构	2014100500248	发明专利	2014-2-13
23	发行人	整体悬浮式护顶架	2014100996648	发明专利	2014-3-18
24	杭叉电器	工程特种车智能仪表及使用 方法	2014103263723	发明专利	2014-7-9
25	发行人	叉车驱动桥考核试验装置和 方法	2014103325081	发明专利	2014-7-14
26	发行人	内燃叉车用除气式膨胀水箱	201410379830X	发明专利	2014-8-4
27	发行人	车辆速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 方法	2014104269888	发明专利	2014-8-27
28	杭重机械	一种垃圾破碎机	2014104705548	发明专利	2014-9-16
29	杭重机械	一种垃圾破碎机马达无约束 支承系统	2014104705942	发明专利	2014-9-16
30	发行人	自动调节制动间隙的湿式多 盘制动器	2014104951294	发明专利	2014-9-24
31	发行人	伸缩臂叉车侧平动作保护系 统	2015101272794	发明专利	2015-3-23
32	发行人	叉车用 LNG 储供气系统	2015103498278	发明专利	2015-6-23
33	发行人	行车制动系统	2015105512299	发明专利	2015-9-1
34	发行人	叉车用后翻钢箍式 LPG 钢瓶 支架	2015108935539	发明专利	2015-12-7
35	发行人、浙江科 技学院	发动机减振器	2015109751265	发明专利	2015-12-22
36	发行人、浙江科 技学院	可调降噪箱	2015109774498	发明专利	2015-12-22
37	发行人、浙江科 技学院	防爆叉车用液压喇叭	2015110279858	发明专利	2015-12-31
38	发行人、浙江科 技学院	一种防爆叉车用液压喇叭	2015110334855	发明专利	2015-12-31

39	发行人	适用于转向器测试平台的转向器装夹装置及夹装方法	2016105279532	发明专利	2016-6-30
40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智能测量监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0740739	发明专利	2017-2-10
41	发行人	一种夹紧装置	2017101602384	发明专利	2017-3-17
42	发行人	一种 AGV 的避障装置	2017105452333	发明专利	2017-7-6
43	发行人	基于长怠速熄火控制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8100322874	发明专利	2018-1-12
44	发行人	叉车油门跟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0326911	发明专利	2018-1-12
45	发行人	叉车工作安全控制装置与控制方法	2018102504097	发明专利	2018-3-23
46	发行人	内燃叉车可调限速报警方法	2018102504472	发明专利	2018-3-23
47	发行人	内燃叉车称重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2908230	发明专利	2018-4-3
48	发行人	内燃叉车驻车安全控制方法	2018103003531	发明专利	2018-4-4
4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集成的叉车液压系统	201810312368X	发明专利	2018-4-9
50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嘉兴市泰顺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一体式叉车电动空调	2018103170642	发明专利	2018-4-10
51	发行人	前移式叉车	2018103428620	发明专利	2018-4-17
52	发行人	叉车工作安全控制系统	2018103433239	发明专利	2018-4-17
53	杭叉门架	一种 AGV 叉车三向属具及其工作方法	2018104641243	发明专利	2018-5-15
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构件搬运的叉车属具	201810620593X	发明专利	2018-6-15
55	杭叉钣焊	一种钢结构的自动焊接装置的工作方法	2018107886844	发明专利	2018-7-18
56	发行人	一种叉车雨淋实验设备	2018110462965	发明专利	2018-9-7
57	发行人	三向前移式属具叉车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装置	2018111148195	发明专利	2018-9-25
5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换挡方法以及系统	201910271254X	发明专利	2019-4-4
59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	2019102763895	发明专	2019-4-8

				利		
60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喷涂生产线	2019110197767	发明专利	2019-10-24	
61	发行人	平衡重式叉车速度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平衡重式叉车	2019110824142	发明专利	2019-11-7	
6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链轮箱中心距的机构	2011201169729	实用新型	2011-4-14	自申请 日起10 年
63	发行人	叉车制动系统	2011201772839	实用新型	2011-5-30	
64	杭叉门架、发行人	叉车单级门架	2011203424290	实用新型	2011-9-14	
65	杭叉桥箱、发行人	多活塞全封闭式湿式制动器	2011204125506	实用新型	2011-10-26	
66	发行人	前进、后退、加速一体化的双踏板控制装置	2011205046060	实用新型	2011-12-7	
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叉车的驻车制动装置	2011205046075	实用新型	2011-12-7	
68	发行人	一种叉车转向桥推力轴承	2011205046126	实用新型	2011-12-7	
69	杭叉钣焊	油箱清洗装置	2011205398407	实用新型	2011-12-21	
70	发行人	蓄电池侧面移出式叉车	2011205467801	实用新型	2011-12-23	
71	发行人	门架起升高度指示系统的联动装置	201120546791X	实用新型	2011-12-23	
72	发行人	一种侧面叉车制动系统	2011205467939	实用新型	2011-12-23	
73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试验台	2011205636693	实用新型	2011-12-30	
74	杭重机械	一种船用抓斗挖掘机的节能装置	2011205637126	实用新型	2011-12-30	
75	杭重机械	一种散热卷筒	2011205637319	实用新型	2011-12-30	
76	发行人	叉车用换挡开关	2012200971242	实用新型	2012-3-15	
77	发行人	自动换挡系统	2012200971473	实用新型	2012-3-15	
78	发行人	叉车用灯光开关	2012201027332	实用新型	2012-3-19	
79	发行人	油门拉线疲劳强度试验台	2012201503663	实用新型	2012-4-11	
80	发行人	大吨位组合式多路阀	201220150370X	实用新型	2012-4-11	

81	发行人	叉车用组合开关试验台	2012201504030	实用新型	2012-4-11
82	杭叉桥箱、发行人	工程车辆的制动装置	2012202716135	实用新型	2012-6-11
83	发行人	工业车辆电子转向自动回位控制装置	2012202887016	实用新型	2012-6-19
84	发行人	具有下降储能功能的叉车门架升降控制装置	2012202887073	实用新型	2012-6-19
85	发行人	电动工业车辆电转向控制装置	2012202887105	实用新型	2012-6-19
86	发行人	电动工业车辆货叉高度显示控制装置	2012202887143	实用新型	2012-6-19
87	发行人	流向可逆吸油过滤器	2012202887177	实用新型	2012-6-19
88	发行人	四缸起升速度控制装置	2012203007600	实用新型	2012-6-26
89	杭叉门架、发行人	一种供油管路外置的叉车门架	2012203642321	实用新型	2012-7-26
90	杭叉门架、发行人	叉车门架油缸固定装置	2012203642711	实用新型	2012-7-26
91	发行人、杭叉门架	两级两缸全自由叉车门架	2012204956595	实用新型	2012-9-26
92	发行人、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起升油缸的安全阀	2012204999552	实用新型	2012-9-26
93	发行人	可调式转向装置	2012205028423	实用新型	2012-9-27
94	发行人	托盘车货物倾倒装置	2012205029159	实用新型	2012-9-27
95	发行人	进集装箱作业叉车用散热包	2012205449742	实用新型	2012-10-23
96	杭叉驾驶室	小型内燃牵引车驾驶室	2012205585520	实用新型	2012-10-29
97	杭叉驾驶室	平板拖车驾驶室	2012205588603	实用新型	2012-10-29
98	发行人	电动托盘搬运车货叉头导向轮装置	2012206738379	实用新型	2012-12-6
99	发行人	盘式结构工件的专用搬运车	2012206782333	实用新型	2012-12-6
100	发行人	电动搬运车连杆辅助轮装置	2012206782475	实用新型	2012-12-6
101	杭叉机械加工	液压软管试验平台	2013200655220	实用新型	2013-2-1
10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长度的传动轴	2013201308063	实用新	2013-3-21

				型	
103	发行人	车用漏电及温度检测控制装置	2013202818716	实用新型	2013-5-21
104	发行人	叉车制动系统中的微动操纵机构	2013203095733	实用新型	2013-5-31
105	发行人	防爆发电机	2013203264110	实用新型	2013-6-7
106	发行人	火星熄灭器	2013203279050	实用新型	2013-6-7
107	发行人	叉车用燃油箱	2013203300865	实用新型	2013-6-8
108	发行人	内燃叉车用双层隔热消声器	2013203653320	实用新型	2013-6-25
109	发行人	叉车属具安全自锁装置	2013203653335	实用新型	2013-6-25
110	发行人	大吨位电动叉车液压制动系统	2013204269395	实用新型	2013-7-18
111	发行人	一种具有两级过滤装置的叉车进气系统	2013205436959	实用新型	2013-9-3
112	发行人	教学叉车遥控停车装置	2013207013200	实用新型	2013-11-8
113	发行人	球关节轴承	2013207313559	实用新型	2013-11-19
114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门架	2013207347235	实用新型	2013-11-20
115	发行人	内燃叉车起动保护电路	2013207911213	实用新型	2013-12-5
116	发行人	叉车防撞报警自动停车装置	2013208169343	实用新型	2013-12-13
117	发行人	侧面叉车两级进气过滤系统	2013208192250	实用新型	2013-12-13
118	发行人	侧面叉车安全行驶保护装置	2013208286578	实用新型	2013-12-17
119	发行人	自动驻车及解锁指示系统	2013208350362	实用新型	2013-12-18
120	发行人	电瓶叉车防撞安全系统装置	2014200184975	实用新型	2014-1-13
121	发行人	扒渣车起吊固定装置	2014200186082	实用新型	2014-1-13
122	发行人	用于大块石材搬运的叉车	2014200330312	实用新型	2014-1-20
123	发行人	一种摆动式堆垛车承载轮	201420062794X	实用新型	2014-2-12

124	发行人	托盘车辅助轮保护装置	2014200629343	实用新型	2014-2-12
125	发行人	电动牵引车后罩锁扣装置	2014200634426	实用新型	2014-2-12
126	发行人	踏板气弹簧调节机构	2014200644682	实用新型	2014-2-13
127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护臂装置	2014200644697	实用新型	2014-2-13
128	发行人	托盘车辅助轮回转支撑机构	201420064551X	实用新型	2014-2-13
129	发行人、杭叉门架	两缸三级叉车门架	2014201077928	实用新型	2014-3-11
130	发行人、杭叉门架	一种连接叉车属具且内置油路的门架	2014201079321	实用新型	2014-3-11
131	发行人	整体悬浮式护顶架	2014201213848	实用新型	2014-3-18
132	发行人	扒渣车工作装置	2014201213975	实用新型	2014-3-18
133	发行人	托盘车驱动连接机构	2014201214643	实用新型	2014-3-18
134	发行人	一种叉车用轮辋螺栓	201420121542X	实用新型	2014-3-18
135	发行人	叉车用断电开关试验台	2014201218061	实用新型	2014-3-18
136	发行人	双钢瓶安装结构	2014201474602	实用新型	2014-3-28
137	发行人	一种叉车驱动桥间隙调整结构	2014201839438	实用新型	2014-4-16
138	发行人	具有放气结构的发动机减压器加热水循环系统	2014201856931	实用新型	2014-4-16
139	发行人	牵引车的挂钩操纵装置	2014202000641	实用新型	2014-4-23
140	发行人	叉车操控平台位置调节机构	2014202013073	实用新型	2014-4-24
141	发行人	叉车驱动桥考核试验装置	201420386160X	实用新型	2014-7-14
142	发行人	液压油箱盖板总成	2014203975600	实用新型	2014-7-18
143	发行人	全自由起升叉车的防超载系统	2014204858892	实用新型	2014-8-27
144	发行人	叉车安全保护系统	2014204875864	实用新型	2014-8-27
145	发行人、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门架用槽钢	2014204876655	实用新	2014-8-27

	架			型	
146	杭重机械	垃圾破碎机的刀轴	2014205307204	实用新型	2014-9-16
147	杭重机械	一种马达快速卸荷系统	2014205307257	实用新型	2014-9-16
148	杭重机械	垃圾破碎机马达无约束支承系统	2014205307740	实用新型	2014-9-16
149	杭重机械	垃圾破碎机	2014205307990	实用新型	2014-9-16
150	杭重机械	一种垃圾破碎机泵站浮动可调缓冲基座	2014205308692	实用新型	2014-9-16
151	杭重机械	一种垃圾破碎机的刀轴支承系统	2014205309661	实用新型	2014-9-16
152	发行人、杭叉桥箱	电机驱动叉车的驱动桥	2014205522770	实用新型	2014-9-24
153	杭叉桥箱	主减带行星结构的驱动桥	2014206257838	实用新型	2014-10-27
154	发行人	整体铸造式驱动桥	2014208386072	实用新型	2014-12-25
155	发行人	叉车中央控制盒	2015200200313	实用新型	2015-1-13
156	发行人	伸缩臂叉车用转向模式切换辅助系统	2015201644203	实用新型	2015-3-23
157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变速箱用密封纸垫	2015201655000	实用新型	2015-3-23
158	发行人	内燃叉车动力系统	2015203904154	实用新型	2015-6-8
159	发行人	叉车用 CNG 储气系统	2015203923403	实用新型	2015-6-9
160	发行人	叉车用 LNG 钢瓶总成	2015203923812	实用新型	2015-6-9
161	发行人	电动叉车蓄电池防倾翻锁紧机构	2015203925413	实用新型	2015-6-9
162	发行人	叉车用 LNG 供气组件	2015203949564	实用新型	2015-6-9
163	发行人	叉车用 CNG 燃料管路系统	2015203949579	实用新型	2015-6-9
164	发行人	叉车用 LNG 储供气系统	2015204361723	实用新型	2015-6-23
165	发行人	具有单向阻尼作用的分流阀	2015204776717	实用新型	2015-7-2
166	发行人	带有二级压力控制的叉车多路阀	2015204852585	实用新型	2015-7-2

167	发行人	叉车用球面定位轮辋螺栓	2015204882294	实用新型	2015-7-3
168	发行人	叉车用 LPG 燃料控制平衡管路	2015205870843	实用新型	2015-8-6
169	发行人	LPG 叉车用电瓶盒	2015205871066	实用新型	2015-8-6
170	发行人	叉车用 LPG 燃料切断控制系统	201520587451X	实用新型	2015-8-6
171	发行人	叉车用 LPG 高压管连接结构	2015205888438	实用新型	2015-8-6
172	发行人	叉车用 LPG 燃料组件	201520593365X	实用新型	2015-8-7
173	发行人	具有过载保护装置的三级全自由门架电动叉车	2015206731918	实用新型	2015-9-1
174	发行人	一种节能型叉车液压系统	2015208304096	实用新型	2015-10-23
175	发行人	叉车用固定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209055635	实用新型	2015-11-13
176	发行人	叉车用后翻扎带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209063839	实用新型	2015-11-13
177	发行人	叉车用 LPG 钢瓶支架	2015209079076	实用新型	2015-11-13
178	发行人	叉车用摆落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20925799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79	发行人	叉车用旋转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20932682X	实用新型	2015-11-20
180	发行人	叉车用双层 LPG 钢瓶支架	2015209560460	实用新型	2015-11-26
181	发行人	叉车用高位排气安装支座	2015209630016	实用新型	2015-11-26
182	发行人	叉车用后翻钢箍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210089755	实用新型	2015-12-7
183	发行人	快速升降液压回路	2015210133796	实用新型	2015-12-9
184	发行人	一种叉车侧移调距液压回路	2015210150039	实用新型	2015-12-9
185	发行人、杭叉桥箱	直齿圆柱齿轮差速器	2016200609298	实用新型	2016-1-21
186	发行人	内燃叉车智能防熄火保护系统	201620181690X	实用新型	2016-3-10
187	发行人	带互锁制动及使能双踏板开关装置	2016201848008	实用新型	2016-3-10

188	发行人	叉车用多轴方向操纵杆手柄装置及叉车	2016204891866	实用新型	2016-5-25
189	发行人	脚踏式驻车制动系统	2016205526412	实用新型	2016-6-7
190	发行人	倒车主动刹车系统	2016207558723	实用新型	2016-7-18
191	发行人	叉车门架起升高度限制系统	2016207559247	实用新型	2016-7-18
192	发行人、杭叉门架	一种单油缸三级门架	2016207533961	实用新型	2016-7-18
193	发行人	一种单油缸三级门架	2016207533961	实用新型	2016-7-18
194	发行人	一种轮边行星轮减速器	2016211131059	实用新型	2016-10-11
195	杭重机械	一种喷涂机的喷枪	2016213940804	实用新型	2016-12-19
196	杭重机械	一种带前后双碟刹的机械式卷扬机构	2016213940912	实用新型	2016-12-19
197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变幅装置	2016213947748	实用新型	2016-12-19
198	杭重机械	主卷扬控制系统	2016213953607	实用新型	2016-12-19
199	杭重机械	一种喷涂机的送料轴	2016213953664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0	杭重机械	强夯机提升装置的制动系统	2016214084168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回转控制系统	2017200251422	实用新型	2017-1-10
202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的行走底座紧固装置	2017200251441	实用新型	2017-1-10
203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的稳定装置	2017200251511	实用新型	2017-1-10
204	杭重机械	一种砂浆喷涂机	2017200251526	实用新型	2017-1-10
205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智能测量监控系统	2017201233135	实用新型	2017-2-10
206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用耦合器传动装置	2017201233154	实用新型	2017-2-10
207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配重总成	2017201233277	实用新型	2017-2-10
208	杭重机械	一种自清洁功能的液压系统	2017201234871	实用新型	2017-2-10
209	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7201234886	实用新	2017-2-10

				型	
210	杭重机械	一种砂浆喷涂机螺杆泵	2017201237348	实用新 型	2017-2-10
211	杭重机械	强夯机	201720131313X	实用新 型	2017-2-14
212	发行人	一种简易电源接插件固定装置	2017202441563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3	发行人	一种高度可调靠背	2017202450083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4	发行人	无线摄像蓄电池及发射器安装盒	201720247330X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5	发行人	一种迷你叉车吸油过滤装置	2017202473418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6	发行人	一种蓄电池更换托架	2017202475199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7	发行人	叉车用蓄电池托架	2017202475790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8	发行人	叉车拇指开关机构翻起装置	2017202476793	实用新 型	2017-3-14
219	发行人	一种站驾式车辆踏板	2017202482120	实用新 型	2017-3-14
220	发行人	一种夹紧装置	2017202662814	实用新 型	2017-3-17
221	杭重机械	一种用于保护强夯机主卷扬齿轮副的齿轮罩	2017208856048	实用新 型	2017-7-20
222	发行人	一种油标尺机构	2017209486809	实用新 型	2017-7-31
223	发行人	一种牵引力测试加载装置	2017210911109	实用新 型	2017-8-29
224	发行人	车辆安全系留装置	2017211208017	实用新 型	2017-8-29
225	发行人	进气消声器及内燃叉车	2017212196411	实用新 型	2017-9-22
226	杭重机械	一种带多功率模式的强夯机电控装置	2017212497758	实用新 型	2017-9-27
227	发行人、康力属 具	叉车用三向堆垛机	2017216129223	实用新 型	2017-11-27
228	杭重机械	一种用于强夯机的发动机支座	201721650082X	实用新 型	2017-12-1
229	发行人、杭叉桥 箱	差速锁操纵装置及车辆	2017216707806	实用新 型	2017-12-5
230	杭重机械	一种 SDDC 不脱钩强夯机	2017218352343	实用新 型	2017-12-25

231	发行人	叉车油门跟随控制装置	20172185406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2	发行人	长怠速熄火控制装置	20172185418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3	发行人	调节支架、八向调节机构及工程车	201721868986X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4	发行人	大吨位平衡重式电叉机罩及电叉车	2017218717662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5	发行人	一体式叉车扶梯	2017218727039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6	发行人	一种叉车蓄电池箱盖	2017218727664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7	发行人	一种叉车	2017219176739	实用新型	2017-12-27
238	发行人	操作面板	2018201589892	实用新型	2018-1-30
239	发行人	电池锁紧装置	2018201590902	实用新型	2018-1-30
240	发行人	气弹簧锁紧机构	2018201596805	实用新型	2018-1-30
241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多功能液晶式组合仪表	2018201592503	实用新型	2018-1-31
242	发行人	一种线束用即插式元器件	2018201592575	实用新型	2018-1-31
243	发行人	叉车用电器中央控制盒	2018201595696	实用新型	2018-1-31
2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大型钢架结构件装卸的叉车属具	2018203423853	实用新型	2018-3-12
245	发行人	一种单稳充液集成阀	2018203887862	实用新型	2018-3-21
246	发行人	用于三点式支撑系统的减震装置及三点式支撑系统	2018203967119	实用新型	2018-3-21
247	发行人	叉车工作安全控制装置	2018204058630	实用新型	2018-3-23
248	发行人	内燃叉车可调限速报警装置	2018204069921	实用新型	2018-3-23
249	发行人	可远程监测的正面吊偏载称重系统	2018204116462	实用新型	2018-3-26
250	发行人	港口机械自动预警灭火装置	2018204202241	实用新型	2018-3-27
251	发行人	内燃叉车驻车安全保护装置	2018204235758	实用新型	2018-3-27

252	发行人	防爆叉车发动机超速保护控制系统	2018204624012	实用新型	2018-4-3
253	发行人	一种货叉	2018204624489	实用新型	2018-4-3
254	发行人	内燃叉车称重系统	2018204632076	实用新型	2018-4-3
255	发行人	液压油箱口保护装置	2018204839989	实用新型	2018-4-8
256	发行人	带转速信号的防爆无刷发电机	2018204840755	实用新型	2018-4-8
257	发行人	一种叉车用大电流保险丝盒	2018204841476	实用新型	2018-4-8
258	发行人	电控压力控制进气切断装置及叉车	2018204847379	实用新型	2018-4-8
259	发行人	一种叉车三向属具旋转角度检测装置	2018204976736	实用新型	2018-4-9
260	发行人	一种集成单稳分流及充液功能的叉车液压系统	2018204976774	实用新型	2018-4-9
261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	一种工程车驾驶室全玻璃门	2018205037025	实用新型	2018-4-10
262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	一种工程车驾驶室侧面翻转系统	2018205043596	实用新型	2018-4-10
263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	一种新型大吨位叉车驾驶室	2018205051253	实用新型	2018-4-10
264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嘉兴市泰顺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一体式叉车电动空调	2018205063087	实用新型	2018-4-10
265	发行人	前移式叉车	2018205437827	实用新型	2018-4-17
266	发行人	叉车工作安全控制系统	2018205437850	实用新型	2018-4-17
267	发行人	一种液压驻动工作及保护系统	2018206366640	实用新型	2018-4-28
268	发行人	一种叉车使用控制系统	2018206377931	实用新型	2018-4-28
269	发行人	一种叉车高位排气管	2018207052833	实用新型	2018-5-11
270	发行人	一种叉车进气消声器	2018207061052	实用新型	2018-5-11
271	发行人	一种 AGV 叉车属具	2018207225423	实用新型	2018-5-15
272	发行人	一种旋转喷嘴装置	2018207276571	实用新	2018-5-16

				型	
273	发行人	一种叉车用自动断电系统	2018207596086	实用新型	2018-5-21
274	发行人	一种座驾式托盘搬运车及其旋转座椅	2018207675181	实用新型	2018-5-22
275	发行人	一种托盘堆垛车及其可调式支腿	201820767624X	实用新型	2018-5-22
276	发行人	一种托盘搬运车及其辅助轮机构	2018207683652	实用新型	2018-5-22
277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叉车转弯降速系统	2018208055896	实用新型	2018-5-28
278	发行人	一种电动托盘车助力转向机构	2018208489185	实用新型	2018-6-1
279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叉车用全液压制动系统	2018209264032	实用新型	2018-6-14
280	发行人	一种叉车液压系统独立冷却温控阀	2018209269958	实用新型	2018-6-14
28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叉车制动系统的液压阀块	2018209272058	实用新型	2018-6-14
282	发行人	一种叉车属具	2018209317542	实用新型	2018-6-15
283	发行人	一种越野叉车传动装置	2018210415391	实用新型	2018-7-3
284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具有防撞触条的智能叉车	2018210557180	实用新型	2018-7-4
285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智能叉车及其激光导航支架	201821063155X	实用新型	2018-7-4
286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叉车的预约充电系统	2018210744793	实用新型	2018-7-6
287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盖板锁定组件及车辆	2018211244380	实用新型	2018-7-16
288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货叉高度监测装置	2018211251100	实用新型	2018-7-16
289	发行人	一种电动托盘搬运车	2018211307197	实用新型	2018-7-17
290	发行人	一种简易的电动托盘搬运车	2018211343494	实用新型	2018-7-17
291	发行人	一种蓄电池更换装置	2018211690733	实用新型	2018-7-23
292	发行人	防止门架前后滑动的前移式叉车液压系统	2018211690930	实用新型	2018-7-23
293	发行人	一种搬运车	2018211843438	实用新型	2018-7-25

294	发行人	叉车用刷卡权限控制系统	2018211949080	实用新型	2018-7-26
295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电瓶固定装置及车架电瓶仓	2018212115870	实用新型	2018-7-27
296	发行人	一种叉车紧停开关推拉试验台	2018212514508	实用新型	2018-8-3
297	发行人	一种叉车转向桥及其主销传感器连接装置	2018212677755	实用新型	2018-8-7
298	发行人	一种叉车护顶架结构	2018212724116	实用新型	2018-8-8
299	发行人	一种打桩机及其挡绳装置	2018212780915	实用新型	2018-8-9
300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防护装置及车辆	201821287916X	实用新型	2018-8-10
301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堆垛车支腿机构及堆垛车	2018212922121	实用新型	2018-8-10
302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线缆保护装置及叉车	2018212923321	实用新型	2018-8-10
303	发行人	牵引销自锁装置	2018213099998	实用新型	2018-8-14
304	发行人	电动叉车及其液压控制系统	2018213433921	实用新型	2018-8-20
305	发行人	一种碰撞检测控制系统及叉车	2018213519848	实用新型	2018-8-21
306	发行人	一种轮胎滚阻系数测定试验装置	2018213520690	实用新型	2018-8-21
307	发行人	一种操作手柄	2018214063902	实用新型	2018-8-29
308	发行人	一种强夯机自动润滑系统	2018214353286	实用新型	2018-9-3
309	发行人	一种叉车雨淋实验设备	2018214647383	实用新型	2018-9-7
310	发行人	一种车辆、制动力分配系统及其感载形变放大机构	2018214683873	实用新型	2018-9-7
311	发行人	一种车辆及其前后轮制动力分配系统	2018214684077	实用新型	2018-9-7
312	发行人	一种车辆、传动油箱及其分体式复合散热装置	2018214686640	实用新型	2018-9-7
313	发行人	一种车辆、传动油箱及其集成式复合散热装置	2018214696750	实用新型	2018-9-7
314	发行人	叉车及其转向调节机构	2018215107486	实用新型	2018-9-14
315	发行人	一种 3D 打印设备	2018215111566	实用新	2018-9-14

				型	
316	发行人	叉车及其文件夹固定装置	2018215111922	实用新 型	2018-9-14
317	发行人	一种叉车驱动桥连接板钻模	2018215112022	实用新 型	2018-9-14
318	发行人	叉车及其方向盘调节机构	2018215112056	实用新 型	2018-9-14
319	发行人	一种叉车控制系统及叉车	2018215292877	实用新 型	2018-9-18
320	发行人	AGV 叉车三向前移式导航 切换装置	2018215598882	实用新 型	2018-9-25
321	发行人	一种三向前移式 AGV 叉车	2018215605570	实用新 型	2018-9-25
322	发行人	大吨位蓄电池叉车的节能液 压系统	2018215667581	实用新 型	2018-9-25
323	发行人	一种液压刹车系统	2018215669271	实用新 型	2018-9-25
324	发行人	一种叉车钥匙开关组件的耐 久试验装置	2018215843009	实用新 型	2018-9-27
325	发行人	蓄电池安装架及具有该蓄电 池安装架的大吨位叉车车架	201821595355X	实用新 型	2018-9-28
326	发行人	一种电瓶车	2018215973712	实用新 型	2018-9-28
327	发行人、杭叉智 能	一种叉车	201821607102X	实用新 型	2018-9-29
328	发行人	一种叉车式捣炉车	2018216288760	实用新 型	2018-10-8
329	发行人	一种叉车制动控制系统	2018216776745	实用新 型	2018-10-16
330	发行人	一种液压油缸	201821728960X	实用新 型	2018-10-23
331	发行人	一种薄膜切割机	201821763277X	实用新 型	2018-10-29
332	发行人	一种焊接辅助夹具	201821805129X	实用新 型	2018-11-2
33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叉车	2018218052324	实用新 型	2018-11-2
334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叉车及其电控散热 装置	2018218056289	实用新 型	2018-11-2
335	发行人	大吨位电动叉车及其双电机 驱动装置	2018218562736	实用新 型	2018-11-12
336	发行人	一种磁引导传感器安装装置 及其系统	2018219908657	实用新 型	2018-11-29

337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及其集成手柄	2018220166520	实用新型	2018-12-3
338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及其踏板装置	201822017471X	实用新型	2018-12-3
339	发行人	后置式液压油箱及叉车	2018221642505	实用新型	2018-12-21
340	发行人	电动车辆及其电池安装组件	2018221646116	实用新型	2018-12-21
341	发行人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8221648056	实用新型	2018-12-21
342	杭叉智能	一种自动引导运输车、货叉及其用以检测物体的装置	2018221662848	实用新型	2018-12-21
343	杭叉智能	一种发动机运输流水线及其用以运输托盘的辊道	2018221664858	实用新型	2018-12-21
344	发行人	电机丝杆及具有该电机丝杆的电动叉车	2018221941969	实用新型	2018-12-25
345	发行人	大吨位电动叉车车架	2018221954780	实用新型	2018-12-25
346	发行人	电动搬运车	2018222081669	实用新型	2018-12-26
347	发行人	操作拉索检测装置	2019200526674	实用新型	2019-1-11
348	发行人	一种叉车液压系统及叉车集成阀	2019201834812	实用新型	2019-2-1
349	发行人	一种悬挂系统及具有该悬挂系统的托盘车	201920227417X	实用新型	2019-2-21
350	发行人	一种托盘车及其辅助轮总成	2019202293626	实用新型	2019-2-21
351	发行人	一种悬挂系统及具有该悬挂系统的托盘车	2019202295439	实用新型	2019-2-21
352	发行人	一种托盘车及其辅助轮总成	2019202321503	实用新型	2019-2-21
353	发行人	一种内燃工程车及其电动空调	2019202779441	实用新型	2019-3-5
3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托盘车的悬挂系统	2019202840628	实用新型	2019-3-6
355	发行人	一种折叠踏板	2019202858227	实用新型	2019-3-6
356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	一种门锁耐久度测试装置	2019202935401	实用新型	2019-3-8
357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及叉车液压系统	2019202943164	实用新型	2019-3-8

358	发行人	一种转向灯开关及包括上述转向灯开关的车辆	2019204022864	实用新型	2019-3-27
359	发行人	一种车辆及其手柄带发光元件的转向灯开关	201920403828X	实用新型	2019-3-27
360	发行人	一种叉车液压系统及冷却液压管路	2019204124069	实用新型	2019-3-28
361	发行人	一种护栏以及包括护栏的拣选车	2019204240411	实用新型	2019-3-29
362	发行人	一种制动液冷却风扇控制电路	2019204249295	实用新型	2019-3-29
363	发行人	一种转向手柄及包括转向手柄的仓储车	2019204321086	实用新型	2019-4-1
364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	一种叉车及其一体式电动空调	2019204573871	实用新型	2019-4-4
365	发行人	一种钢瓶支架及其锁止装置	2019204574253	实用新型	2019-4-4
366	杭叉门架	钣金点焊装置	2019204502594	实用新型	2019-4-4
367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的货叉装置	2019204649531	实用新型	2019-4-8
368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	2019204651156	实用新型	2019-4-8
369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的承载轮总成	2019204659730	实用新型	2019-4-8
370	发行人	一种叉车驻车制动器疲劳测试装置	2019205614421	实用新型	2019-4-23
371	发行人	一种半自动堆垛车	2019205623011	实用新型	2019-4-23
372	杭叉门架	一种焊接机器人	2019205630994	实用新型	2019-4-23
373	杭叉钣焊	一种用于数控切割机的割嘴校正装置	2019205815331	实用新型	2019-4-26
374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及叉车门架升降液压系统	2019206551434	实用新型	2019-5-8
375	发行人	一种拣选车	2019206870783	实用新型	2019-5-14
376	发行人	一种工程车视野试验装置	2019206873029	实用新型	2019-5-14
377	发行人	叉车及其防碰撞制动系统	2019207038915	实用新型	2019-5-16
378	发行人	一种预热定时器	2019207160461	实用新型	2019-5-17

379	发行人、杭叉智能	背负式 AGV 车、驱动单元及背负式 AGV 减震机构	2019207355614	实用新型	2019-5-21
380	杭叉门架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铣头	2019207600777	实用新型	2019-5-24
381	杭叉门架	一种钻床用自动化夹持装置	2019205619247	实用新型	2019-5-24
382	杭叉门架	一种精密卧式铣床	2019207837265	实用新型	2019-5-29
383	杭叉门架	一种数控龙门铣床	2019208075790	实用新型	2019-5-31
384	杭叉门架	一种高效率自动化数控加工中心机床	2019208338616	实用新型	2019-6-4
385	杭叉门架	一种多孔位加工的钻床	2019208375189	实用新型	2019-6-5
386	杭叉门架	一种数控机床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19208410360	实用新型	2019-6-5
387	杭叉门架	一种钻床钻孔用定位机构	2019208668758	实用新型	2019-6-11
388	发行人	一种前移式叉车蓄电池移动装置	201920937768X	实用新型	2019-6-20
389	发行人	一种前移式电助力转向机构	2019209767820	实用新型	2019-6-26
3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轴钻床的夹紧装置	2019210106778	实用新型	2019-7-1
391	发行人	一种大吨位叉车驱动桥与支撑轴组装平台	2019210109367	实用新型	2019-7-1
392	发行人、杭叉智能	一种 AGV 叉车	2019210762921	实用新型	2019-7-10
393	发行人	一种牵引销装置	2019211059384	实用新型	2019-7-15
394	发行人	一种叉车属具电磁吸铁装置	2019211064344	实用新型	2019-7-15
395	发行人	工程车辆及其可调节靠背手柄装置	2019211074492	实用新型	2019-7-15
396	发行人	一种轴距可调节的叉车	2019211336226	实用新型	2019-7-18
397	发行人	前移式叉车底盘及前移式叉车	2019211338062	实用新型	2019-7-18
398	发行人	一种叉车组合开关带载试验台	2019212480987	实用新型	2019-8-2
399	发行人、康力属具	滑板可留式推拉器及具有该推拉器的叉车	2019213375390	实用新型	2019-8-16
400	发行人	一种叉车电气集成控制盒	2019213383024	实用新	2019-8-16

				型	
401	发行人、康力属 具	叉车及其三向堆垛机	2019213558103	实用新 型	2019-8-20
402	发行人	内燃叉车辅助预热系统及内 燃叉车	2019213655118	实用新 型	2019-8-21
403	发行人	叉车及叉车起动系统	2019213688910	实用新 型	2019-8-21
404	杭叉钣焊	一种机械运输用缓冲底座	2019213610846	实用新 型	2019-8-21
405	发行人	一种电动牵引车驱动总成的 装配工具	2019213865756	实用新 型	2019-8-23
406	发行人	一种启动钥匙耐久性试验装 置	2019213976369	实用新 型	2019-8-26
407	杭叉钣焊	一种用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的 夹具	2019214128475	实用新 型	2019-8-28
408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用于液压机的行程加长 装置	2019214148869	实用新 型	2019-8-28
409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多功能铰孔装置	2019214149166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0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仿形切割机	2019214149560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1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叉车属具移动架的焊接 工装	2019214149607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2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调距叉装配成品存放转 运工装	2019214149683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3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用于焊接挡货架的工装 夹具平台	2019214156827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4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用于侧移器装配起吊的 吊具	2019214156846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5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移动式双柱龙门架	2019214163411	实用新 型	2019-8-28
416	发行人	一种叉车	2019214858942	实用新 型	2019-9-6
4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叉车安全架的装配 工具	2019214876870	实用新 型	2019-9-6
418	杭叉钣焊	一种重型叉车的前驱动桥桥 壳	2019214858853	实用新 型	2019-9-6
419	杭叉钣焊	一种可对定位杆缓冲保护的 冲压模具	2019215245809	实用新 型	2019-9-15
420	杭叉钣焊	一种自动化设备用夹治具	2019215416268	实用新 型	2019-9-17
421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型材倒圆角剪切装置	2019215775241	实用新 型	2019-9-20

422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用于管类货物搬运的属具	2019215775576	实用新型	2019-9-20
423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叉车属具侧移货叉架的焊接工装	2019215796731	实用新型	2019-9-20
424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软包夹	2019215796746	实用新型	2019-9-20
425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拆卸方便的带斗倾翻叉	2019215797113	实用新型	2019-9-20
426	杭叉钣焊	一种机械自动化抓取装置	2019216071700	实用新型	2019-9-25
427	发行人、杭叉高空设备	一种臂架疲劳测试装置	2019216639969	实用新型	2019-9-30
428	发行人、杭叉高空设备	一种吊装装置	2019216640612	实用新型	2019-9-30
429	发行人	一种叉车用货叉机构	2019216640701	实用新型	2019-9-30
430	发行人	一种可调间距货叉用翻转机构	2019216642162	实用新型	2019-9-30
431	发行人	一种可调间距货叉用锁止机构	2019216659271	实用新型	2019-9-30
432	杭叉钣焊	一种防倾倒的叉车	2019216917269	实用新型	2019-10-11
433	杭叉钣焊	一种机械自动化生产用夹具	2019216917377	实用新型	2019-10-11
434	发行人	电动叉车门架液压控制系统	2019217188340	实用新型	2019-10-14
435	发行人	一种三坐标测量机用检具	2019217586066	实用新型	2019-10-16
436	杭叉钣焊	一种可调节的模具设计镶块式装置	2019217340140	实用新型	2019-10-16
437	发行人、杭叉高空设备	一种摆动式防倾翻保护装置	2019217487874	实用新型	2019-10-17
438	发行人	一种转向桥支撑装置	2019217590409	实用新型	2019-10-18
4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旋拧圆板牙的辅助工装	2019217603610	实用新型	2019-10-18
440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马达驱动侧移调叉距装置	2019218057445	实用新型	2019-10-24
441	杭叉钣焊	一种冲压模具的导柱导套	2019218478374	实用新型	2019-10-30
442	杭叉机械设备	一种调距油缸	201921886267X	实用新型	2019-11-4

443	发行人、杭叉桥箱	一种液压式间隙自调机构及叉车制动系统	2019219056416	实用新型	2019-11-6
444	杭叉钣焊	一种用于钢结构生产的钻孔装置	2019219021084	实用新型	2019-11-6
445	发行人	一种拣选车及其起升机构	201922021764X	实用新型	2019-11-20
446	发行人	叉车托盘夹紧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叉车	2019220798099	实用新型	2019-11-27
447	发行人	一种叉车电源装置	2019222832111	实用新型	2019-12-18
448	发行人	工程车辆及门架系统	2019223541999	实用新型	2019-12-24
449	发行人	一种叉车底盘漏油检查装置	2019223677448	实用新型	2019-12-25
450	发行人	轮胎配送系统及叉车生产线	2019223828081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1	发行人	一种尾灯系统	2019223887446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2	发行人	一种怠速节能系统及内燃叉车	2019223930268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3	发行人	一种站驾式后驱叉车制动系统	2019224424371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4	发行人	一种叉车轮胎输送系统	2019223827869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5	发行人	轮胎物流车、轮胎转运系统及叉车生产线	2019223828077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6	发行人	一种轮胎运输车定位系统	201922385859X	实用新型	2019-12-26
457	发行人	一种防爆预热塞及防爆预热控制系统	201922453007X	实用新型	2019-12-27
458	发行人	一种环视影像系统	2019224530370	实用新型	2019-12-30
459	发行人	一种叉车平衡重及电动叉车	2019224554549	实用新型	2019-12-30
460	发行人	一种快速封盖平衡重及叉车	2019224897229	实用新型	2019-12-30
461	发行人	一种电池后面移出式叉车	2019224864583	实用新型	2019-12-30
462	发行人	一种旋转阻尼器及具有该旋转阻尼器的托盘车	2019224883743	实用新型	2019-12-30
463	发行人	一种防爆叉车及防爆叉车用防爆式起动马达	2019224974047	实用新型	2019-12-31
464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护顶架喷涂转运装	2020201336843	实用新	2020-1-20

		置		型	
465	杭叉门架	一种便于调节焊接角度的焊接机器人	2020201359879	实用新型	2020-1-20
466	杭叉门架	一种用于叉车的提升架	2020201342897	实用新型	2020-1-20
467	杭叉门架	一种叉架体输送快速脱钩装置	202020135914X	实用新型	2020-1-20
468	杭叉门架	一种缓冲装置	2020201356993	实用新型	2020-1-20
469	杭叉门架	一种重装叉车自由缸外置门架	2020201361224	实用新型	2020-1-20
470	杭叉门架	一种工字钢夹具	2020201332965	实用新型	2020-1-20
471	杭叉门架	一种焊接用固定架的清理装置	2020201342670	实用新型	2020-1-20
472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用三向堆垛装置	2020201363944	实用新型	2020-1-20
473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链条防护组件	2020201336044	实用新型	2020-1-20
474	杭叉门架	一种模块式叉车叉架体运输架	2020201340001	实用新型	2020-1-20
475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油缸快速抓取装置	2020201363520	实用新型	2020-1-20
476	杭叉门架	一种焊接用固定架	2020201336519	实用新型	2020-1-20
477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内门架滚轮座焊接生产线	2020201343226	实用新型	2020-1-20
478	杭叉门架	一种槽钢翻转装置	2020201357680	实用新型	2020-1-20
479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门架的抓取装置	2020201360109	实用新型	2020-1-20
480	杭叉门架	一种校直机	2020201364275	实用新型	2020-1-20
481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内门架焊接定位装置	2020201342806	实用新型	2020-1-20
482	杭叉门架	一种叉架体预装流水线用压装装置	2020201343692	实用新型	2020-1-20
483	杭叉门架	一种叉车门架连接结构	2020201343851	实用新型	2020-1-20
484	杭叉门架	一种升降台	2020201358946	实用新型	2020-1-20
485	杭叉门架	一种放置框	2020201359402	实用新型	2020-1-20

486	杭叉门架	一种叉架体	2020201363643	实用新型	2020-1-20
487	杭叉门架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油缸	2020201345560	实用新型	2020-1-20
488	杭叉门架	一种快速定位的发料车定位装置	2020201359031	实用新型	2020-1-20
489	发行人	一种驱动桥噪音检测台架	2020201412442	实用新型	2020-1-21
490	发行人	一种短管线电动叉车	2020201860256	实用新型	2020-2-19
491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及其单圈转向装置	2020201917930	实用新型	2020-2-20
492	发行人	一种叉车及其电池锁紧装置	2020201915780	实用新型	2020-2-20
493	发行人	一种内燃叉车转向控制系统	2020201939569	实用新型	2020-2-21
494	发行人	一种叉车辅助驾驶系统	2020201939573	实用新型	2020-2-21
495	发行人	一种内燃叉车智能冷却系统	2020201936147	实用新型	2020-2-21
496	发行人	一种护栏	2020202008672	实用新型	2020-2-24
497	发行人	一种电液伺服制动液压系统	2020202066004	实用新型	2020-2-25
498	发行人	一种内置式回油滤油器	2020202071322	实用新型	2020-2-25
499	发行人	一种电液伺服制动液压系统	2020202066127	实用新型	2020-2-25
500	发行人	一种半自动充液阀式叉车动力行车制动系统	2020202282234	实用新型	2020-2-25
501	发行人、杭重机械	一种打桩机及其钢丝绳防旋转装置	2020202134177	实用新型	2020-2-26
502	发行人	一种侧面叉车及千斤顶故障预警系统	2020202139804	实用新型	2020-2-26
503	发行人	一种发电电机检测试验装置	2020202133899	实用新型	2020-2-26
504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桥及具有该集成电桥的电动叉车	2020202139734	实用新型	2020-2-26
505	发行人	一种工业车辆及其警示灯	2020202156890	实用新型	2020-2-26
506	发行人	一种工业车辆用灯	2020202139999	实用新型	2020-2-26
507	发行人	一种转向桥性能测试试验台	2020202219334	实用新	2020-2-27

				型	
508	发行人	一种制动液加压排气装置	2020202209099	实用新型	2020-2-27
509	发行人	一种驱动轮毂转动限位工装	2020202202812	实用新型	2020-2-27
510	发行人	一种液压阀块总成	2020202203069	实用新型	2020-2-27
511	发行人	驾驶室可移动式工程车辆及控制回路	2020202209169	实用新型	2020-2-27
512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初始注燃油排气工装	2020202202757	实用新型	2020-2-27
513	发行人	一种叉车转向桥	2020202333433	实用新型	2020-2-28
514	发行人、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及其液压旋转头防松结构	2020202282130	实用新型	2020-2-28
515	发行人	一种电动叉车液压驻车制动系统及电动叉车	2020202345290	实用新型	2020-2-28
516	发行人	一种三支点电动牵引车转向系统	2020202480803	实用新型	2020-3-3
517	发行人	一种内燃叉车及其扭矩控制系统	2020202679450	实用新型	2020-3-6
518	发行人、杭重机械	一种强夯机液压回转控制系统	2020202686793	实用新型	2020-3-6
519	发行人	一种托盘车及其挡货架	2020203284538	实用新型	2020-3-16
520	杭叉钣焊	一种安全可靠的焊接操作架	2020203511476	实用新型	2020-3-19
521	发行人	一种锁销装置	2020203859658	实用新型	2020-3-24
522	杭叉钣焊	一种带有稳定冲压结构的冲压装置	2020205018695	实用新型	2020-4-8
523	发行人	一种防爆换向电磁阀及内燃防爆叉车	2020205197483	实用新型	2020-4-10
524	发行人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车载电池隔热系统	2020205342190	实用新型	2020-4-13
525	杭叉钣焊	一种连接稳定的机器人固定支架	2020205936112	实用新型	2020-4-20
526	杭叉钣焊	一种机械加工制造钳工用便于使用的工装夹具	2020206043660	实用新型	2020-4-21
527	杭叉钣焊	一种机械加工用板材切割装置	2020206439795	实用新型	2020-4-26
528	发行人	一种车辆及其尾气净化装置	2020207305603	实用新型	2020-5-6

529	发行人	一种非道路车辆及其驾驶室安全防护装置	202020804430X	实用新型	2020-5-14
530	发行人	一种冲击试验台架	2020208330744	实用新型	2020-5-18
531	发行人	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2020209019964	实用新型	2020-5-25
532	发行人	一种驱动桥湿式制动器的试验装置	2020210911952	实用新型	2020-6-12
533	杭叉门架	五级叉车起升系统	2020211614991	实用新型	2020-6-20
534	发行人	一种拉力试验设备	2020212082855	实用新型	2020-6-24
535	发行人	一种车辆及其转向警示装置	2020213967930	实用新型	2020-7-15
536	发行人	一种电动托盘搬运车	2020214039845	实用新型	2020-7-16
537	发行人	内燃叉车转向系统及内燃叉车	2020214966333	实用新型	2020-7-24
538	发行人、杭叉高空设备	一种剪叉升降搬运车工作平台的控制系统	2020215076112	实用新型	2020-7-27
539	发行人	一种转向轮制动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三支点工程车	2020217300678	实用新型	2020-8-18
540	发行人	蓄电池叉车（A系列）	2012304328572	外观设计	2012-9-11
541	发行人	手柄	2014300150014	外观设计	2014-1-20
542	发行人	堆垛车（步行式）	2014300150372	外观设计	2014-1-20
543	发行人	托盘堆垛车（CDD10-AMC1）	2014300150940	外观设计	2014-1-20
544	发行人	搬运车（步行式）	2014300151445	外观设计	2014-1-20
545	发行人	托盘搬运车（CBD15-AMC1）	2014300152927	外观设计	2014-1-20
546	发行人	搬运车（站驾式）	201430015297X	外观设计	2014-1-20
547	发行人	堆垛车（站驾式）	201430015314X	外观设计	2014-1-20
548	发行人	侧面叉车	2014302266405	外观设计	2014-7-8
549	发行人	潜入式搬运车（AGVMQP）	2015302683357	外观设计	2015-7-23

550	发行人	内燃叉车机罩侧板（X 系列-无加油孔）	2016300596378	外观设计	2016-3-4
551	发行人	内燃叉车机罩侧板（X 系列-带加油口）	2016300596397	外观设计	2016-3-4
552	发行人	内燃叉车（X 系列-7.0t）	201630059640X	外观设计	2016-3-4
553	发行人	内燃叉车（X 系列-3.0t）	2016300596414	外观设计	2016-3-4
554	发行人	搬运车（大包围）	2016302938045	外观设计	2016-6-30
555	发行人	托盘搬运牵引车	2016302941601	外观设计	2016-6-30
556	发行人	叉车机罩	201730674497X	外观设计	2017-12-27
557	发行人	组合仪表（基于 CAN 总线的多功能液晶式）	2018300449715	外观设计	2018-1-31
558	发行人	叉车用电器中央控制盒	201830044972X	外观设计	2018-1-31
559	发行人、杭叉驾驶室	叉车驾驶室（大吨位）	2018301157697	外观设计	2018-3-27
560	发行人、杭叉智能	激光导引堆垛车（AGVLCDD30-AN1）	2018302952395	外观设计	2018-6-12
561	发行人	内燃叉车	2018303692569	外观设计	2018-7-10
562	发行人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2018305783647	外观设计	2018-10-17
563	发行人	电动叉车（锂电池）	201830602504X	外观设计	2018-10-26
564	发行人	叉车（站驾平衡重式）	2018306930662	外观设计	2018-12-3
565	发行人	集装箱空箱堆高机	2019305077677	外观设计	2019-9-16
566	发行人	叉车平衡重	2019305077681	外观设计	2019-9-16
567	发行人	电动叉车（AE 系列）	2020303797248	外观设计	2020-7-14
568	发行人	LED 工作灯	2020304094610	外观设计	2020-7-24
569	发行人	叉车控制器	2020304300923	外观设计	2020-7-31
570	发行人	LED 尾灯	202030450871X	外观设计	2020-8-10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一项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号为 10826012.6，专利名称为防爆钥匙开关，申请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授权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专利号为 2348523，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该专利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6SR030357	杭叉集团云叉车智能仓库定位系统软件	2016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5SR044658	杭叉集团采购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2015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5SR043900	杭叉集团现场质量管理APP软件	2015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6SR249985	杭叉集团云叉车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6SR244791	杭叉集团叉车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2016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SR004734	杭叉焊接模拟仿真软件V1.0	2017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SR244191	杭叉柯尔摩根系统第三方控制器局域网络设备接入模块软件V1.0	2017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8	杭叉智能	2018SR999786	基于激光导航叉车式AGV软件控制系统	2018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SR0437881	智能产品结构管理系统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SR0437887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0SR0438603	智能经销商管理系统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0SR0437851	智能产品数据管理系统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0SR0438965	智能电子商务系统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0SR0437953	智能在线报价管理系统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0SR0437958	智能在线订单管理系统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0SR0437963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0SR0437685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0SR0437934	智能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出租、承租（租赁面积在 500m² 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博大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杭叉融资租赁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020.04.01-2025.04.30	3,472.00
2	天津临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叉新能源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智能装备园区	2020.09.01-2025.08.31	6,003.03
3	刘金发	天津浙杭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中河村六区一排一号	2017.01.01-2021.12.31	790.00
4	杨立群	义乌杭叉	义乌市西城路 3001 号	2020.04.01-2025.3.31	730.00
5	上海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叉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155 弄 38 号	2019.10.01-2022.09.30	1,390.00
6	上海永安联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杭叉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1 幢 2 区	2015.08.18-2021.09.17	1,800.00
7	御时工业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杭叉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 5655 号	2020.04.15-2023.09.30	700.00
8	上海鸿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杭叉	上海市虹梅南路 2388 号 1 幢一层二层	2013.01.01-2020.12.31	582.22
9	南京万好家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杭叉	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48 号厂房	2020.01.01-2025.12.31	1,000.00
10	吴江市金大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杭叉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农创村 13 组	2020.01.01-2028.01.01	1,600.00
11	王东斌	无锡杭叉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广石西路	2020.05.10-2029.05.09	600.00
12	上海微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杭叉	昆山市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16 号	2019.01.15-2028.01.14	600.00

	司				
13	陈星静	徐州杭叉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一期 D18#110-117	2019.01.01-2020.12.31	580.00
14	泰兴市致远停车管理服务部	泰兴杭叉	泰兴市泰常路东侧、联中路南侧	2018.07.28-2028.07.28	1,500.00
15	南通金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杭叉	南通市永和路 198 号 1 幢钢结构 1-4 轴厂房	2020.01.01-2024.12.31	1,335.00
16	张家港市康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杭叉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泾中路 3 号	2019.06.08-2024.06.08	1,260.00
17	范月军	连云港杭叉	连云港市郁州南路 19-1 号	2018.01.01-2021.12.31	700.00
18	孙爱云	济南杭叉	山东省章丘区龙山街道办事处济青路北侧一楼	2018.10.15-2020.10.14	748.14
19	烟台市大华钢材有限公司	烟台杭叉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大华产业园内	2015.10.26-2025.10.25	538.00
20	江门市新会区嘉迪汽车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浙杭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 33 号-1	2019.01.01-2020.12.31	550.00
21	关永新	广州浙杭	广州市白云区 106 国道北村段 18-2 号	2016.01.18-2026.01.18	500.00
22	欧阳可洪	东莞杭叉	东莞市牛山莞长路西 4 号创富工业内钢结构厂房	2018.11.01-2021.10.30	600.00
23	深圳深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杭叉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清华路 1 号发得顺工业园厂房 A1-1 栋	2020.09.01-2022.08.31	850.00
24	陈汝寿	惠州杭叉	惠州市仲恺六路原 381 号（梧桐文化中心）	2019.01.04-2027.01.01	760.00
25	杨春明	湛江杭叉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文车村村口	2016.06.15-2021.06.15	1,400.00
26	黄金杏	佛山杭叉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路高边段（土名 6、7 仓）高边商铺（A3-A12）10 间	2020.07.23-2023.07.22	764.00
27	卢汝昌	中山杭叉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大道 29 号	2016.12.01-2021.11.30	500.00
28	武汉市龚家铺众旺综合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杭叉	武汉市江夏区众旺综合产业园 4 栋 1 层	2020.05.01-2023.04.30	910.00
29	高玉堂	长沙杭叉	长沙市友信机电商城 5 栋 109 号	2018.12.01-2021.11.30	633.79
30	李金青	石家庄杭叉	沧州北高速口 331 省道南侧杜林乡北街村	2019.03.15-2024.03.14	500.00
31	藁城区宏儒文	石家庄杭叉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质诚文教用品	2019.05.10-	1,058.00

	教用品厂	叉	有限公司院内综合办公楼	2020.12.31	
32	许克礼	唐山杭叉	唐山市高新区宋各庄村北	2017.06.01- 2021.05.31	860.00
33	昆明佳颖丽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杭叉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高楼房）	2018.12.01- 2023.11.30	720.00
34	张金利	西安杭叉	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 10 号	2018.06.01- 2021.05.31	580.00
35	Childress Klein	美国杭叉	10405-A Granite Street, Charlotte, NC 28273	2018.02.01- 2023.01.31	2,230.00
36	Childress Klein	美国杭叉	1337-E Wood Branch Drive, Charlotte, NC 28273	2019.12.01- 2022.12.31	2,453.00
37	ZEPSA	美国杭叉	9621 Brookford St, Charlotte, NC 28273	2020.08.01- 2021.07.31	1,550.00
38	SEGRO Zehnte Grundbesitz GmbH	欧洲杭叉	SEGRO Zehnte Grundbesitz GmbH Mariechen-Graulich-straße in 65439 Flörsheim am Main	2016.01.01- 2025.12.31	2,031.00
39	发行人	杭州爱情故事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 12 号	2016.08.01- 2022.07.30	5,800.00
40	发行人	浙江时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20.01.01- 2020.12.31	640.00
41	发行人	永康市康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20.01.01- 2020.12.31	640.00
42	发行人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20.01.01- 2020.12.31	7,981.14
43	发行人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20.01.01- 2020.12.31	1,440.00
44	发行人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18.07.01- 2021.06.30	9,504.00
45	发行人	杭州建煜叉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20.01.01- 2020.12.31	4,115.00
46	发行人	杭州建煜叉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2020.01.01- 2020.12.31	720.00
47	发行人	杭州金成	杭州市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 号	2019.01.01-	6,400.00

		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3.12.31	
48	发行人	杭州金成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5号	2019.01.01-2023.12.31	1,192.00
49	发行人	鹏成新能源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2019.09.01-2020.12.31	2,014.00
50	发行人	鹏成新能源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2020.07.15-2020.12.31	1,872.00
51	发行人	鹏成新能源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2020.01.01-2020.12.31	997.00
52	发行人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2799号	2020.01.01-2020.12.31	6,720.00
53	发行人	余姚市佳利叉车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2020.01.01-2020.12.31	2,664.00
54	发行人	杭州常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2020.01.01-2020.12.31	3,576.00

（六）发行人拥有的技术许可使用权

1、发行人与美国纳科签订的《委托加工及技术许可协议》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美国纳科签署《委托加工及技术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十年，到期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续签。该协议技术许可主要约定：

美国纳科授予发行人一项非独家的仅在中国使用的美国纳科某特定类型仓储叉车技术。美国纳科向发行人提供美国纳科所拥有的、美国纳科认为为执行向发行人许可美国纳科技术所需要的、具体体现美国纳科技术的文件。

发行人可根据美国纳科指令的数量和规格生产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根据美国纳科的指示在特定类型仓储叉车上标注美国纳科标志，并向美国纳科或其关联方出售全部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美国纳科许可发行人生产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并在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上标注发行人自身的商标，并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地区（美国和加拿大除外）销售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生产和销售标注发行人自身

商标的每台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的特许权使用费按平均每台销售价格计提。

本协议终止后，美国纳科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终止，发行人向美国纳科返还包含该特定类型仓储叉车的纳科技术或任何纳科标志的所有文件或有形材料。

2、发行人与美国纳科签订的《战略联盟协议》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与美国纳科签订《战略联盟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十年，到期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续签。该协议技术许可主要约定：

美国纳科授予发行人一项非独家的仅在中国使用的美国纳科某特定类型港口设备技术。美国纳科向发行人提供美国纳科所拥有的、美国纳科认为为执行向发行人许可美国纳科技术所需要的、具体体现美国纳科技术的文件。

美国纳科许可发行人可生产并直接向美国纳科销售以“Hyster”品牌为名义的该特定类型港口设备。美国纳科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内以“杭叉”品牌名义对许可产品具有独家的生产权和非独家的销售权。以“杭叉”品牌销售的该特定类型港口设备，发行人需支付美国纳科技术许可费，以每生产和销售一台许可产品的净销售价计提。

本协议终止后，美国纳科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终止，发行人向美国纳科返还包含该特定类型港口设备的美国纳科技术或任何美国纳科标志的所有文件或有形材料。

3、发行人、杭叉进出口与 Manitou BF 签订《生产与供货协议》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杭叉进出口与 Manitou BF 签署《生产与供货协议》，协议初始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初始期限届满后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两年通知终止该协议，否则将一直保持有效。

该协议技术许可主要约定：

(1) Manitou BF 将特定的叉车产品的生产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其自有技术以及 Manitou BF 许可的技术和商标生产该特定产品，并将所有生产的该特定产品销售给 Manitou BF 或 Manitou BF 的任何关联公司；

(2) Manitou BF 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相关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文件，

发行人不需要向 Manitou BF 支付技术许可费；

(3) 本协议终止后，Manitou BF 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终止，发行人向 Manitou BF 或 Manitou BF 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包含 Manitou BF 技术的所有文件。

4、发行人许可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与上述技术许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美国纳科向发行人许可的技术为特定类型仓储叉车技术和特定类型港口设备技术；Manitou BF 向发行人许可的技术主要为特定类型叉车的外观造型和外观颜色方案等，且该许可技术全部用于发行人为 Manitou BF 生产的 OEM 产品。

报告期内与上述技术许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许可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6,362.39	47,458.29	56,440.28	47,590.13
其中：美国纳科	2,346.36	12,396.02	20,176.04	16,623.62
Manitou BF	24,016.03	35,062.27	36,264.24	30,966.51
技术许可相关产品销售毛利	7,882.55	13,170.44	15,224.10	11,923.11
其中：美国纳科	551.49	2,860.68	3,959.58	3,543.89
Manitou BF	7,331.06	10,309.77	11,264.52	8,379.22
许可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 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3.22%	5.36%	6.69%	6.79%
其中：美国纳科	0.29%	1.40%	2.39%	2.37%
Manitou BF	2.93%	3.96%	4.30%	4.42%
许可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毛利占 发行人业务销售毛利的比重	4.65%	6.98%	8.76%	7.89%
其中：美国纳科	0.33%	1.52%	2.28%	2.35%
Manitou BF	4.32%	5.46%	6.48%	5.55%

(2) 协议如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①美国纳科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与美国纳科的合作逐渐减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美国纳科许可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仅为 2,346.36 万元。发行人与美国纳科签订的《委托加工及技术许可协议》、《战略联盟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终止与美国纳科的业务合作后，将以公司自主品牌在美国市场进行

推广销售，目前公司已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拓展美国市场业务，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形势良好。根据公司 2020 年业绩快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240.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80%；实现归母净利润 84,328.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82%。因此，发行人终止与美国纳科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Manitou BF

报告期内，公司与 Manitou BF 许可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 5%，销售毛利占比在 4.32-6.48%之间，占比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nitou BF 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生产与供货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 Manitou BF 将续签相关合作协议。即使协议到期后，发行人未能与 Manitou BF 就相关技术许可续期达成一致，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作为全球叉车龙头企业之一，品牌影响力较强，同时拥有生产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且销售形势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美国纳科、Manitou BF 的合作即使协议未能如期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一）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510002-2024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含修理、改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410K37-2021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级别	类型	型式	型号/参数
A 级	流动式起重机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RS 型 45t 及以下、Hyster RS 型 45t 及以下

（二）航空地面设备检测合格证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航空地面设备检测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有效期至
MHXQYN2017003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25-W59	2021年1月22日
MHXQYN2017004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25-W66B	2021年1月22日
MHXQYD2017063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25-D3	2021年12月25日
MHXQYD2017064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25-D3-I	2021年12月25日
MHXQYD2017065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25-C1	2021年12月25日
MHXQYD2017066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15-C1-I	2021年12月25日
MHXQYN2018047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20-W43B	2022年8月28日
MHXQYN2018048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25-W43B	2022年8月28日
MHXQYN2018068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30-W69B	2022年6月24日
MHXQYN2018069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25-W69B	2022年6月24日
MHXQYN2018070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20-W69B	2022年6月24日
MHXQYN2018071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25-G63	2022年11月8日
ZJJC04.0018-2019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30	2023年10月6日
ZJJC04.0047-2019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320	2023年11月20日
ZJJC04.0048-2019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320	2023年11月20日
ZJJC04.0049-2019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250	2023年11月20日
ZJJC04.0050-2019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320	2023年11月20日
ZJJC04.0088-2019	行李牵引车（内燃式）	HCCD50	2023年12月15日
ZJJC04.0119-2019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250-M	2024年4月28日
ZJJC04.0120-2019	行李牵引车（电动式）	HCS320-M	2024年4月28日
ZJJC01.0019-2019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100J-I	2023年10月7日
ZJJC01.0111-2020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70-XRG77	2024年4月23日
ZJJC01.0112-2020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XRG72F	2024年4月23日
ZJJC01.0128-2020	拣选车	CJD12-AC1-H	2024年5月8日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为拓展境外市场，公司设立3家境外子公司欧洲杭叉、美国杭叉、加拿大杭叉以及1家参股公司杭叉东南亚，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重的自主创新战略，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国际合作，通过建设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认可实验室，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电动车辆防爆技术、电动叉车共泵技术、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叉车四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等十八项主要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电动车辆防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电动叉车共泵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叉车四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工业车辆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内燃车辆高效散热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内燃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	内燃车辆减震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内燃车辆代用燃料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工业车辆 LED 灯光系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工业车辆湿式制动系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叉车门架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叉车液压节能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4	工业车辆电动控制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5	工业车辆高性能电动集成驱动桥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6	内燃车辆强磁场环境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7	工业车辆清洁排放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8	工业车辆混合动力（轻混）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1、电动车辆防爆技术

电动车辆防爆技术应用于电动车辆，可满足各种爆炸性危险环境的使用要求，主要由电动车辆本体、防爆处理系统、监测控制系统等组成。

关键技术包括：

(1) 混合防爆技术：通过对2G、2D车辆防爆技术的整合，实现车辆的2G/2D混合防爆，车辆既能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1区、2区，又能在可燃性粉尘环境的21区和22区使用。

(2) 集成防爆技术：针对工业车辆结构布局及元器件的特点，有针对性采用隔爆型、本安型、浇封型、增安型、粉尘防爆型等多种不同的防爆措施，大幅提高车辆的防爆安全性和舒适性。

(3) 主动防爆技术：通过对车辆关键元件的温度、绝缘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实施报警或强制车辆停止工作，使车辆工作更加安全、可靠。

2、电动叉车共泵技术

电动叉车共泵技术采用负荷传感液压转向技术，实现工作和转向共用一个油泵电机，并控制器对将油泵电机进行智能控制，大幅度提高电动叉车的可靠性。

关键技术包括：

(1) 共泵系统：采用由转向器集成的优先阀，实现液压系统转向回路和工作回路使用同一个油泵供油，转向回路和工作回路互不影响，转向器工作时，主流量优先保证转向回路，从而取消转向电机和转向油泵，系统简化的同时减少了故障点。

(2) 智能控制系统：应用CAN总线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实现了车辆转向、工作的智能控制，系统通过从CAN总线上采集车辆相关数据，经车载控制器处理后对油泵电机转速实施实时控制，使共泵系统工作更加节能。

3、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

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的核心是全悬浮电磁控制液力传动变速箱，该液力传动变速箱采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由液力变矩器和电磁动力换档变速箱及主减速箱组成，可广泛应用于中小吨位叉车及牵引车等工业车辆，具有舒适、可靠、节能等特点。

关键技术包括：

(1) 全浮式结构：将变速箱与主减速箱的连接由传统的刚性结构改为浮动式结构，从而实现发动机与车架的完全柔性连接，使整车振动大幅下降。

(2) 匹配技术：通过调整液力变矩器特性曲线，优化变速箱与发动机的匹配，充分发挥发动机功率，提高动力传动系统工作效率，减少系统发热，降低发动机油耗。

(3) 可靠性技术：箱体采用铝合金材料，改善散热能力，同时增加摩擦片数量、加厚摩擦片厚度，大幅提高变速箱使用寿命。

4、叉车四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

叉车四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的前后起升油缸采用左右对称布置，较传统的三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极大改善了操作人员的作业视野，提高了整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工作效率。

关键技术包括：

(1) 四油缸全自由起升门架：与传统门架相比，前起升油缸由一只改为两只，油缸直径大幅减小，两只前起升油缸紧靠内门架立柱内侧对称布置，作业视野更加宽阔，起升系统运动更加稳定。

(2) 门架缓冲系统：门架前后缸均设置了缓冲装置，大幅改善了门架的振动和噪音。

5、工业车辆试验技术

工业车辆试验技术包括整车试验和零部件试验，通过建立实验室质量体系，提高试验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为产品开发提供试验研究手段和精密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能力能够满足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关键技术包括：

(1) 整车试验技术：拥有约500m²符合国家试验标准的试验场、稳定性试验台、步入式高低温试验室以及激光测距仪、发动机转速仪、液压参数测试仪、转向参数测试仪、转向角检测仪、车辆行驶综合测试仪、能耗仪、人体振动分析仪、多点数据采集仪、车辆噪音测试仪、车辆视野测试仪等全套整车试验设备，

能够承担所有品种、吨位、动力形式的工业车辆全部整车试验项目。

(2) 零部件试验技术：拥有FAIST噪声振动试验室、LMS多通道噪声振动测量分析系统、MTS力学性能试验台等先进零部件试验设备30余台套，可针对工业车辆制动器、制动控制系统、传动系统、动力系统、液压系统、金属结构件、非金属结构件等关键零部件进行完整的性能试验和可靠性试验。

6、内燃车辆高效散热技术

内燃车辆高效散热技术核心技术组合型铝质管带式散热器，较传统的铜质散热器散热性能大幅提高、成本大幅降低，同时克服了普通铝质管带式散热器存在的散热带易堵塞、强度差的缺点。

关键技术包括：

(1) 组合型铝质管带式散热器：采用菱形无窗带筋散热带，保留了普通铝质管带式散热器（散热带开窗）散热性能好的优点，同时克服了普通铝质管带式散热器在粉尘、杂质较多的环境下散热带极易堵塞，造成散热性能急剧下降以及由于散热带开窗，强度较差，在堵塞后进行清理时，高压水和压缩空气极易造成散热带倒伏等问题。

(2) 散热通道优化技术：通过应用工业车辆虚拟设计技术对传导、对流和辐射等热传递的三种方式进行稳态和瞬态分析，优化整车散热通道，进一步提高整车的散热能力。

7、内燃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内燃车辆主动安全技术采用智能技术通过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元件对车辆进行智能控制，实现了当操作者未正确地坐在座椅上以及在室内或人员密集的情况下对操作者、车辆周围人员和设施的有效保护。

关键技术包括：

(1) 操作安全控制系统：通过控制器采集相关信号，对电控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控液压多路换向阀以及警示系统进行控制，实现当驾驶员未正确地坐在座椅上时，对车辆换向行驶操作和工作装置操作进行限制，并通过警示系统对驾驶

员进行警示。

(2) 速度控制系统：通过控制器采集车辆速度信号对发动机油门执行机构进行控制，实现在室内或人员密集的场所对车辆速度的限制。

8、内燃车辆减震降噪技术

内燃车辆减振降噪技术在理论和试验研究的基础上，应用阻尼隔振技术和降噪隔音技术开发了一系列关键零部件，大幅度降低了整车振动和噪声。

关键技术包括：

(1) 减振技术：应用阻尼隔振技术开发全浮式传动、全浮式安全架、全浮式座椅以及复合型发动机减振器，构建三重阻尼隔振，大幅降低整车振动。

(2) 降噪技术：应用降噪隔音技术开发静音风扇系统、大容量排气消声器、高效能进气消声器和车身噪声屏蔽系统，实现对噪声的有效衰减和屏蔽。

9、内燃车辆代用燃料技术

采用内燃车辆代用燃料技术的液化石油气(LPG)叉车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在保持普通内燃叉车功率大、爬坡性能好等优点的同时，具有排放污染小、燃料成本低等特点。

关键技术包括：

(1) 模块化LPG燃料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在不改变原发动机结构的前提下，增加一套LPG燃料系统，采用比例式混合器，可根据发动机负荷调节进气量以满足发动机不同的输出功率，系统安装简便、通用性好。

(2) 全方位安全防护技术：所有关键零部件均符合CE认证和UL认证，并严格按照欧洲CE及美国UL标准要求对燃料系统安全防护设计。

10、工业车辆LED灯光系统

工业车辆LED灯光系统主要包括新型前照灯及新型后组合灯。采用LED发光体、新型反射镜和配光镜，能耗大幅减少，同时光亮度大幅提高。

关键技术包括：

(1) LED光源技术：光源采用当今最前沿的LED发光体照明技术，除具有寿命长、免维护的特点外，最显著的特点是能耗大幅减少，能耗较传统光源减少95%。

(2) 配光及反射技术：配光镜采用经硬化处理的PC材料，透光性能和抗振性能优异；反射镜采用BMC全水晶结构及UV镀涂技术，光型稳定、光照度高。

11、工业车辆湿式制动系统

工业车辆湿式制动系统采用湿式多盘制动器，摩擦盘的磨损小，不需要调整制动间隙，实现了全免维护，同时散热和抗污染能力强，不会出现制动衰减现象，制动更为安全可靠。

关键技术包括：

(1) 湿式制动驱动桥：采用轮边减速结构，降低了传动整体的重量和成本，同时传动的外形尺寸大幅减小。

(2) 制动执行机构：通过制动执行机构缸径比、杠杆比等参数的优化设计，保证了较小的制动踏板力。

12、叉车门架轻量化技术

叉车门架轻量化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和优化、新材料应用、制造工艺革新等手段，减轻叉车门架的重量，进而大幅度减轻叉车整车重量，实现节能降耗。

关键技术包括：

(1) 槽钢轻量化技术：细化各吨位叉车门架用槽钢，适度增加槽钢规格，满足各吨位叉车门架的使用；优化现有槽钢的截面，使其在满足力学性能的前提下，截面面积减小，从而减轻槽钢单位长度的重量；

(2) 板材轻量化技术：通过对板材结构件相关零件的力学分析和优化，更多采用精铸件及轧制型钢，大幅度降低结构件重量。

13、叉车液压节能应用技术

叉车液压节能应用技术通过采用负荷传感液压技术、变量液压技术有效减小

了液压系统的能量损失，大幅度提高了叉车液压系统的工作效率。

关键技术包括：

(1) 基于负荷传感的新型液压转向系统：采用负荷传感转向油路，转向器工作时，主流量优先保证转向回路，转向器中位时，只有很少的流量经信号油路流回油箱，与普通系统相比，减少了不必要的流量损失，起到了明显的节能效果。

(2) 大吨位叉车变量液压系统：采用比例控制阀、变量泵、先导元件，变量泵根据负载信号自动调节油泵排量，使油泵流量按需输出，显著减少了能量损耗，控制更加精准、操作更加舒适。

14、工业车辆电动控制应用技术

工业车辆电动控制应用技术采用矢量控制交流驱动系统，相对传统的直流驱动系统具有效率高、体积小、结构简单、免维护、易于冷却和寿命长等优点。

关键技术包括：

(1) 低压三相交流感应电机矢量控制技术：根据感应电机的动态数学模型，利用坐标变换把定子电流矢量分解为励磁分量和转矩分量，对电机的转矩分量和励磁分量分别进行控制，调速范围宽，转矩脉动小，低速扭矩更加稳定。

(2) 能量回收技术：在保证制动稳定性与平顺性条件下，通过设置适当的整车再生制动控制策略，实现能量回收，延长车辆充电续航能力。

15、工业车辆高性能电动集成驱动桥技术

工业车辆高性能电动集成驱动桥技术通过创新研发的工业车辆高性能电动集成驱动桥，具有结构紧凑、传动效率高、可靠性好、环境适应能力强以及噪音低等优点，可完全替代进口驱动桥。

关键技术包括：

(1) 紧凑电桥集成设计技术：创新性的采用了空心轴电机，长半轴从中通过，将动力传递到另一侧的减速箱。设计了直齿圆柱齿轮差速器，采用磨削工艺的圆柱直齿轮，滚针轴承支撑定位，满足了高速级差速，低噪音的要求。

(2) 间隙自调式湿式制动器：具有制动间隙自动补偿功能，使制动器在摩擦片磨损后，制动踏板行程不变化，制动舒适，安全可靠。

(3) 细长齿高重合度齿轮：通过对齿轮进行齿形和齿向修形，接触区更优，传递误差更小，噪音进一步降低。

(4) 疲劳试验方法：通过CAE和试验台架对驱动桥及差速器进行双重疲劳验证，确保可靠性。

16、内燃车辆强磁场环境应用技术

内燃车辆强磁场环境应用技术通过内燃车辆强磁场环境应用技术研究，掌握了磁场环境数字化仿真方法，在行业内首先攻克了内燃车辆在磁场环境中自动熄火、车速不稳等难题。

关键技术包括：

(1) 磁场环境数字化仿真分析技术：通过建立仿真域、叉车模型及三向磁场，设定材料、磁导率等边界条件，可以准确的计算叉车内部各区域受磁场影响的强弱，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准确的判断依据。

(2) 磁场屏蔽技术：基于磁场环境数字化仿真分析和大量的试验验证，摸清了零部件结构与磁场屏蔽能力的关系、零部件材料与磁场屏蔽能力的关系，通过对零部件结构进行优化，选用适当的屏蔽材料，消除或大幅降低了强磁场对零部件的影响，确保车辆在600高斯场强下也能正常作业。

17、工业车辆清洁排放技术

工业车辆清洁排放技术满足全球最严苛的欧V/国四排放E系列全新平台发动机。采用多项国际先进技术，行业内首家完成工业车辆用发动机“三高”标定并实现量产。

关键技术包括：

(1) 基于柴油机瞬态特性标定的叉车高效匹配技术。提出基于叉车负荷敏感液压系统的油门MAP标定技术，整车起升效率不变的情况下省油5%-10%；制定基于发动机非全油门下功率扭矩输出及燃油消耗等特性的变矩器能容及变矩

系数优化策略，实现叉车动力系统最优动态匹配，变矩器匹配效率提升5%，整车热平衡水温下降5°C，油温下降10°C，加速性能提升10%。

(2) 动力系统优化技术：对整车动力系统散热、减振、进排气等相关零部件进行优化，确保发动机在整车各种工况条件下的温度、振动、进排气阻力满足发动机相关技术要求。

18、工业车辆混合动力（轻混）技术

工业车辆混合动力（轻混）技术采用P0布置形式，结构紧凑、适合狭小安装空间，低速扭矩瞬间提高60%左右，大幅改善整车低速动力性。

关键技术包括：

(1) 双电机工作模态控制技术：通过对叉车工作工况和工作环境的分析，基于发动机工作温度、负载变化等条件，控制双电机工作模态分工，对皮带端BSG电机的启动、增力和充电模态进行切换，以及飞轮端启动电机的介入时机进行控制，实现了自动启停功能，大幅提升了启动、行驶的平顺性以及极端环境下的启动能力。

(2) 基于叉车典型工况的BRS系统控制技术：根据4-5t叉车循环工况的路谱采集对BRS系统做精细化标定，掌握了BRS系统在不同的发动机负载、不同的混动电池电量和温度下的工作模式切换、动力输出比例控制及充电时机控制技术，保障了系统持续工作能力，显著提升燃油经济性。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	技术来源
1	XF系列电动叉车开发四支点（1.5-3.5t）	产品验证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	XF系列电动叉车开发三支点（1.3-2.0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	AE系列永磁电动叉车开发（1.5-3.5t）	小批试制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4	适用于货运电梯运输的三支点电动叉车开发（0.5-1.5t）	小批试制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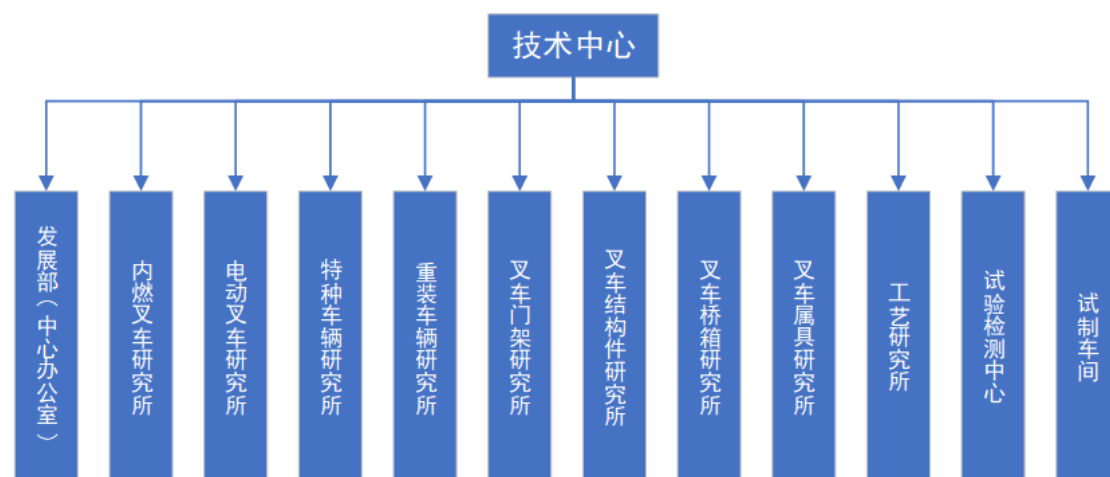
5	大吨位电动叉车开发（20-25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6	XC 系列锂电池专用电动叉车开发（4-10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7	XC 系列锂电池专用电动叉车开发（5-10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8	内燃构架电动叉车开发（1.0-3.5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9	A2 系列电动叉车开发（1.0-3.5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0	基于锂电池技术的 X 系列座驾式前移式叉车开发（1.6-2.5t）	样机工作图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1	X 系列座驾式前移式叉车开发（1-2.5t）	样机工作图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3	迷你拣选车开发（235kg）	样机生产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4	A 系列锂电专用迷你搬运车开发（1.5-2t）	可销售评估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5	A 系列迷你堆垛车开发（1.2-1.5t）	可销售评估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6	基于自动导引技术高空作业人上行三向堆垛车开发（1.4-1.6t）	样机试制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7	基于超高层窄巷道堆垛用 X 系列前后双向操作剪叉前移式叉车开发（1.4-2t）	样机图纸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8	X 系列标准型站驾搬运车开发（2-3t）	产品图纸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19	X 系列标准型站驾堆垛车开发（1.2-2t）	产品图纸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0	X 系列经济型站驾式搬运车开发（2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1	X 系列经济型站驾式堆垛车开发（1.2-1.6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2	XF2 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开发（1.5-3.5t）	产品样机试验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3	A2 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开发（1.5-3.8 t）	产品样机试验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4	混合动力内燃叉车开发（5-7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6	电动侧面叉车开发（3.0-3.5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7	X 系列中置驾驶室锂电专用牵引车开发 (20-32t)	样机评审通过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8	X 系列电动平板搬运车开发(4-5t)	样机试制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29	工业用重型 X 系列内燃牵引车开发 (6-8t)	样机评审通过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0	蓄电池快速侧面移出系统	样机试制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1	48V 助力转向系统开发以及在座驾式、站驾式前移叉车的应用	样机调试、验证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2	前移式叉车智慧安全控制系统研究及应用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3	蓄能器在 II、III 类高位车缓冲研究及应用	产品测试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4	基于比例控制技术的内燃叉车智能变速箱开发 (1.5-10t)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5	内燃叉车第二代湿式制动驱动桥开发及应用 (1.5-10t)	产品样机试验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6	基于数字仿真技术的中小吨位内燃叉车减震降噪技术开发及研究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7	内燃叉车智能化控制器开发	产品设计基本定型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8	2.0 版本云智能管理系统架构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39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国产化电比例液压控制系统开发	产品方案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40	工业车辆高电压系统技术研究及应用	图纸设计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41	工业车辆 S-EPAS 转向系统技术研究及应用	样机试制阶段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三)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的试验检测中心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目前公司技术中心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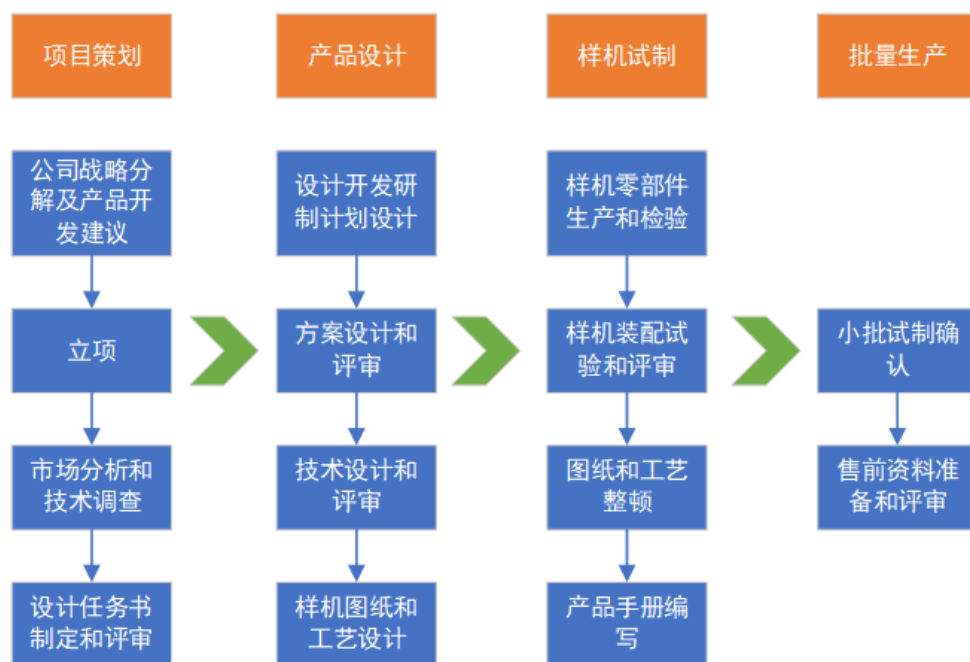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着公司技术和研发工作的统一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计划以及老产品改进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产品的设计、试制试验、评审、鉴定工作；负责企业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引进技术的考查、立项工作和消化、吸收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申报、标准、专利、产品生产及出口许可证申领等技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51 人、625 人、637 人和 649 人，研发人员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 余人，多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

2、发行人的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共分为项目策划、产品设计、样机试制和批量生产等四个步骤，以项目小组的方式完成新产品开发任务，产品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均有严格的程序及要求。新产品研发的流程可概括如下：



(1) 公司战略分解及产品开发建议：各研究所通过对公司战略的学习，结合本部门市场调研、与标杆及竞争产品对比分析，形成本部门的年度产品开发战略。此外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信息，提出产品开发建议；

(2) 立项：根据产品开发战略及开发建议经研究讨论后确定立项，形成年度开发计划；

(3) 市场分析和技术调查：销售、技术部门分别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4) 设计任务书制定和评审：技术中心根据市场分析及技术调查编制设计任务书，经评审后下达；

(5) 设计开发研制计划设计：技术中心制定产品设计开发的阶段和 workflows 及程序

(6) 方案设计和评审：技术中心对产品的技术路线、功能及性能情况、成本分析等进行设计，并完成评审；

(7) 技术设计和评审：技术中心制定技术方案包括设计计算书、重要外购件的“样件技术协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并完成评审；

(8) 样机图纸和工艺设计：技术中心根据技术方案进行图纸设计及工艺设

计；

(9) 样机零部件生产和检验：技术中心根据图纸进行零部件生产和检验；

(10) 样机装配试验和评审：技术中心根据工艺进行样机装配并进行试验和评审；

(11) 图纸和工艺整顿：技术中心根据样机试制试验和评审情况进行图纸整顿和“工艺文件”进行整顿，完善相应技术及工艺；

(12) 产品手册编写：技术中心完成《零件目录》、《操作与保养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的编制

(13) 小批试制确认：公司对研发的项目进行小批量生产，并完成确认；

(14) 售前资料准备和评审：公司对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售前评审，完成后发放可销售通知，正式开始批量销售；

3、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为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在研发机制建设方面，为确保公司新产品研发紧跟市场需求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质量和开发进度，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产品设计研制程序》、《产品开发设计项目立项规则》、《设计评审规则》、《设计验证规则》、《设计确认规则》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创新体系管理；为激发技术创新人才的积极性，更好地吸引人才，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评审奖励细则》、《科技项目申报奖励办法》等考核、奖励制度，每年定期对研发项目立项、专利申请、论文发表、标准制定进行考核和奖励，保证优秀的研发人员能享受到优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鼓励新进大学生从基层做起，使学校的理论知识与企业的生产实践相结合，以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经过基层锻炼后再根据个人的特点和长处安排到设计、工艺、试验、管理等工作岗位，做到知人善用，为企业储备了大批后备人才；同时公司努力造就良好的学习氛围，制定了合理的培训计划，为专业技术人

员提供国内外学习、交流的机会，使研发团队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此外公司通过设置不同层次的技术研发岗位和技术管理岗位，制定多种科研项目考核、奖励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争先创优，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具有丰富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的技术骨干。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一直是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公司已与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利用高校院所的技术、人力资源，取得了一大批技术创新成果，如2017年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应用于极端环境的智能工业车辆开发项目”、2018年与浙江大学合作“新一代高舒适性内燃叉车正面开发技术研究项目”、2019年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强电磁干扰下内燃叉车工作可靠性研究项目”、2019年与浙江大学合作“5G智能仓储创新实验室项目”等。

在国际合作方面，多年来，公司积极与国际著名的工业车辆企业展开广泛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通过与国际著名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在合作过程中更好地了解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支出（母公司）	25,931.32	33,047.27	28,714.57	23,923.07
营业收入（母公司）	801,362.31	834,063.69	784,750.59	667,337.3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96	3.66	3.58

注：2017年-2019年研发支出数据已经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1-9月研发支出未经审计。

上述研发支出为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申报的研发费用，申报的研发支出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系研发项目材料投入等支出，因用于新产品试制，各期末对未确认试制报废的金额从管理费用转出、归集到生产成本核算，并随新产品完工、销售结转至各期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十三、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如下：

首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225,386.8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6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3,459.44 万元
	合计		103,459.44 万元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77,356.78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509,767.57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盈利预测及补偿）	巨星控股	承诺在盈利补偿期内因本次交易协同效应而增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507.34 万元；	承诺时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同业竞争）	仇建平	1、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	承诺时间：长期有效	是

		<p>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同业竞争）	杭叉控股	<p>1、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时间：长期有效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解决关联交易）	杭叉控股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承诺时间：长期有效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仇建平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p>	承诺时间：长期有效	是

承诺(解决关联交易)		<p>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其他)	杭叉控股、仇建平	<p>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承诺时间：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	<p>1、除因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杭叉集团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p>	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股份限售)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	<p>1、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80%；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p>	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股份限售)	(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p>A、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p>	承诺时间：2016-12-27期限：长期有效	是

	管理人员的仇建平、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征宇、金华曙、任海华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B、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C、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p>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杭叉集团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杭叉集团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杭叉集团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杭叉集团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杭叉集团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杭叉集团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杭叉集团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3、如有在杭叉集团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杭叉集团。</p>	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其他）	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上述事项被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长期有效	是

		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是

自公司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2）2018 年度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3）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度的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16,598,963.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395,852 股。

2、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
2019 年	21,659.90	64,460.49	33.60
2018 年	18,565.63	54,654.85	33.97
2017 年	18,565.63	47,453.40	39.1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万元)			58,791.15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 万元)			55,522.9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5.89%

(三) 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十六、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 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偿还的债券。

(二) 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赵礼敏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叉车总厂调度室副主任、分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卢洪波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三晶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行政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团委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党总支副书记，兼任杭州和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仇建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二轻研究所、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 年至 2008 年 6 月，历任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巨星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巨星控股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杭叉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

徐利达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叉车总厂质量管理员、团委负责人、生产调度室计划员、综合计划科副科

长、制造部副部长、财务计划部副部长、销售部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财务计划部部长、董事；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中策橡胶高级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徐箏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巨星控股董事长秘书、巨星科技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巨星控股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巨星科技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征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技术员、研究所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研究所主任设计师；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邹蔓莉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任绍兴平水中学教师；1979年7月至1992年9月，历任杭州富春江冶炼厂组织科长、政治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亚东铜业集团工会主席；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加气砼厂书记兼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宁波经促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杭州宁波商会秘书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寿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获国家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市公安局法制科长、派出所长；2012年2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廉正部总监，负责企业执纪督查及廉洁文化建设，现任阿里集团安全部资深总监，负责重大风险控制；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云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民建会员。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年6月至今，

历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起至今，任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洪艺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豪盛机电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巨星控股副总经理、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欣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共党员。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助理审计师、风控法务部科员；2016年10月至今，历任杭实集团审计部助理审计师、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晓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巨星科技会计、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傅开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杭州叉车总厂装配钳工；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装配钳工、特种组长；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公司总装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装二分厂厂长；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横坂厂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渊源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联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管理员；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员；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团委负责人、党群办主任助理、党委组织员；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团委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礼敏先生： 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简历”。

徐征宇先生： 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简历”。

陈赛民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销售部销售员、研究所研发设计员、助理工程师、康力属具销售经理、康力属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王国强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12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装配车间工人、调度科调度员；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调度科调度员、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广州分公司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兼深圳分公司经理、广州杭叉、广州浙杭总经理兼公司广东大区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陈伟强先生：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航空部株洲331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11月至2000年3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助理工程师、质技办副主任、总装分厂副厂长、检验处处长；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制造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质量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金华曙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员、计划员；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公司制造部技术员、计划员、制造部部长助理、制

造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金志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8月至2000年2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设计师。

任海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历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公司质量管理技术员、分厂厂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兼任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及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

李元松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2000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研究所设计师、内燃叉车研究所副所长、重装车辆研究所所长、强夯机械研究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周素华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技术员、热处理车间主任助理；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热处理分厂厂长、工艺研究所所长、产品检验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章淑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5年8月至1995年4月，历任杭州量具厂计划、统计、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5月至2000年3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0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赵礼敏	董事长、总经理	101.80
2	卢洪波	副董事长	-
3	仇建平	董事	-
4	徐利达	董事	74.80
5	徐箐	董事	-
6	徐征宇	董事、总工程师	70.30
7	邹蔓莉	独立董事	6.13
8	寿健	独立董事	1.63
9	蔡云峰	独立董事	1.63
10	洪艺	监事会主席	-
11	程欣	监事	-
12	王晓明	监事	-
13	傅开华	职工监事	26.50
14	陈渊源	职工监事	16.50
15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73.60
16	王国强	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86.50
17	陈伟强	技术总监	72.50
18	金华曙	生产总监	68.50
19	金志号	总设计师	70.30
20	任海华	副总经济师	65.50
21	李元松	副总工程师	62.50
22	周素华	副总工程师	62.50
23	章淑通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36.80

注 1：卢洪波、仇建平、徐箐、洪艺、程欣、王晓明为公司股东杭叉控股、杭实集团委派，不在本公司领薪；

注 2：寿健、蔡云峰 2019 年 9 月份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薪酬为其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独立董事津贴；

（三）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礼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023,513	2.31
2	徐利达	董事	5,465,470	0.63
3	徐征宇	董事、总工程师	2,487,461	0.29
4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3,603,130	0.42
5	王国强	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716,285	0.08
6	陈伟强	技术总监	4,605,929	0.53
7	金华曙	生产总监	573,028	0.07
8	金志号	总设计师	4,176,158	0.48
9	任海华	副总经济师	573,028	0.07
10	李元松	副总工程师	286,514	0.03
11	周素华	副总工程师	573,028	0.07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巨星控股持有巨星科技 44.99%的股份；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 78.98%、20%的股份；公司董事仇建平持有巨星控股 85.60%的股权、持有巨星科技 5.6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额/股份 (万元/万股)	出资比例 (%)
		巨星控股	8,560.00	85.60
		巨星科技	6,088.43	5.66

		新柴股份	5,000.00	27.65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USD5.00	100.00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5.00	44.97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00	45.04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8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780.00	75.60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3.33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6.13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4.83
邹蔓莉	独立董事	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00	60.00
蔡云峰	独立董事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	80.00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	60.0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赵礼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策海潮	董事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昌液压	董事	参股公司

		中策橡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卢洪波	副董事长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控制公司
		中策橡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仇建平	董事	杭叉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巨星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中策海潮	董事长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中策橡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新柴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SMART SILVER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太丰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东莞欧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小行星投资	董事	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徐利达	董事	中策橡胶	高级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徐箬	董事	巨星控股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叉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中策海潮	监事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策橡胶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董事徐箬担任董事的公司
		徐征宇	董事、总工程师	郑州嘉晨
邹蔓莉	独立董事	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邹蔓莉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杭州宁波商会	秘书长	-
		杭州宁波经促会	副秘书长 兼办公室主任	-
寿健	独立董事	阿里巴巴集团	资深总监	-
蔡云峰	独立董事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中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洪艺	监事会主席	杭叉控股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巨星控股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程欣	监事	中策橡胶	监事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王晓明	监事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中策海潮	董事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策橡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陈伟强	技术总监	冈村传动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金华曙	生产总监	鹏成新能源	董事	参股公司
		中传变速箱	董事	参股公司
章淑通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华昌液压	监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日期	离任前职务	
张民强	2019年5月10日	副董事长	
王益平	2019年9月7日	董事	
沈建民	2019年9月7日	独立董事	
姜忠	2019年9月7日	独立董事	
陈伟玲	2020年8月21日	副董事长	
陈可	2017年5月11日	监事	
王阜西	2017年1月20日	总经理助理、董秘	
陈赛民	2017年1月18日	总工程师	
徐征宇	2017年1月18日	副总工程师	
徐利达	2020年6月24日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姓名	聘任日期	决议机构	职务
陈伟玲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副董事长
徐征宇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寿健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蔡云峰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卢洪波	2020年9月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副董事长
程欣	2017年4月19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
陈赛民	2017年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
徐征宇	2017年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总工程师
李元松	2017年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副总工程师
周素华	2017年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副总工程师
章淑通	2020年6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人选聘任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未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

续经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告：公司2019年3月6日、2019年5月14日未按照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编制公告内容；2019年6月26日与27日，公司均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公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赛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讨论决定，给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赛民给予口头警示。

公司收到口头警告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发生类似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杭叉控股持有公司 44.72% 的股份。杭叉控股实际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仇建平先生通过巨星控股及巨星科技合计控制杭叉控股 98.98% 的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 44.72% 的表决权。

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均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如下：

杭叉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杭叉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间接控制公司44.72%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杭叉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杭叉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仇建平、王玲玲、仇菲、周思远、盛桂浩
2	监事会	何许人、徐箴、王开雅
3	高级管理人员	周思远

（2）巨星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巨星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仇建平、王玲玲、仇菲、李政、池晓衡
2	监事	傅亚娟

3	高级管理人员	徐笋
---	--------	----

4、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王阜西	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7.1.1-2017.1.20
2	张民强	曾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7.1.1-2019.5.10
3	王益平	曾为公司董事	2017.1.1-2019.9.7
4	沈建民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1.1-2019.9.7
5	姜忠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1.1-2019.9.7
6	陈伟玲	曾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9.9.26-2020.8.21
7	何天乐	曾为巨星控股董事	2018.3.24-2020.1.10
8	胡慧英	曾为巨星控股监事	2018.8.7-2020.1.10

(二)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4.72% 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外，杭实集团持有公司 20.10% 的股份。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80 家，参股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 30% 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2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 10% 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3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 10% 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4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 9% 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5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建平持有 36.13% 的财产份额
6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仇建平持有 3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杭州橡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仇菲持股 4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杭州昆霞衢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仇菲出资 32.14%，周思远出资 14.29%；巨星控股董事池晓衢出资 14.2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实集团控制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卢洪波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	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邹蔓莉持股 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持股 8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持股 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杭州中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	杭州倍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云峰的配偶持有 66.67%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持有 32.53% 的股份，杭叉控股董事周思远担任其董事

8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持有 19%的股份，杭叉控股董事周思远担任其董事
9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叉控股董事盛桂浩担任其董事
10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公司董事徐箴担任其董事

7、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大昌	公司曾控制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转让
2	池州池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30%，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转让
3	浙江鼎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转让
4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控制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卢洪波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5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卢洪波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欣曾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离任
7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欣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离任
8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叉控股董事盛桂浩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9	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注销
10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公司曾副董事长陈伟玲担任其副董事长
11	嘉兴市微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过往独立董事沈建民持股 40.54%并担任其董事长
12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过往独立董事姜忠及其配偶控制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金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过往独立董事姜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过往独立董事姜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过往独立董事姜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宁波青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安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过往独立董事姜忠担任其董事
18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往独立董事姜忠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新柴股份	发动机	市场价	65,141.24	10.00	59,754.07	8.58	55,155.04	8.23	2,661.39	0.48
华昌液压	油缸	市场价	25,542.33	3.92	31,282.09	4.49	26,253.21	3.92	17,093.95	3.11
中策橡胶	轮胎	市场价	14,024.77	2.15	18,093.15	2.60	10,472.46	1.56	8,978.60	1.63
鹏成新能源	锂电池	市场价	10,089.31	1.55	6,803.29	0.98	51.43	0.01	-	-
郑州嘉晨	电控	市场价	8,175.35	1.26	5,769.82	0.83	5,392.53	0.80	-	-
中传变速箱	变速箱	市场价	6,771.95	1.04	7,470.52	1.07	6,912.56	1.03	7,738.39	1.41
冈村传动	变速箱	市场价	2,169.82	0.33	3,207.07	0.46	3,650.54	0.54	3,420.70	0.62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工具箱	市场价	898.29	0.14	996.64	0.14	970.91	0.14	867.43	0.16
巨星科技	电商服务费	市场价	79.79	0.01	181.65	0.03	21.92	0.00	6.72	0.00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	市场价	1.73	0.00	2.60	0.00	0.72	0.00	16.99	0.00
汉和智能	ERP开发及维护	市场价	-	-	422.02	0.06	419.89	0.06	217.50	0.0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市场价	-	-	140.80	0.02	119.71	0.02	171.30	0.03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	-	-	-	2.97	0.00
合计	—	—	132,894.57	20.41	134,123.71	19.25	109,420.92	16.32	41,175.94	7.50

注：2017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为新柴股份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起，双方交易成为关联交易。2018年2月，公司向郑州嘉晨增资，郑州嘉晨成为公司参股公司；2018年2月起，双方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采购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依赖性等相关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杭叉东南亚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1,253.91	0.15	702.04	0.08	1,016.23	0.12	740.78	0.11
华昌液压	水电费、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市场价	572.96	0.07	845.06	0.10	702.72	0.08	469.40	0.07
巨星科技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526.26	0.06	578.39	0.07	672.69	0.08	13.77	0.00
新柴股份	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市场价	294.83	0.04	61.22	0.01	601.82	0.07	175.73	0.03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及材料等	市场价	118.85	0.01	322.70	0.04	559.04	0.07	291.79	0.04
冈村传动	水电费、配件及材料等	市场价	50.72	0.01	74.14	0.01	94.31	0.01	79.80	0.01
鹏成新能源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47.14	0.01	78.36	0.01	7.90	0.00	-	-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8.76	0.00	46.65	0.01	118.32	0.01	112.50	0.02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7.18	0.00	0.08	0.00	4.82	0.00	5.76	0.00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6.21	0.00	0.70	0.00	7.78	0.00	-	-
郑州嘉晨	材料	市场价	5.85	0.00	65.91	0.01	531.92	0.06	-	-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5.04	0.00	1,264.92	0.14	-	-	-	-
中传变速箱	配件	市场价	3.72	0.00	5.26	0.00	2.19	0.00	0.60	0.00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06	0.00	0.14	0.00	0.32	0.00	0.18	0.00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	9.09	0.00	0.03	0.00	0.05	0.00
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	2.33	0.00	-	-	-	-
汉和智能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	-	1.25	0.00	182.49	0.02	243.89	0.03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市场价	-	-	0.06	0.00	3.28	0.00	-	-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	0.05	0.00	-	-	0.09	0.00
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	-	-	0.81	0.00	-	-
合计	—	—	2,903.51	0.35	4,058.33	0.46	4,506.66	0.53	2,134.34	0.30

杭叉东南亚为公司在泰国设立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东南亚地区叉车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华昌液压、冈村传动代付水电费的情况，主要系华昌液压、冈村传动与公司处于同一园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对工业园区实施“一园一表单一发票制”所致。华昌液压按照实际耗用的水电量份额分摊水电费，定价公允。

由于叉车属于通用工业车辆，大多生产型企业都需要使用，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叉车及零部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冈村传动	房屋及建筑物	145.15	193.54	185.64	177.74
鹏成新能源	房屋及建筑物	71.31	45.75	14.80	-
郑州嘉晨	房屋及建筑物	5.27	-	-	-
巨星科技	运输工具	21.68	22.93	13.95	13.94
合计		243.40	262.21	214.40	191.68

本次关联租赁与关联受托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包

2018年1月，公司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中标了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杭重机械100%股权及杭重机械的债权（以下简称“杭重机械资产包”），并于签署了《房地产及设施设备转让协议》《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其中，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6,230.49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参考坤元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52号）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杭重机械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出让方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对杭重机械债权的转让价格为3,769.51万元，系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17号）确定的评估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招拍挂及网络竞价方式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叉智能

2018年2月，公司与汉和智能、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叉智能。

杭叉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汉和智能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950万元。

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向华昌液压采购长期资产

2019年3月，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方中标了华昌液压资产，并签署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交易合同》，价格为4,426.5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分别为2,591.17万元、1,759.43万元和75.98万元。上述价格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8〕597号）。

上述交易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竞价购买华昌液压房产、土地等长期资产位于公司园区内，主要为进一步储备产能扩充场地，方便一体化管理和规模化运营。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策海潮，间接收购中策橡胶 11.44%股权

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向持股平台中策海潮增资 97,500 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 24.38% 股权；中策海潮支付 579,753.87 万元购买中策橡胶 46.9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策海潮将取得中策橡胶控股权。（中策海潮股权结构：巨星控股、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 38.75%、24.38%、24.38% 和 12.50%，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8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经评估，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231,102.7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对价由公司及各中策海潮与交易对方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中策橡胶 100% 股权作价确定为 1,235,000 万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5.69 元，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橡胶 11.44% 股份对应作价为 141,315.01 万元（其余资金为中策海潮银行并购贷款，借款人为中策海潮，其还款资金来自于中策橡胶分红，不足部分将由巨星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公司向中策海潮支付增资款，并于2019年10月14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0月21日，办理了中策橡胶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中策橡胶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轮胎重要供应商。杭叉集团与中策橡胶均坐落于杭州，且杭实集团为中策橡胶和杭叉集团的共同重要股东。公司间接收购中策橡胶股权原因为：1) 参股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自身主营业务是公司发展一贯做法和可行的路径；2) 叉车后市场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轮胎是叉车后市场重要的组成替换部件；3) 加强杭叉集团与中策橡胶海外业务互动；4) 利用公司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继续提升叉车轮胎后市场竞争力；5) 共同拓展境内外销售渠道；6)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良好的投资收益。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叉控股	16,000.00	2017.6.21	2019.6.20	是

(三)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应收账款				
杭叉东南亚	1,040.73	620.40	563.96	78.91
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43.16	950.53	-	-
新柴股份	238.5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31.37	181.33	106.74	-
巨星科技	31.71			
鹏成新能源	29.06			
冈村传动	8.59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5.40	-	0.02	3.23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24	-	0.10	-
华昌液压	0.02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0.93	40.71	25.43
汉和智能	-	-	-	37.89
小 计	2,128.77	1,753.19	711.53	145.46
2、预付账款				
鹏成新能源	1,091.56	-	-	-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7	-	-	-
汉和智能	-	-	24.93	-
小 计	1,138.92	-	24.93	-
3、应付账款				
鹏成新能源	-	1,249.03	29.36	-
新柴股份	9,984.59	1,961.47	1,485.09	2,751.52
华昌液压	4,152.25	643.72	771.18	531.68
中策橡胶	2,279.28	571.33	100.41	295.33
中传变速箱	1,242.20	219.81	215.12	616.17
郑州嘉晨	1,198.74	555.97	723.86	-
冈村传动	305.09	366.75	312.26	347.24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55.37	109.52	86.26	76.65
巨星科技	-	13.96	-	-
汉和智能	-	76.64	-	-
小 计	19,217.51	5,768.20	3,723.54	4,618.57
4、其他应付款				
冈村传动	15.55	15.55	15.55	15.55
华昌液压	-	370.00	370.00	-
小 计	15.55	385.55	385.55	15.55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常性关联销售	2,903.51	4,058.33	4,506.66	2,134.34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820,849.24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5	0.46	0.53	0.30
经常性关联采购	132,894.57	134,123.71	109,420.92	41,175.94
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651,278.55	696,689.21	670,493.20	549,334.58
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20.41	19.25	16.32	7.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公司发动机主要供应商新柴股份及公司参股电控供应商郑州嘉晨和锂电池供应商鹏成新能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参股上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自身主营业务是公司发展一贯做法和可行路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

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等制度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叉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

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②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③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②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③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企业在采购与销售、房屋租赁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叉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2788号、天健审〔2019〕2508号和天健审〔2020〕221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已公告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267,711.75	671,067,440.49	711,288,872.05	783,125,8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41,400.00	784,530,250.00	-	-
应收票据	16,408,552.33	16,945,406.81	126,839,683.95	189,751,501.01
应收账款	991,827,930.51	651,980,424.67	541,676,468.16	418,073,762.26
应收款项融资	210,203,239.58	84,057,614.88	-	-
预付款项	167,059,898.98	81,888,989.91	116,276,552.92	131,557,858.82
其他应收款	49,947,332.72	68,419,576.48	91,216,758.52	84,498,603.53
存货	1,096,474,422.13	961,169,766.39	1,057,060,079.77	864,683,948.71
其他流动资产	36,451,348.92	43,059,064.12	1,246,843,904.98	1,516,737,033.44
流动资产合计	4,940,981,836.92	3,363,118,533.75	3,891,202,320.35	3,988,428,53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855,293.84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10,156.14	1,189,223,209.70	167,913,289.70	57,506,25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00.00	25,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1,996,957.14	69,607,912.04	58,759,757.79	35,549,433.84
固定资产	1,245,170,204.88	1,239,188,911.81	965,178,714.92	809,176,053.83
在建工程	135,002,141.30	75,233,337.79	211,030,046.93	56,546,829.04

无形资产	277,164,316.25	273,663,094.36	271,014,777.04	148,443,647.97
商誉	3,375,132.75	2,767,705.74	2,767,705.74	6,753,919.98
长期待摊费用	1,343,348.79	948,499.10	600,677.47	276,0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4,600.39	40,131,814.34	31,668,075.26	28,321,10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422,151.48	2,916,264,484.88	1,734,433,044.85	1,168,073,322.24
资产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167,222.23	28,010,633.35	22,149,343.63	27,437,910.71
应付票据	357,832,297.89	31,237,459.27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9,341,617.14	1,142,074,057.11	1,106,184,246.98	1,000,846,621.55
预收款项	6,815,900.02	165,575,587.48	124,064,219.25	123,745,541.46
合同负债	361,818,211.6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16.44	53,929,518.81	48,220,123.48	37,237,371.06
应交税费	154,705,813.02	64,376,990.16	64,511,908.74	81,588,808.43
其他应付款	25,958,204.01	31,900,924.91	17,863,091.56	10,894,09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6,230.27	12,626,640.22	12,260,843.39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86,612.69	1,529,731,811.31	1,395,253,777.03	1,331,750,34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5,648.75	7,876,943.55	-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6,535,842.64	4,578,954.00	4,578,954.00
预计负债	-	386,846.34	2,829,235.12	-
递延收益	57,140,120.05	44,211,152.32	14,101,822.40	17,295,90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599.43	11,687,921.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673.48	65,447,411.66	29,386,955.07	21,874,859.85
负债合计	2,969,728,286.17	1,595,179,222.97	1,424,640,732.10	1,353,625,20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395,852.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资本公积	713,055,482.01	961,058,649.87	957,666,511.59	959,641,623.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14,026.32	-1,592,024.79	467,978.24	379,874.2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004,605.99	394,004,605.99	331,567,082.75	283,950,799.84
未分配利润	2,748,748,202.22	2,338,753,849.26	1,942,974,357.79	1,629,698,3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2,090,115.90	4,311,079,260.33	3,851,530,110.37	3,492,524,845.26

少数股东权益	395,585,586.33	373,124,535.33	349,464,522.73	310,351,8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75,702.23	4,684,203,795.66	4,200,994,633.10	3,802,876,6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769,342.87	525,460,517.78	541,096,882.45	628,691,65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760,530,250.00	-	-
应收票据	258,381.95	842,530.93	70,267,955.55	135,193,570.67
应收账款	1,177,221,395.67	504,526,223.85	417,734,787.19	316,714,141.69
应收款项融资	186,270,647.90	61,026,619.45	-	-
预付款项	40,514,049.97	14,345,971.97	6,391,426.62	32,442,532.56
其他应收款	12,993,329.10	52,556,252.15	60,958,317.90	9,061,478.11
存货	636,468,702.22	666,312,771.32	749,226,883.39	642,065,145.36
其他流动资产	-	15,513,214.88	1,214,023,644.74	1,504,782,627.87
流动资产合计	3,784,495,849.68	2,601,114,352.33	3,059,699,897.84	3,268,951,14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8,667,923.84	1,522,884,275.75	466,074,739.72	349,261,303.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00.00	25,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02,547,327.20	96,357,382.96	84,121,057.06	47,671,351.65
固定资产	794,953,371.21	865,677,730.75	628,102,110.86	515,981,890.11
在建工程	81,804,998.22	21,521,529.29	207,263,250.75	53,710,117.53
无形资产	232,260,072.64	231,800,239.93	222,372,411.83	121,572,93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1,228.12	15,012,821.30	7,654,650.42	5,226,76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754,921.23	2,778,753,979.98	1,641,088,220.64	1,118,924,366.01
资产总计	6,886,250,770.91	5,379,868,332.31	4,700,788,118.48	4,387,875,51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158,333.33	2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274,4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598,552,848.94	1,124,929,606.11	998,003,160.72	980,239,784.75
预收款项	4,839,418.61	142,145,388.23	111,676,819.84	107,687,838.17
合同负债	252,440,276.2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965,152.27	25,129,933.73	24,020,715.59	18,594,345.27
应交税费	103,124,966.68	33,576,580.98	21,391,693.26	27,798,053.98
其他应付款	7,528,368.73	17,385,699.38	7,075,590.39	4,047,216.42
流动负债合计	2,495,009,364.79	1,363,167,208.43	1,162,167,979.80	1,138,367,23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4,578,954.00	4,578,954.00	4,578,954.00
递延收益	54,651,496.85	42,624,072.04	11,488,169.02	12,882,87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3,773.93	11,039,096.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04,224.78	58,242,122.15	16,067,123.02	17,461,833.62
负债合计	2,564,313,589.57	1,421,409,330.58	1,178,235,102.82	1,155,829,07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395,852.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资本公积	832,808,963.02	1,080,350,635.02	1,080,350,635.02	1,080,350,635.02
其他综合收益	-20,710,786.08	-2,700,528.24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004,605.99	394,004,605.99	331,567,082.75	283,950,799.84
未分配利润	2,249,438,546.41	1,867,950,108.96	1,491,781,117.89	1,248,890,82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937,181.34	3,958,459,001.73	3,522,553,015.66	3,232,046,44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6,250,770.91	5,379,868,332.31	4,700,788,118.48	4,387,875,512.75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其中：营业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二、营业总成本	7,574,955,013.07	8,166,600,243.41	7,806,342,213.70	6,456,466,530.32
其中：营业成本	6,512,785,496.21	6,966,892,110.58	6,704,932,002.96	5,493,345,811.71
税金及附加	38,363,205.76	35,745,168.55	47,693,979.65	44,796,563.29
销售费用	455,322,073.58	526,920,861.11	492,498,099.34	413,801,145.08

管理费用	220,334,939.38	297,560,141.86	271,413,675.73	233,488,809.67
研发费用	354,223,820.87	358,708,288.33	304,473,861.08	249,080,511.70
财务费用	-6,074,522.73	-19,226,327.02	-14,669,405.06	-2,997,231.17
其中：利息费用	2,547,083.63	5,874,005.93	6,250,479.00	551,223.44
利息收入	24,715,581.98	19,815,555.13	12,468,022.01	12,722,012.20
加：其他收益	15,535,560.62	30,110,470.96	6,264,866.07	17,302,7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44,339.72	128,201,497.69	96,598,733.16	53,777,16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04,916.52	38,472,306.29	14,036,801.89	8,508,14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250.00	530,2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8,551.91	-9,719,563.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370.20	-18,775,434.95	-24,587,336.68	-24,950,92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662.80	97,058.70	1,026,232.46	-294,22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148,809.73	817,950,740.48	715,581,870.20	618,052,453.36
加：营业外收入	927,930.47	6,900,656.14	12,029,083.77	17,987,211.44
减：营业外支出	1,261,630.38	2,056,868.23	2,262,510.10	759,28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815,109.82	822,794,528.39	725,348,443.87	635,280,379.08
减：所得税费用	99,543,188.66	108,414,849.89	113,206,001.36	111,716,4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93,315.96	644,604,877.90	546,548,526.90	474,533,950.39
2.少数股东损益	60,678,605.20	69,774,800.60	65,593,915.61	49,029,97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2,001.53	-2,269,856.87	54,673.46	587,219.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2,001.53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2,001.53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10,257.84	-2,700,528.24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743.69	640,525.21	88,104.02	356,873.39
（9）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9,853.84	-33,430.56	230,346.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749,919.63	712,109,821.63	612,197,115.97	524,151,14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071,314.43	642,544,874.87	546,636,630.92	474,890,823.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78,605.20	69,564,946.76	65,560,485.05	49,260,321.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4	0.8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4	0.88	0.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13,623,143.67	8,340,636,855.10	7,847,505,860.31	6,673,373,012.51
减：营业成本	6,969,466,074.57	7,170,137,158.62	6,790,812,587.09	5,766,542,382.44
税金及附加	24,596,098.39	16,842,307.47	23,468,834.54	24,184,020.87

销售费用	227,514,598.72	221,286,853.46	207,033,527.66	158,213,032.37
管理费用	107,406,927.74	155,304,589.23	143,189,479.63	118,045,210.25
研发费用	259,313,171.26	330,898,393.41	287,437,022.61	239,983,862.54
财务费用	-20,676,744.31	-14,250,459.56	-6,740,277.14	-11,497,411.08
其中：利息费用	775,833.33	4,170,427.17	4,406,556.60	-
利息收入	22,128,630.92	18,693,819.79	11,410,164.08	11,848,446.35
加：其他收益	8,014,171.46	17,525,975.74	3,498,815.25	15,217,14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675,750.42	222,958,387.54	149,618,270.79	98,134,14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04,916.52	38,472,306.29	14,036,801.89	8,508,14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250.00	530,2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49,388.71	-4,328,870.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370.20	-11,991,711.95	-24,349,711.69	10,604,93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5,055.13	156,903.55	-352,674.31	-44,40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292,985.40	685,268,947.12	530,719,385.96	480,603,869.73
加：营业外收入	83,554.58	3,179,612.31	2,136,138.00	16,108,410.99
减：营业外支出	23,400.10	451,517.33	1,141,839.02	122,62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353,139.88	687,997,042.10	531,713,684.94	496,589,658.01
减：所得税费用	64,265,739.43	63,621,809.75	55,550,855.82	58,092,19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087,400.45	624,375,232.35	476,162,829.12	438,497,46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087,400.45	624,375,232.35	476,162,829.12	438,497,46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10,257.84	-2,700,528.2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077,142.61	621,674,704.11	476,162,829.12	438,497,460.2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808,805.38	6,591,937,807.61	6,171,756,778.94	5,026,121,22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42,584.67	228,050,726.63	285,272,541.21	235,792,5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5,076.66	163,091,280.04	97,612,614.07	89,350,19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686,466.71	6,983,079,814.28	6,554,641,934.22	5,351,263,9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864,384.66	4,534,735,801.06	4,610,797,078.03	3,592,976,25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49,969.10	579,108,631.16	526,853,048.83	448,846,5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02,269.93	340,389,040.09	428,720,560.80	375,776,6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11,517.99	613,955,212.83	556,537,784.62	404,682,3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928,141.68	6,068,188,685.14	6,122,908,472.28	4,822,281,8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25.03	914,891,129.14	431,733,461.94	528,982,1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701,597.88	3,188,000,000.00	2,371,930,000.00	4,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51,025.32	93,857,191.40	85,066,212.26	48,329,0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2,145.56	10,414,348.66	7,908,920.27	5,935,91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42,577.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92.25	-	31,791,313.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20,461.01	3,292,271,540.06	2,505,839,023.76	4,211,264,93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77,682.22	260,903,212.24	646,830,537.39	181,793,69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596,800.00	3,772,000,000.00	2,164,450,293.00	5,05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	9,809,91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9,424.53	9,988,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74,482.22	4,036,562,636.77	2,821,269,641.39	5,244,903,6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5,978.79	-744,291,096.71	-315,430,617.63	-1,033,638,6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5,000.00	30,488,530.00	17,913,600.00	1,14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	23,346,040.00	17,913,600.00	1,14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0	432,869,141.97	212,337,987.84	64,851,47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19,512,15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65,000.00	481,357,671.97	249,763,742.84	65,997,67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31,297.50	430,961,539.35	207,626,554.92	45,655,59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55,101.08	246,481,934.21	230,931,265.62	219,575,27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05,737.68	56,207,559.40	39,421,479.40	33,449,11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00.00	34,881,258.20	10,519,008.00	17,3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6,398.58	712,324,731.76	449,076,828.54	282,593,8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398.58	-230,967,059.79	-199,313,085.70	-216,596,19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35,534.36	8,418,181.72	9,797,942.72	-6,551,57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57,370.88	-51,948,845.64	-73,212,298.67	-727,804,31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1,501,028,37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720,287.93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1,497,089.00	5,644,441,645.14	5,018,956,366.29	4,446,555,89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96,904.97	94,404.00	6,665,00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60,026.99	165,701,967.59	64,941,485.93	55,009,2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657,115.99	5,810,840,517.70	5,083,992,256.22	4,508,230,16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851,729.29	4,331,309,664.07	4,067,262,779.34	3,443,487,69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92,868.36	228,915,974.44	198,299,376.31	177,388,95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43,535.06	140,597,107.38	181,342,398.07	184,436,76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55,302.42	344,767,628.08	340,467,741.58	201,120,1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543,435.13	5,045,590,373.97	4,787,372,295.30	4,006,433,5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13,680.86	765,250,143.73	296,619,960.92	501,796,64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185,000.00	3,120,142,490.00	2,353,522,500.00	4,075,6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38,794.49	186,774,191.25	138,669,028.90	92,182,00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6,374.24	264,145.33	879,992.25	32,93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86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500,168.73	3,307,180,826.58	2,493,071,521.15	4,177,680,44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14,933.69	189,729,500.23	516,546,717.16	130,232,76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441,950.00	3,728,468,357.98	2,160,586,694.00	5,051,425,689.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9,424.53	9,988,8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56,883.69	3,921,857,282.74	2,687,122,221.16	5,191,378,45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43,285.04	-614,676,456.16	-194,050,700.01	-1,013,698,01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416,200,000.00	1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416,200,000.00	1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96,200,000.00	1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16,463.00	189,826,681.17	190,062,810.60	185,656,25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3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16,463.00	586,026,681.17	310,062,810.60	203,019,2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463.00	-169,826,681.17	-190,062,810.60	-203,019,2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740,502.90	-19,252,993.60	-87,493,549.69	-714,920,6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418,257.19	533,671,250.79	621,164,800.48	1,336,085,42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158,760.09	514,418,257.19	533,671,250.79	621,164,800.4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0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61,058,649.87	-1,592,024.79	-	394,004,605.99	-	2,338,753,849.26	373,124,535.33	4,684,203,7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961,058,649.87	-1,592,024.79	-	394,004,605.99	-	2,338,753,849.26	373,124,535.33	4,684,203,7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541,672.00	-248,003,167.86	-18,522,001.53	-	-	-	409,994,352.96	22,461,051.00	413,471,90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22,001.53				626,593,315.96	60,678,605.20	668,749,91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495.86						17,560,183.48	17,098,687.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165,000.00	16,1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1,495.86						1,395,183.48	933,687.62
(三) 利润分配							-216,598,963.00	-55,777,737.68	-272,376,70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598,963.00	-55,777,737.68	-272,376,700.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7,541,672.00	-247,541,67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7,541,672.00	-247,541,67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95,669.34					8,295,669.34
2. 本期使用				8,295,669.34					8,295,669.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395,852.00	713,055,482.01	-20,114,026.32	-	394,004,605.99	-	2,748,748,202.22	395,585,586.33	5,097,675,702.23

2019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57,666,511.59	467,978.24		331,567,082.75		1,942,974,357.79	349,464,522.73	4,200,994,63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1,609.19	-171,516.27	-903,125.4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957,666,511.59	467,978.24		331,567,082.75		1,942,242,748.60	349,293,006.46	4,200,091,50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92,138.28	-2,060,003.03		62,437,523.24		396,511,100.66	23,831,528.87	484,112,28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0,003.03				644,604,877.90	69,564,946.76	712,109,821.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392,138.28						10,474,141.52	13,866,279.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66,279.80	13,866,27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92,138.28						-3,392,138.28	
(三) 利润分配					62,437,523.24		-248,093,777.24	-56,207,559.41	-241,863,813.41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37,523.24		-62,437,52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656,254.00	-56,207,559.41	-241,863,813.4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323,752.93					8,323,752.93
2. 本期使用				8,323,752.93					8,323,752.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61,058,649.87	-1,592,024.79		394,004,605.99		2,338,753,849.26	373,124,535.33	4,684,203,795.66

201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59,641,623.40	379,874.22		283,950,799.84		1,629,698,367.80	310,351,807.45	3,802,876,65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959,641,623.40	379,874.22		283,950,799.84		1,629,698,367.80	310,351,807.45	3,802,876,65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75,111.81	88,104.02		47,616,282.91		313,275,989.99	39,112,715.28	398,117,98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104.02				546,548,526.90	65,560,485.05	612,197,115.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975,111.81						19,438,711.81	17,463,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914,920.18	17,914,920.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5,111.81						1,523,791.63	-451,320.18
(三) 利润分配					47,616,282.91		-233,272,536.91	-39,259,889.80	-224,916,14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16,282.91		-47,616,282.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656,254.00	-39,259,889.80	-224,916,143.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736,686.51					7,736,686.51
2. 本期使用				7,736,686.51					7,736,686.51
(六) 其他								-6,626,591.78	-6,626,591.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57,666,511.59	467,978.24		331,567,082.75		1,942,974,357.79	349,464,522.73	4,200,994,633.10

201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56,154,571.56	23,000.83	371,013.58	240,101,053.81		1,384,670,417.44	286,230,702.27	3,486,404,93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956,154,571.56	23,000.83	371,013.58	240,101,053.81		1,384,670,417.44	286,230,702.27	3,486,404,93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87,051.84	356,873.39	-371,013.58	43,849,746.03		245,027,950.36	24,121,105.18	316,471,71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873.39				474,533,950.39	49,260,321.32	524,151,145.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7,051.84						8,309,902.06	11,796,953.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3,313.77						1,146,200.00	4,649,513.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261.93						7,163,702.06	7,147,440.13
(三) 利润分配					43,849,746.03	-229,506,000.03	-33,449,118.20		-219,105,37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49,746.03	-43,849,74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656,254.00	-33,449,118.20		-219,105,372.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1,013.58					-371,013.58
1. 本期提取				8,605,394.29					8,605,394.29
2. 本期使用				8,976,407.87					8,976,407.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959,641,623.40	379,874.22		283,950,799.84		1,629,698,367.80	310,351,807.45	3,802,876,652.71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2,700,528.24	-	394,004,605.99	1,867,950,108.96	3,958,459,00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2,700,528.24	-	394,004,605.99	1,867,950,108.96	3,958,459,00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541,672.00	-247,541,672.00	-18,010,257.84	-	-	381,488,437.45	363,478,17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10,257.84			598,087,400.45	580,077,14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598,963.00	-216,598,96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598,963.00	-216,598,963.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7,541,672.00	-247,541,67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7,541,672.00	-247,541,67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95,669.34			8,295,669.34

2. 本期使用				8,295,669.34			8,295,669.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395,852.00	832,808,963.02	-20,710,786.08	-	394,004,605.99	2,249,438,546.41	4,321,937,181.34

2019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331,567,082.75	1,491,781,117.89	3,522,553,0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464.04	-112,464.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331,567,082.75	1,491,668,653.85	3,522,440,55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528.24		62,437,523.24	376,281,455.11	436,018,45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528.24			624,375,232.35	621,674,70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437,523.24	-248,093,777.24	-185,656,25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37,523.24	-62,437,52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656,254.00	-185,656,25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323,752.93			8,323,752.93
2. 本期使用				8,323,752.93			8,323,752.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2,700,528.24		394,004,605.99	1,867,950,108.96	3,958,459,001.73

201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283,950,799.84	1,248,890,825.68	3,232,046,44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283,950,799.84	1,248,890,825.68	3,232,046,44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16,282.91	242,890,292.21	290,506,57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162,829.12	476,162,82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616,282.91	-233,272,536.91	-185,656,25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16,282.91	-47,616,282.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656,254.00	-185,656,25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736,686.51			7,736,686.51
2. 本期使用				7,736,686.51			7,736,686.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331,567,082.75	1,491,781,117.89	3,522,553,015.66

2017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76,847,321.25		371,013.58	240,101,053.81	1,039,899,365.46	2,976,072,93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854,180.00	1,076,847,321.25		371,013.58	240,101,053.81	1,039,899,365.46	2,976,072,93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3,313.77		-371,013.58	43,849,746.03	208,991,460.22	255,973,50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497,460.25	438,497,46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3,313.77					3,503,313.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3,313.77					3,503,313.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849,746.03	-229,506,000.03	-185,656,25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49,746.03	-43,849,746.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656,254.00	-185,656,25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1,013.58		-371,013.58
1. 本期提取					8,605,394.29		8,605,394.29
2. 本期使用					8,976,407.87		8,976,407.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854,180.00	1,080,350,635.02			283,950,799.84	1,248,890,825.68	3,232,046,440.54

二、 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2788号、天健审〔2019〕2508号和天健审〔2020〕221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及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杭叉钣焊	杭州市	制造：叉车结构件；服务：机械维修，叉车维修（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000.00	71.37	-
2	杭叉门架	杭州市	制造：门架，叉车及部件；加工：钣金，液压工具，五金（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040.00	65.00	-

3	宝鸡杭叉	宝鸡市	叉车、电动车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运搬机械、起重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凭产品合格证制造）、叉车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20.06	69.91	-
4	杭叉电器	杭州市	加工：叉车仪表盒、叉车电器配件（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0	51.00	-
5	杭叉机械	杭州市	加工：叉车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450.00	51.00	-
6	康力属具	杭州市	生产加工：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租赁：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40.00	74.81	-
7	杭叉桥箱	杭州市	生产加工：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	3,000.00	62.33	-
8	杭叉高空设备	杭州市	起伸平台、高空作业车、液压机械、建筑机械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7.96	51.58	-
9	杭叉铸造	杭州市	生产、销售：叉车配套铸件。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500.00	77.78	-
10	杭叉物资	杭州市	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服务：机电产品及机械产品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000.00	100.00	-
11	杭叉驾驶室	杭州市	生产、销售、维护：叉车驾驶室、工程车辆驾驶室、车辆驾驶室附属设备、	520.00	51.92	-

			机械设备。销售：充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叉租赁	杭州市	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5,000.00	73.84	-
13	上海杭叉	上海市	叉车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动工业车辆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0	53.08	-
14	杭叉进出口	杭州市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池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00.00	51.07	-
15	太原杭叉	太原市	叉车机械设备、装载机、45吨正面吊、空（重）箱堆高机、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观光车（非上路）、牵引车、	200.00	51.00	-

			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机械设备、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的租赁、安装、维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无锡杭叉	无锡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叉车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52.83	-
17	苏州杭叉	苏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叉车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润滑油、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4.00	-
18	武汉杭叉	武汉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150.00	52.00	-
19	南通杭叉	南通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的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0.20	-
20	昆山杭叉	昆山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及叉车配件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54.38	-
21	台州杭叉	台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400.00	51.25	-
22	石家庄杭叉	石家庄市	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观光车、推顶车、牵引车、轻小型起重设备的批发、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51.00	-
23	徐州杭叉	徐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销售、修理（上门维修）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380.00	50.79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南昌杭叉	南昌市	叉车、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修理、租赁,观光车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00.00	50.50	-
25	北京杭叉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专用搬卸机械设备(仅限上门维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0.00	51.00	-
26	天津浙杭	天津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兼零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叉车液压机械维修;工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00	51.50	-
27	长沙杭叉	长沙市	叉车、工程机械、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70.00	50.43	-
28	盐城杭叉	盐城市	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维修;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3.00	-
29	甘肃杭叉	兰州市	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车身修理)(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0	51.54	-
30	福建杭叉	福州市	叉车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叉车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54.69	-
31	泰兴杭叉	泰兴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零售、维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300.00	51.00	-

			展经营活动)			
32	烟台杭叉	烟台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润滑油、叉车及配件的销售（不含汽车），叉车工程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33	济南杭叉	济南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桶装润滑油；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0	57.81	-
34	青岛杭叉	青岛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技术咨询；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不在此场所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51.43	-
35	长春杭叉	长春市	经销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	200.00	51.00	-
36	南宁杭叉	南宁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涉及前置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	50.83	-
37	云南杭叉	昆明市	叉车、电瓶观光车、牵引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38	重庆杭叉	重庆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0	51.15	-
39	贵阳杭叉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叉车及叉车配件、观光车、	150.00	51.00	-

			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工程机械维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0	唐山杭叉	唐山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升降机批发、零售；智能机器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00	51.00	-
41	沈阳杭叉	沈阳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润滑油销售；叉车现场维修；叉车、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0	51.00	-
42	襄阳杭叉	襄阳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销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0.00	50.67	-
43	东莞杭叉	东莞市	销售：叉车及其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罐装润滑油；维修：叉车，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	320.00	50.31	-
44	河南浙杭	郑州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叉车及配件的维修与技术咨询。	600.00	50.50	-
45	黑龙江杭叉	哈尔滨市	购销：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配件；叉车的上门维修。	170.00	58.82	-
46	西安杭叉	西安市	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推顶车、升降平台、观光车、仓储设备、皮带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轮胎、托盘、货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修理；叉车、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2.50	-
47	广州浙杭	广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机械配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	900.00	51.00	-

			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48	深圳杭叉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的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80.00	51.05	-
49	佛山杭叉	佛山市	批发、零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0	50.91	-
50	惠州杭叉	惠州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机械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及租赁；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及润滑油的销售。	160.00	51.00	-
51	内蒙古杭叉	呼和浩特市	橡胶制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成品油的销售。	300.00	66.67	-
52	中山杭叉	中山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51.00	-
53	荆州杭叉	荆州市	销售蓄电池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55.00	-
54	湛江杭叉	湛江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叉车及配件(除品牌车外)、润滑油；售后服务；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	180.00	51.00	-
55	日照杭叉	日照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叉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56	清远杭叉	清远	批发、零售、出租：叉车、观光车、	180.00	51.11	-

		市	牵引车、推顶车；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销售：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宁夏杭叉	银川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平板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升降平台、货架、托盘、皮带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叉车配件及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1.00	-
58	连云港杭叉	连云港市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53.33	-
59	张家港杭叉	张家港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化工购销；设备的维修、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53.33	-
60	义乌杭叉	义乌市	批发、零售：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修理：叉车、牵引车、推顶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叉车、牵引车、观光车、推顶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2.00	-
61	南京杭叉	南京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1.50	-
62	安徽杭叉	合肥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	200.00	51.00	-

			面吊运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机电设备销售、租赁及其维修；机械配件、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大连浙杭	大连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66.67	-
64	欧洲杭叉	欧洲	工业车辆产品欧洲市场销售	52.70 万欧元	100.00	-
65	小行星投资	杭州市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0	100.00	-
66	美国杭叉	美国	工业车辆产品美国市场销售	200 万美元	100.00	-
67	杭重机械	杭州市	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500.00	81.18	-
68	芜湖杭叉	芜湖市	叉车、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推顶车、升降平台、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销售与修理，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5.00	-
69	贵港杭叉	贵港市	叉车及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和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70	淄博杭叉	淄博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不含低速电动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桶装润滑油；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咨询、	200.00	51.00	-

			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杭叉智能	杭州市	智能工业车辆、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电气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51.00	5.00
72	杭叉机械设备	杭州市	叉车属具、智能工程机械设备及冷却系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45.00	25.00
73	杭叉融资租赁	天津市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0	100.00	-
74	汉和智能	合肥市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数控专机设备、检测设备、物流专用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项目的集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62.50	-
75	天津杭叉	天津市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76	加拿大杭叉	加拿大	工业车辆产品美国市场销售	100.00 万美元	100.00	-
77	广州杭叉租赁	广州市	叉车等设备租赁	300.00	-	51.00
78	上海叉车	上海市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	100.00
79	杭叉新能源	天津市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
80	柳州杭叉	柳州市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润滑油、机械零件、零部件、特种设备、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00.00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湖州大昌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美国杭叉	投资设立

2、2018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杭重机械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叉机械设备	投资设立
3	芜湖杭叉	投资设立
4	杭叉智能	投资设立
5	贵港杭叉	投资设立

②合并范围的减少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湖州大昌	股权转让

3、2019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广州杭叉租赁	投资设立

4、2020 年 1-9 月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汉和智能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叉融资租赁	投资设立
3	天津杭叉	投资设立
4	加拿大杭叉	投资设立
5	淄博杭叉	投资设立
6	杭叉新能源	投资设立
7	上海叉车	投资设立
8	柳州杭叉	投资设立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6	0.55	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2	14.84	17.59	16.66
2、存货周转率（次）	8.44	6.90	6.98	6.7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48	0.70	0.8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2	-0.08	-0.12	-1.18

注：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15.85	14.95	14.2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3.35	12.50	12.2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04	0.88	0.77	0.72	1.04	0.8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88	0.74	0.66	0.68	0.88	0.74	0.66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50	-17.10	148.15	-3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92	80.11	31.26	74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63	3,198.56	944.71	2,739.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09.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9.68	8,963.31	8,129.97	4,526.90
债务重组损益	-47.15	-33.2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4.36	373.24	752.2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	205.46	35.37	25.14
小 计	4,462.00	12,770.34	10,750.67	7,993.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0.78	2,054.42	1,671.74	1,261.05
少数股东损益	253.68	550.64	147.04	2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54	10,165.28	8,931.88	6,5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1.79	54,295.20	45,722.97	40,928.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49%	15.77%	16.34%	13.75%

上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天健审〔2020〕9207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鉴证。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494,098.18	61.25	336,311.85	53.56	389,120.23	69.17	398,842.85	77.35
非流动资产	312,642.22	38.75	291,626.45	46.44	173,443.30	30.83	116,807.33	22.65
资产总计	806,740.40	100.00	627,938.30	100.00	562,563.54	100.00	515,65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5,650.19 万元、562,563.54 万元、627,938.30 万元和 806,740.40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逐步扩大。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35%、69.17%、53.56% 和 61.25%；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新增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的投资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从而引起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15,726.77	43.66	67,106.74	19.95	71,128.89	18.28	78,312.58	1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4.14	4.36	78,453.03	23.33	-	-	-	-
应收票据	1,640.86	0.33	1,694.54	0.50	12,683.97	3.26	18,975.15	4.76

应收账款	99,182.79	20.07	65,198.04	19.39	54,167.65	13.92	41,807.38	10.48
应收款项融资	21,020.32	4.25	8,405.76	2.50	-	-	-	-
预付款项	16,705.99	3.38	8,188.90	2.43	11,627.66	2.99	13,155.79	3.30
其他应收款	4,994.73	1.01	6,841.96	2.03	9,121.68	2.34	8,449.86	2.12
存货	109,647.44	22.19	96,116.98	28.58	105,706.01	27.17	86,468.39	21.68
其他流动资产	3,645.13	0.74	4,305.91	1.28	124,684.39	32.04	151,673.70	38.03
合计	494,098.18	100.00	336,311.85	100.00	389,120.23	100.00	398,84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860.58	113.19	128.61	80.91
银行存款	212,678.91	64,244.12	69,743.21	77,241.49
其他货币资金	2,187.28	2,749.43	1,257.07	990.18
合计	215,726.77	67,106.74	71,128.89	78,312.5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此外，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营运情况相适应。

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48,620.03万元，增幅达221.47%，主要系公司相应减少了银行理财规模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8,765.37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78,453.03万元和21,534.1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以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界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

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8月21日）前六个月（2020年2月21日）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A、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支付投资款17,000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了《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叉集团（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0]57号）。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公司对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a、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系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物流业的发展转型升级，公司客户需求分化，结合国家行业政策和公司客观发展的需要，为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为目标，增强客户粘性，互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

b、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为满足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多元化需求而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业务所需，子公司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与本公司工业车辆产品相关，服务对象均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除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公司亦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除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外，不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同行业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描述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相关描述
安徽合力 (600671.SH)	工程机械行业	其公开的《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1、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通过整车销售、车辆租赁、融资租赁、电商平台等方式为各类客户提供多样化采购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快培育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构建集融资租赁、整车租赁、配件销售、再制造等业务的工业车辆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加快推进高端制造业与高端服务业融合发展。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配件服务、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产业价值链”
中联重科 (000157.SZ)	工程机械行业	其公开的《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销售模式和主要流程描述：目前公司已存在的销售模式有一般信用销售、融资租赁和按揭，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可选择公司自有平台融资租赁、第三方租赁两种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与公司自有融资租赁平台或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融资期限集中为 3-4 年）。其中第三方融资租赁机构委托中联重科自有融资租赁平台向客户代收租金。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并保留设备权证；结清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客户，同时客户获

		得设备权证。”
三一重工 (600031.SH)	工程机械行业	<p>其公开的《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描述如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的说明：1、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将 2019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由预计数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p> <p>其 2015 年 12 月公开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描述如下：“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p>

由此可见，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B、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C、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的情况。

D、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E、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F、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已 赎回
1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理财产品	10,000	2020/3/13	2020/7/10	4.30	是
2	1772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20/3/25	2020/9/25	4.10	是
3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理财产品	5,000	2020/3/30	2020/7/28	4.30	是
4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4/3	2020/5/22	1.54-3.88	是
5	1829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20/7/16	2020/11/19	4.05	是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3/27	2020/4/28	1.35-3.35	是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3/27	2020/5/27	1.35-3.35	是

由上表可见，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情形，但上述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G、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③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报表科目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4.14
其他应收款	4,994.73
其他流动资产	3,645.13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1829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2020/7/16	2020/11/19	4.05	是
2	浙金·汇业 380 号	信托产品	2,000	2019/10/23	2020/10/23	8.60	是
3	宁波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 万美元	2020/9/23	2020/10/9	4.09	是
4	宁波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 万美元	2020/9/29	2020/10/13	3.05	是
5	宁波银行双货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万美元	2020/9/30	2020/10/20	2.89	是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信托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

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且上述产品大多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期限未超过一年亦未长期滚存，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信托产品购买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不适用前述规定。

B、其他应收款

项 目	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1,588.85	否
出口退税	2,201.77	否
应收暂付款	1,189.04	否
职工暂借款	893.75	否
其他	292.38	否
合 计	6,165.79	-

依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应收暂付款，职工暂借款系公司提供给员工的无息购房借款，其他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C、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增值税	3,632.75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8	否
合 计	3,645.13	-

依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D、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673.65	34.00	液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267.30	25.00	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947.16	20.20	齿轮、液力变矩箱、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
杭叉东南亚公司	60.22	48.00	进出口叉车及相关零部件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1.42	25.00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8,943.16	22.22	车辆电器控制系统的开发及销售
中策海潮	109,268.11	24.375	投资管理
合计	130,001.02	-	-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末，除中策海潮外，其余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工业车辆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股中策海潮主要目的为和关联方巨星控股、巨星科技共同投资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9年中策海潮支付579,753.87万元取得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46.95%的股权，并取得控股权；除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外，中策海潮不存在其他投资的情形。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轮胎重要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中策海潮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E、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浙江杭力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6.67	叉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50.00	8.50	融资租赁
合计	4,050.00	-	-

浙江杭力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营工业车辆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平衡重的供应商，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投资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从事融资

租赁业务主要系公司考虑到主营业务下游客户的需求、发展阶段性情况及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审批等因素，于 2017 年决定通过参股深国际来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的融资租赁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对其的投资时间较早，金额较小，符合业态所需，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随着 2020 年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已转入该子公司；自此，公司与深国际未发生新的业务。此外，目前公司已计划并启动对深国际的股权退出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以下承诺：

“1、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在办理完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退出前，公司不再新增对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深国际已取得编号为“GZWZL2017018”的深圳市国资委同意设立的沟通函以及编号为“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703207”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公司投资深国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系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因此，公司投资深国际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④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A、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

杭叉融资租赁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主要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客户采取直租的经营模式、对供应商采取售后回租的经营模式，除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外，不存在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杭叉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立至今，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杭叉融资租赁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其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7,721.22
负债总额	653.86
所有者权益	17,067.35
营业收入	16.45
净利润	67.35

由上表可见，杭叉融资租赁成立时间较短，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模小，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极小。

b、相关风险控制情况

杭叉融资租赁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及风控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融资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办法》、《风控部门岗位设置及履职要求》、《客户经理岗位职责及履职要求》等流程及规定，涵盖了投前、投中、投后各风险管理阶段。

杭叉融资租赁将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支持，有效的防范了业务违约及合规经营风险。

c、债务偿付能力

2020年9月末，杭叉融资租赁流动比率为24.06倍，资产负债率为3.69%，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流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d、经营合规性

2020年7月21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了《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叉集团（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0]57号），杭叉融资租赁可以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021年2月8日，杭叉融资租赁出具说明：“本公司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工商、税务及金融监管机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日，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杭叉融资租赁为天津港保税区下辖企业，该公司已获得天津市金融局、天津市税务局下发的《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叉集团（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0]57号），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因经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

2021年2月9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该公司正常报送季报和年报。在对其进行非现场监管

中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杭叉融资租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杭叉融资租赁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深国际出资 2,550 万元，持有其 8.50% 股权，深国际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 2017 年作为深国际发起人股东对其进行投资系为了便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间未向深国际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深国际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

a、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

深国际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围绕新能源、环保、公路设施设备、现代物流四大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模式包括直租、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股东投租联动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股东情况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3.00%； 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嘉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9.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深国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346.59	35,500.85
负债总额	42,471.14	4,997.53
所有者权益	30,875.45	30,503.32
营业收入	1,627.53	1,672.97
净利润	372.13	17.35

由上表可见，深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模较小，公司持有其 8.50% 股权，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b、相关风险

深国际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及风控管理办法》、《业务编号及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操作指引》、《项目合同审批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签署及核保操作指引》、《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租赁物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受理标准指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展期管理办法》、《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保后检查工作指引》、《租赁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国际租赁保理业务授信操作指引》等流程及规定，涵盖了投前、投中、投后各风险管理阶段。

深国际将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支持，有效的防范了业务违约及合规经营风险。

c、债务偿付能力

2020年9月末，深国际流动比率为 0.69 倍，资产负债率为 57.90%，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债务偿付风险较小；公司对其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除出资金额外不承担其债务偿付风险。

d、经营合规性

根据深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营业执照》，深国际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的规定，深国际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其已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深国际租赁可以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 2 月 8 日，深国际出具说明：“本公司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工商、税务及金融监管机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深国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深国际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10,877.49	18,333.44
商业承兑汇票	1,640.86	1,694.54	1,806.48	641.71
小 计	1,640.86	1,694.54	12,683.97	18,975.15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020.32	8,405.76	-	-
小 计	21,020.32	8,405.76	-	-
合 计	22,661.18	10,100.30	12,683.97	18,975.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存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对外背书和银行贴现较为频繁，即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 2019 年末公司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99,182.79	65,198.04	54,167.65	41,807.38
当期营业收入	820,849.24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06	7.36	6.42	5.97

注：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07.38 万元、54,167.65 万元、65,198.04 万元和 99,182.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6.42%、7.36%和 9.06%（年化），总体占比较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96,810.46	91.61	91,969.94	61,225.93	87.87	58,164.63
1-2 年	5,787.98	5.48	5,209.18	6,137.53	8.81	5,523.77
2-3 年	2,439.13	2.31	1,707.39	1,808.82	2.60	1,266.17
3-5 年	592.56	0.56	296.28	486.93	0.70	243.47
5 年以上	44.56	0.04	0.00	21.80	0.03	0.00
合 计	105,674.69	100.00	99,182.79	69,681.00	100.00	65,198.04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50,221.26	86.96	47,710.20	40,583.03	90.94	38,553.87
1-2年	6,300.62	10.91	5,670.56	2,748.20	6.16	2,473.38
2-3年	891.25	1.54	623.88	856.23	1.92	599.36
3-5年	326.03	0.56	163.02	361.52	0.81	180.76
5年以上	13.31	0.02	0.00	75.60	0.17	0.00
合 计	57,752.47	100.00	54,167.65	44,624.58	100.00	41,807.3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始终在85%以上，显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1	TOOLMEX TRUCK SP.Z O.O.	3,829.56
2	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45.63
3	MANITOU BF	2,904.35
4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2,630.02
5	O五单位五五七部	1,992.95
合 计		14,902.5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位的客户金额合计为14,902.51万元，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产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262.56万元应收账款用于定向保理。

（5）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55.79万元、11,627.66万元、8,188.90万元和16,705.9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在97.0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6,344.27	97.84	8,075.17	98.61	11,555.83	99.38	13,094.44	99.53
1至2年	319.48	1.91	81.57	1.00	52.72	0.45	52.97	0.40
2至3年	13.78	0.08	26.62	0.33	16.76	0.14	6.47	0.05
3年以上	28.46	0.17	5.54	0.06	2.34	0.02	1.91	0.02
合 计	16,705.99	100.00	8,188.90	100.00	11,627.66	100.00	13,15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增减变动主要系受预付材料及设备款项规模变动所致。

②公司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杭州东昌物资有限公司	3,237.30	19.38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7.12	9.98
鹏成新能源	1,091.56	6.53
荣泰（洛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5.91	6.08
怀宁县恒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11.93	4.86
小 计	7,823.82	46.8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购买货物及设备。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9.86 万元、9,121.68 万元、6,841.96 万元和 4,994.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由抵押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职工暂借款和其他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押金保证金	1,588.85	3,553.97	3,000.28	1,095.09
出口退税	2,201.77	2,854.24	5,523.30	6,584.62
应收暂付款	1,189.04	1,012.58	1,166.21	354.24
职工暂借款	893.75	768.21	782.30	907.53
其他	292.38	149.17	75.26	122.17
合 计	6,165.79	8,338.16	10,547.35	9,063.66

②公司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201.77	1 年以内	35.71	-
瞿惠歧	应收暂付款	169.02	5 年以上	2.74	169.0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4.00	1 年以内	2.17	6.7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107.48	1 年以内	1.74	5.37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1.46	4.50
合 计	-	2,702.27	-	43.82	185.59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1)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2,249.93	68.29	112.50	2,137.44
1-2 年	395.79	12.01	39.58	356.21
2-3 年	179.42	5.45	53.82	125.59
3-5 年	347.44	10.54	173.72	173.72

5年以上	122.28	3.71	122.28	
合计	3,294.86	100.00	501.90	2,792.9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2,498.64	53.47	124.92	2,373.72
1-2年	1,298.5	27.79	129.85	1,168.65
2-3年	355.39	7.61	106.62	248.77
3-5年	393.17	8.41	196.59	196.58
5年以上	127.05	2.72	127.05	-
合计	4,672.75	100.00	685.03	3,987.7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2,909.44	70.10	145.48	2,763.96
1-2年	484.14	11.67	48.41	435.73
2-3年	357.75	8.62	107.32	250.43
3-5年	296.52	7.14	148.26	148.26
5年以上	102.31	2.47	102.31	-
合计	4,150.16	100.00	551.78	3,598.3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1,247.79	50.33	62.41	1,185.38
1-2年	447.10	18.04	44.68	402.42
2-3年	178.50	7.20	53.55	124.95
3-5年	304.97	12.30	152.48	152.49
5年以上	300.68	12.13	300.68	-
合计	2,479.04	100.00	613.80	1,865.24

2) 按出口退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出口退税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 6,584.62 万元、5,523.30 万元、2,854.24 万元和 2,201.77 万元,预计收回无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① 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存货	109,647.44	96,116.98	105,706.01	86,468.39
当期营业成本	651,278.55	696,689.21	670,493.20	549,334.5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2.63	13.80	15.77	15.74

注：2020年9月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68.39 万元、105,706.01 万元、96,116.98 万元和 109,647.44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多，公司产品覆盖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集装箱叉车、内燃牵引车、电动牵引车、电动前移式叉车、电动托盘搬运车、电动托盘堆垛车等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往往会对属具类型、门架尺寸、货叉尺寸、附加配件等提出个性化要求，导致公司需要储备各类原材料、零部件；生产周期较长，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外购特定零部件。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52.18	885.92	25,866.26	32,418.78	903.58	31,515.20
在产品	23,143.43	415.17	22,728.26	24,321.94	283.43	24,038.52
库存商品	60,065.59	2213.43	57,852.16	39,142.31	1,986.56	37,155.75
委托加工物资	3,167.08	-	3,167.08	3,342.36	-	3,342.36
低值易耗品	33.69	-	33.69	65.14	-	65.14
合 计	113,161.97	3514.52	109,647.45	99,290.54	3,173.56	96,116.98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72.78	1,225.36	39,447.42	32,134.91	861.13	31,273.78
在产品	15,451.46	-	15,451.46	16,749.00	-	16,749.00
库存商品	41,328.22	1,471.80	39,856.43	29,531.41	440.54	29,090.87
委托加工物资	10,922.20	-	10,922.20	9,330.32	-	9,330.32
低值易耗品	28.50	-	28.50	24.43	-	24.43
合计	108,403.17	2,697.16	105,706.01	87,770.06	1,301.67	86,468.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	3,632.75	4,250.01	6,184.39	4,255.90
理财产品	-	-	118,500.00	147,38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8	55.90	-	37.81
合计	3,645.13	4,305.91	124,684.39	151,67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673.70 万元、124,684.39 万元、4,305.91 万元和 3,645.13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其他流

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1,985.53	0.6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50.00	1.47	2,550.00	2.18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1.02	41.58	118,922.32	40.78	16,791.33	9.68	5,750.63	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	1.30	2,550.00	0.8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99.70	1.66	6,960.79	2.39	5,875.98	3.39	3,554.94	3.04
固定资产	124,517.02	39.83	123,918.89	42.49	96,517.87	55.65	80,917.61	69.27
在建工程	13,500.21	4.32	7,523.33	2.58	21,103.00	12.17	5,654.68	4.84
无形资产	27,716.43	8.87	27,366.31	9.38	27,101.48	15.63	14,844.36	12.71
商誉	337.51	0.11	276.77	0.09	276.77	0.16	675.39	0.58
长期待摊费用	134.33	0.04	94.85	0.03	60.07	0.03	27.6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46	1.66	4,013.18	1.38	3,166.81	1.83	2,832.11	2.42
合 计	312,642.22	100.00	291,626.45	100.00	173,443.30	100.00	116,80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2,550.00万元，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2,550.00万元，系公司对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4,0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抗力鼎盛的投资款项。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750.63万元、16,791.33万元、118,922.32万元和130,001.02万元，均系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11,040.7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新增对鹏成新能源和郑州嘉晨的股权投资所致。

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02,130.99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新增对中策海潮的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 余额（万元）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 月末余额 （万元）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华昌液压	5,861.94	934.11	-	122.40	-	6,673.65
冈村传动	1,219.84	47.46	-	-	-	1,267.30
中传变速箱	684.02	263.14	-	-	-	947.16
杭叉东南亚	38.84	21.38	-	-	-	60.22
汉和智能	321.80	-100.32	-221.48	-	-	0.00
鹏成新能源	2,515.29	326.13	-	-	-	2,841.42
郑州嘉晨	8,583.65	359.51	-	-	-	8,943.16
中策海潮	99,696.94	11,372.19	-1,801.02	-	-	109,268.11
小 计	118,922.32	13,223.60	-2,022.50	122.40	-	130,001.02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8,014.87	13,099.27	10,982.50	8,241.36
累计摊销	2,815.17	6,138.48	5,106.52	4,686.42
账面价值	5,199.70	6,960.79	5,875.98	3,554.94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0,917.61万元、96,517.87万

元、123,918.89 万元和 124,517.0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088.25	32,784.56	28.51	62,275.18
机器设备	64,699.53	26,761.89	1,020.72	36,916.92
运输工具	4,0148.44	16,966.78	23.92	23,157.74
其他设备	5,982.02	3,766.57	48.27	2,167.18
合 计	205,918.24	80,279.8	1,121.42	124,517.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机器设备，符合行业特征。

截至报告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1,571.00 万元的运输工具系售后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	-	-	17,719.58	3,281.37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	-	264.59	1,585.71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	-	-	13.55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	-	1,217.57	17.4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2,594.52	-	-	-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5.60	-	-	-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5.51	-	-	-
在安装设备及预付设备、工程款	2,666.47	2,904.14	1,901.26	756.66
横畈科技园二期	8,208.11	4,619.20	-	-
合 计	13,500.21	7,523.33	21,103.00	5,65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4.68 万元、21,103.00

万元、7,523.33 万元和 13,500.21 万元。当项目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部分项目账面价值降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058.55	4,454.88	-	25,603.67
专利权	150.46	137.92	-	12.54
软件	3,068.57	949.32	56.63	2,062.62
排污权	46.86	9.26	-	37.60
合计	33,324.44	5,551.38	56.63	27,716.43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742.18	3,540.47	-	25,201.70
专利权	150.46	127.64	-	22.82
软件	2,858.47	686.19	56.63	2,115.64
排污权	33.92	7.77	-	26.14
合计	31,785.02	4,362.08	56.63	27,366.3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880.27	3,084.80	-	24,795.47
专利权	451.37	335.95	-	115.42
软件	2,544.28	381.54	-	2,162.75
排污权	33.92	6.08	-	27.84
合计	30,909.84	3,808.36	-	27,101.48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862.27	2,657.44	-	14,204.84
专利权	451.37	290.05	-	161.32

软件	677.39	228.72	-	448.67
排污权	33.92	4.38	-	29.53
合 计	18,024.95	3,180.58	-	14,84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44.36万元、27,101.48万元、27,366.31万元和27,716.4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了12,257.1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满足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杭叉钣焊	109.90	109.90	109.90	109.90
杭叉门架	166.21	166.21	166.21	166.21
杭叉桥箱	0.66	0.66	0.66	0.66
湖州大昌	-	-	-	398.62
汉和智能	60.74	-	-	-
合 计	337.51	276.77	276.77	675.39

发行人对上述五家子公司的商誉形成的原因系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投资成本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形成的差额。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商誉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34.33	94.85	60.07	27.61
合 计	134.33	94.85	60.07	2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7.61万元、60.07万元、94.85万元和134.33万元，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资产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81.27	2,989.00	11,705.36	2,418.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24.69	1,547.26	4,103.60	915.97
递延收益	4,330.64	664.20	4,421.12	679.04
合计	24,936.60	5,200.46	20,230.07	4,013.18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96.45	2,281.72	9,114.14	1,955.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65.16	851.15	3,637.49	775.07
递延收益	174.74	33.94	524.13	101.80
合计	14,536.35	3,166.81	13,275.76	2,83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逐步上升，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增加。

(二)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4,116.72	8.12	2,801.06	1.76	2,214.93	1.55	2,743.79	2.03
应付票据	35,783.23	12.05	3,123.75	1.96	-	-	5,000.00	3.69
应付账款	168,934.16	56.89	114,207.41	71.60	110,618.42	77.65	100,084.66	73.94

预收款项	681.59	0.23	16,557.56	10.38	12,406.42	8.71	12,374.55	9.14
合同负债	36,181.82	12.1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	1.77	5,392.95	3.38	4,822.01	3.38	3,723.74	2.75
应交税费	15,470.58	5.21	6,437.70	4.04	6,451.19	4.53	8,158.88	6.03
其他应付款	2,595.82	0.87	3,190.09	2.00	1,786.31	1.25	1,089.41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62	0.23	1,262.66	0.79	1,226.08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8.66	97.56	152,973.18	95.90	139,525.38	97.94	133,175.03	9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56	0.16	787.69	0.55	-	-
长期应付款	457.90	0.15	653.58	0.41	457.90	0.32	457.90	0.34
预计负债	-	-	38.68	0.02	282.92	0.20	-	-
递延收益	5,714.01	1.92	4,421.12	2.77	1,410.18	0.99	1,729.59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6	0.36	1,168.79	0.7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7	2.44	6,544.74	4.10	2,938.70	2.06	2,187.49	1.62
负债合计	296,972.83	100.00	159,517.92	100.00	142,464.07	100.00	135,36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5%以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4,116.72	8.32	2,801.06	1.83	2,214.93	1.59	2,743.79	2.06
应付票据	35,783.23	12.35	3,123.75	2.04	-	-	5,000.00	3.75
应付账款	168,934.16	58.31	114,207.41	74.66	110,618.42	79.28	100,084.66	75.15
预收款项	681.59	0.24	16,557.56	10.82	12,406.42	8.89	12,374.55	9.29
合同负债	36,181.82	12.4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	1.82	5,392.95	3.53	4,822.01	3.46	3,723.74	2.80
应交税费	15,470.58	5.34	6,437.70	4.21	6,451.19	4.62	8,158.88	6.13
其他应付款	2,595.82	0.90	3,190.09	2.09	1,786.31	1.28	1,089.41	0.82
一年内到期的	694.62	0.24	1,262.66	0.83	1,226.08	0.88	-	-

非流动负债								
合 计	289,728.66	100.00	152,973.18	100.00	139,525.38	100.00	133,17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43.79 万元、2,214.93 万元、2,801.06 万元和 24,116.72 万元，均为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银行保证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5,000.00万元、0万元、3,123.75万元和35,783.23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材料款	165,182.61	109,689.65	102,481.55	92,005.30
工程设备款	879.50	1,827.71	4,053.52	5,958.99
其他	2,872.05	2,690.05	4,083.36	2,120.38
合 计	168,934.16	114,207.41	110,618.42	100,08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84.66万元、110,618.42万元、114,207.41万元和168,934.16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款项				

其中：货款	-	16,100.09	12,141.92	12,250.84
租金	681.59	274.55	264.51	123.71
其他	-	182.92	-	-
小 计	681.59	16,557.56	12,406.42	12,374.55
合同负债				
其中：货款	36,181.82	-	-	-
小 计	36,181.8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374.55万元、12,406.42万元、16,557.56万元和681.59万元，2020年9月末合同负债为36,181.82万元，主要客户预付货款。2020年9月末，公司预收货款较2019年末增加20,081.73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主要实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2017 年 末
短期薪酬	4,875.50	4,940.22	4,385.25	3,373.98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94.61	452.15	422.41	349.75
辞退福利	-	0.59	14.35	-
合 计	5,270.11	5,392.95	4,822.01	3,72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723.74万元、4,822.01万元、5,392.95万元和5,270.11万元，公司的短期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2017 年 末
-----	--------------	----------	----------	----------

增值税	6,121.09	1,291.53	1,974.25	2,982.59
企业所得税	7,453.52	3,543.80	3,142.38	4,192.24
个人所得税	118.04	265.69	111.66	18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70	120.43	185.74	165.30
教育费附加	148.08	60.05	107.29	72.72
地方教育附加	94.90	27.98	26.51	48.01
房产税	632.88	944.82	454.92	221.09
土地使用税	421.89	11.21	204.05	233.12
印花税	76.81	110.32	80.75	51.7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2	3.05	2.90	3.41
残疾人保障金	23.85	19.82	10.65	-
契税	39.00	39.00	150.10	-
合 计	15,470.58	6,437.70	6,451.19	8,15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158.88万元、6,451.19万元、6,437.70万元和15,470.58万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利息	-	-	2.82	9.53
其他应付款	2,595.82	3,190.09	1,783.49	1,079.88
其中：押金保证金	1,830.62	2,649.35	1,057.20	836.63
应付暂收款	745.94	412.53	642.46	226.38
其他	19.26	128.21	83.83	16.87
合 计	2,595.82	3,190.09	1,786.31	1,08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89.41万元、1,786.31万元、3,190.09万元和2,595.82万元。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及建造厂房的招投标所引起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1,226.08万元、

1,262.66万元和694.62万元，金额较小，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	-	262.56	4.01	787.69	26.80	-	-
长期应付款	457.90	6.32	653.58	9.99	457.90	15.58	457.90	20.93
预计负债	-	-	38.68	0.59	282.92	9.63	-	-
递延收益	5,714.01	78.88	4,421.12	67.55	1,410.18	47.99	1,729.59	79.0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072.26	14.80	1,168.79	17.86	-	-	-	-
合 计	7,244.17	100.00	6,544.74	100.00	2,938.70	100.00	2,18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87.49万元、2,938.70万元、6,544.74万元和7,244.17万元。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87.69万元和262.5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杭叉开展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改制前企业离退休人员 医疗预留	457.90	457.90	457.90	457.90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95.69	-	-
合 计	457.90	653.58	457.90	457.9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改制前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提留款项。

（3）预计负债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282.92万元和38.68万元。

2017年3月21日，子公司杭重机械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杭重机械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租赁本金规模为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4年。杭重机械将强夯机等产品销售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融资租赁给最终客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证融资租赁款的收取，根据杭重机械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要求杭重机械按租赁物价款的一定比例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纳风险金，杭重机械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一起对承租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8年1月，杭叉集团取得杭重机械全部股权后，公司之母公司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自愿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事项向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根据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及预计损失率计算确定预计负债。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拆迁补偿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拆迁补偿	65.95	-	174.74	524.13
政府补助	5,648.06	4,421.12	1,235.44	1,205.46
合 计	5,714.01	4,421.12	1,410.18	1,729.59

其中2017年末及2018年末的拆迁补偿款项主要系公司原从杭州市石桥经济

合作社租赁的石桥路厂区将由政府建造为创新创业新天地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整体搬迁至临安新厂区。公司及子公司杭叉门架、杭叉钣焊、杭叉电器、杭叉机械分别收到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915.02 万元和 1,500 万元。补偿款用于购买的主要固定资产已于 200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该等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年摊销 349.39 万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浙江省工业设计技术创新台	21.00	24.00	30.00	36.00
智能工业车辆机器人及物流优化控制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168.25	180.75	205.75	230.75
喷漆室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67.93	74.49	86.57	98.65
杭叉数字工厂项目	172.89	183.06	203.40	203.40
智慧叉车产品服务系统	34.00	36.00	40.00	40.00
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7.00	18.00	20.00	20.00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仓库物流管理系统	17.00	18.00	20.00	20.00
云智能叉车平台	77.08	18.00	20.00	20.00
叉车驱动桥、转向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41	46.27	53.98	61.69
智能安全工业车辆研发及产业化	-	-	300.00	170.00
工厂物联网项目	-	12.00	36.00	60.00
电机综合加载试验台项目	98.58	105.15	118.30	131.44
信息化和工厂物联网项目	48.17	51.42	57.91	64.41
焊接机器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44	6.44	7.48	8.51
年产 12000 台 4-4.5t 系列叉车车架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66.12	31.51	36.06	40.62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扩产改造项目	2,648.78	1,764.49	-	-
杭叉部套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270.80	286.73	-	-
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	100.69	106.55	-	-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	716.52	758.26	-	-
绿色制造系统项目	500.00	200.00	-	-

省重点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	-
面向好多种、多批量制造的工业车辆智能工厂集成技术研究应用	74.4	-	-	-
合 计	5,648.06	4,421.12	1,235.44	1,205.46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1,168.79万元和1,072.26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所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2、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6.34%、25.06%、26.42%和37.24%，整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9倍、2.79倍、2.20倍和1.7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5倍、2.03倍、1.57倍和1.33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进行了投资；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1,568.60万元、84,114.45万元、98,347.96万元和92,021.45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1,153.49倍、117.05倍、141.07倍和309.91倍，公司具有

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公 司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安徽合力	2.21	2.24	2.56	2.31
	本公司	1.71	2.20	2.79	2.99
速动比率（倍）	安徽合力	1.78	1.79	1.95	1.90
	本公司	1.33	1.57	2.03	2.3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安徽合力	39.65	30.93	32.28	31.26
	本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由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安徽合力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基本稳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的长期资产投资所致，目前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仍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末IPO上市，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来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2	14.84	17.59	1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4	6.90	6.98	6.77

注：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6次/年、17.59次/年、14.84次/年和13.32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7次/年、6.98次/年、6.90次/年和8.44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项 目	公 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安徽合力	12.02	12.52	11.41	9.56
	本公司	13.32	14.84	17.59	1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安徽合力	8.01	6.94	6.58	6.66
	本公司	8.44	6.90	6.98	6.77

注：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行订单式和库存式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和较严的信用政策，有效地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安徽合力相接近。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列示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账面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4)杭仲裁字第 368 号	杭叉进出口	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胡海杰	委托合同	3,545.63	1、中永集团代理进口业务，欠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该货款同时由浙江中策及胡海杰为中永集团提供担保，后因其连带保证，中永集团未履行偿还义务，杭叉进出口公司将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胡海杰货款纠纷申请至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014 年 12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申请的三方连带支付 39,910,433.34 元。 2、2015 年 1 月，三家被申请方无可执行财产，终结执行。3、2019 年 12 月，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公司申请破产分配方案认可裁定,公司分配收到破产清算款4,540.22元。
2	(2017)浙0185民初3772号	黑龙江杭叉	大庆龙岩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徐岩	买卖合同	477.82	<p>1、因大庆龙岩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黑龙江杭叉作为原告于2017年7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778,169元及违约金。</p> <p>2、2017年8月21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于2017年10月20日前支付1,078,169元,自2017年11月起,于每月30日前各支付500,000元直至2018年4月,余款750,000元于2018年5月30日前付清。</p> <p>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2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p>
3	(2016)浙0106民初4518号、(2016)浙0106执3881号	杭重机械	瞿惠岐、郁丽萍	融资租赁合同	169.02	<p>1、因自然人瞿惠岐、郁丽萍拖欠租金,杭重机械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瞿惠岐、郁丽萍支付租金2,172,161.62元及利息损失。</p> <p>2、2016年7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p> <p>3、后因对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杭重机械于2017年1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p>
4	(2020)赣1121民初3425号	杭叉集团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50.37	<p>1、因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486,016.11元及损失。</p> <p>2、2020年10月21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2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0万元;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40万元;于2021年2月28日前付清余款586,016.11元。</p> <p>3、目前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p>
5	(2018)浙0185民初	连云港杭叉	连云港灌杭叉车销售有	买卖合同	76.31	1、因连云港灌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连云港杭叉于2018年10

	6017号		限公司			<p>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63,076.31元及违约金。</p> <p>2、2018年10月30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763,076.31元，该款由被告于2018年11月6日前支付63,076.31元，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150,000元，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000元，于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余款200,000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付清。</p> <p>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连云港杭叉于2018年11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p>
6	(2020)赣1121民初3425号	宝鸡杭叉	宝鸡市博盾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6.00	<p>1、因宝鸡市博盾工贸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宝鸡杭叉于2020年8月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60,000元及违约金。</p> <p>2、2020年8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760,000元，分4期付清以上货款，其中2020年8月30日之前支付250,000.00元，2020年9月30日之前支付300,000.00元，2020年10月15日之前支付1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10,000.00元。</p> <p>3、被告已于2020年9月前已支付宝鸡杭叉10万元，后因对方未履行分期付款协议，宝鸡杭叉于2020年12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划扣对方银行存款232,224元，剩余应收账款427,776元因对方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p>
7	(2020)甘0191民初2212号	甘肃杭叉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8.02	<p>1、因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甘肃杭叉于2020年6月向兰州市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80,183元及利息损失。</p> <p>2、2020年10月23日，兰州市兰州</p>

						<p>新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64,600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p> <p>3、目前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p>
8	<p>(2019)渝 0120 民初 8872 号、</p> <p>(2020)渝 0120 执 2245 号、</p> <p>(2020)渝 0120 执异 103 号</p>	重庆杭叉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7.12	<p>1、因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重庆杭叉于 2019 年 12 月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71,224.14 元及违约金。</p> <p>2、2020 年 1 月 8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 464,224.14 元，分 6 期付清以上货款，其中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7,370.69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 77,370.69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7,370.69 元，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 77,370.69 元，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 77,370.69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7,370.69 元。</p> <p>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重庆杭叉于 2020 年 6 月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p>
9	(2020)赣 121 民初 3426 号	杭叉集团	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6.00	<p>1、因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60,024 元及利息损失。</p> <p>2、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260,024 元。</p> <p>3、目前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p>
10	(2018)浙 0185 民初 3445 号	唐山杭叉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7.11	<p>1、因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唐山杭叉于 2018 年 5 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31,085 元及违约金。</p> <p>2、2018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31,085 元及违约金。</p> <p>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唐山杭叉于 2019 年 1 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p>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11	(2016)浙0106民初7083号 (2019)晋1125民初958号	杭重机械	柳林县凌志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0.00	1、因柳林县凌志物资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杭重机械于2019年9月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 2、2019年11月5日，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 3、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杭重机械于2020年7月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在执行中。
12	(2016)浙0185民初3934号、 (2016)浙01民终8035号	杭重机械	朱美福	买卖合同	28.67	1、因朱美福拖欠租金，杭重机械于2016年7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租金人民币515,872元及违约金。 2、2016年10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人民币450,872元及违约金。 3、判决后对方未履行，杭重机械于2017年8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12月，因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结。
13	(2018)浙0185民初1626号	连云港杭叉	徐州苏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范防威	买卖合同	26.85	1、因徐州苏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连云港杭叉于2018年3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73,740.75元及违约金。 2、2018年4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于2018年6月5日前付17万，剩余20万余元分5个月付清。 3、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连云港杭叉于2018年6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现仍拖欠货款268,510.86元。
14	(2016)浙0106民初7083号、 (2017)浙0106执197号	杭重机械	周德操、周洪芳	融资租赁合同	25.77	1、因周德操、周洪芳拖欠租金，杭重机械于2016年6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租金人民币401,738.80元及违约金。 2、2016年10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租

						金人民币 401,738.80 元及违约金。 3、判决后对方未履行，杭重机械于 2017 年 1 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6 月，因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终结。
15	(2020)浙 0112 民初 3245 号	杭叉租赁	潍坊三鑫物 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4.54	1、因潍坊三鑫物流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杭叉租赁于 2020 年 6 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204,310 元及违约金，并返还杭叉租赁 8 台 3 吨式平衡叉车。 2、2020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204,310 元及违约金暂计 11,748.03 元，并返还杭叉租赁 8 台 3 吨式平衡叉车。 3、2020 年 12 月 3 日，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二审中。
16	(2019)苏 0206 民初 7985 号、 (2020)苏 02 民终 1478 号、 (2020)苏 0206 执 3201 号	无锡杭叉	铠龙东方汽 车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23.63	1、因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无锡杭叉于 2019 年 11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36,325.86 元及违约金。 2、2020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价款 212,693 元及违约金。 3、2020 年 3 月，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4、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无锡杭叉于 2020 年 9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终结执行。
17	(2019)浙 0185 民初 3524 号	青岛杭叉	青岛东兴叉 车经营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	23.21	1、因青岛东兴叉车经营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青岛杭叉于 2019 年 6 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32,081.60 元及违约金。 2、2019 年 7 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32,081.60 元及违约金。 3、目前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18	(2020)豫	河南浙杭	巩义市百昇	买卖合同	13.30	1、因巩义市百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105 民初 5281 号		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拖欠货款，河南浙杭于 2020 年 4 月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3,000 元及违约金。 2、2020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3,000 元及违约金。 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河南浙杭于 2020 年 11 月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终结执行。
19	(2019)苏 0413 民初 7080 号、 (2020)苏 0413 执 2609 号	无锡杭叉	江苏大迈出 行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	9.22	1、因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无锡杭叉于 2020 年 9 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2,240 元及违约金。 2、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 92240 元，此款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8,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8,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8,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18,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240 元。 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无锡杭叉于 2020 年 2 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终结执行。
20	(2020)川 0112 民初 61 号、 (2020)川 01 民终 8232 号	重庆杭叉	成都金马翔 机械工业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8.58	1、因成都金马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重庆杭叉于 2020 年 9 月向成都市龙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5,750 元及违约金。 2、2020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龙驿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5,750 元及违约金。 3.对方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1	(2016)浙 0106 民初	杭重机械	马志宇、甄芝 梅	融资租赁 合同	7.52	1、因马志宇、甄芝梅拖欠租金，杭重机械于 2016 年 8 月向杭州市西湖

	7087号、 (2017)浙 0106执 193号、 (2019)浙 0106执恢 59号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租金人民币621,295.35元及违约金。 2、2016年8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621,295.35元及违约金。 3、判决后对方未履行,杭重机械于2019年2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年9月,因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2	(2020)甘 0111民初 256号	甘肃杭叉	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7.48	1、因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甘肃杭叉于2020年3月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4,820元及违约金。 2、2020年5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4,820元及违约金。 3.判决后对方未履行,甘肃杭叉于2021年1月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3	(2019)浙 0185民初 1973号、 (2019)浙 01民辖终 730号	杭叉租赁	武汉捷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王彧	租赁合同	7.46	1、因武汉捷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杭叉租赁于2019年4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54,780元及违约金。 2、2019年7月24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9年3月23日解除,被告支付给原告的押金归原告所有,被告自愿于2019年9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租金54,780元及违约金。 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叉租赁于2019年10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4	(2015)沙 民高初字第 88号、 (2016)宁 0502执 383号	宁夏杭叉	宁夏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7.22	1、因宁夏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57,000元,宁夏杭叉向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15年,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3、后因对方未履行付款义务,宁夏杭

						叉于 2016 年 2 月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5	(2019)京 0108 民初 53805 号	北京杭叉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80	1、因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北京杭叉于 2019 年 12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8,000 元及违约金。 2、2020 年 1 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8,000 元及违约金。 3、2020 年 9-12 月被告陆续归还货款 33,000 元，截至目前剩余 35,000 元未支付。
26	(2019)冀 1002 民初 2228 号	北京杭叉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40	1、因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北京杭叉于 2019 年 6 月向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3,950 元及违约金。 2、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53,950 元货款。 3、被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 53,950.00 元货款。
27	(2019)浙 0185 民初 3933 号	青岛杭叉	青岛瑞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80	1、因青岛瑞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青岛杭叉于 2019 年 6 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8,000 元及违约金。 2、2019 年 8 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8,000 元及违约金。 3、目前被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28	(2019)豫 0105 民初 33276 号	河南浙杭	郑州源励叉车有限公司、毛红伟	买卖合同	4.39	1、因郑州源励叉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河南浙杭于 2019 年 11 月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3,880 元及违约金。 2、2020 年 2 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2,880.00 元及违约金。 3、判决后对方未履行，河南浙杭于 2020 年 4 月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因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29	(2019)渝0120民初8871号、(2020)渝0120执1538号	重庆杭叉	重庆众泰智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90	<p>1、因重庆众泰智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货款，重庆杭叉于2019年12月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9,000元及违约金。</p> <p>2、2020年1月8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定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原告付清所欠货款39,000元。</p> <p>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重庆杭叉于2020年4月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p>
30	(2020)沪0114民初4855号、(2020)沪0114执5840号	杭叉租赁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3.58	<p>1、因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杭叉租赁于2019年7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35,811.13元及违约金，并返还公司3台3吨内燃叉车。</p> <p>2、2020年3月25日，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35,811.13元及违约金，并返还杭叉物资3台3吨内燃叉车。</p> <p>3、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叉租赁于2020年7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0年11月裁定终结执行。</p>
31	(2016)浙0106民初7096号	杭重机械	王建国、周茂琼	融资租赁合同	3.09	<p>1、因拖欠租金，杭重机械于2016年8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租金人民币162,699.92元及违约金。</p> <p>2、2016年10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162,699.92元及违约金。</p> <p>3、判决后对方未履行，杭重机械于2017年1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年7月，被告无财产可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终结。</p>
-	-	合计	-	-	4,938.81	-

(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和仲裁情况

2、请详细披露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作为原

告或申请人是否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是否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账面金额超过 3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了结诉讼或仲裁进行详细分析，并就是否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出判断，具体如下：

①杭叉进出口诉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胡海杰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545.63 万元。2014 年 12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杭仲裁字第 368 号裁决书，裁决三被申请方支付杭叉进出口进口代理费等共计 3,991.04 万元；2015 年 1 月，经杭叉进出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因三被告无可被申请方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止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0 年 6 月桐庐县人民法院认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提出的《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杭叉进出口分配收到破产清算款 0.45 万元。杭叉进出口在 2014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黑龙江杭叉诉大庆龙岩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徐岩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477.82 万元。2017 年 8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大庆龙岩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徐岩自愿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078,169 元，自 2017 年 11 月起，应于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50 万元直至 2018 年 4 月，余款 75 万元应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因对方未履行义务，2017 年 12 月经黑龙江杭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8 年 5 月法院查实对方无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黑龙江杭叉在 2017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杭重机械诉瞿惠岐、郁丽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其他应收款金额 169.02 万元。2016 年 7 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后因对方未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1 月经杭重机械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公司在 2018 年 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取得杭重机械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杭重机械在 2018 年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已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杭叉集团诉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150.37 万元。2020 年 10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余款 58.60 万元，目前对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当时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45.12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⑤连云港杭叉诉连云港灌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76.31 万元。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 76.31 万元，被告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前支付 6.31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5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余款 2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因对方未按约定履行，2018 年 12 月经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查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连云港杭叉在 2018 年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⑥宝鸡杭叉诉宝鸡市博盾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66 万元。2020 年 8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 76 万元，分 4 期付清以上货款，其中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5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支付 1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1 万元。对方于 2020 年 9 月支付宝鸡杭叉 10 万元，后因对方未履行分期付款协议，宝鸡杭叉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划扣对方银行存款 23.22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 42.78 万元因对方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宝鸡杭叉按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3.3 万元。2020 年 12 月，宝鸡杭叉对该笔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⑦甘肃杭叉诉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48.02 万元。2020 年 10 月，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方尚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甘肃杭叉已根据当时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15.54 万元。2020 年 12 月，甘肃杭叉对该笔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全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⑧重庆杭叉诉中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47.12 万元，2020 年 1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自愿支付货款 46.42 万元，2020 年 4 月至 9 月分 6 期付清以上货款，每月支付 7.74 万元。后因对方未履行分期付款协议，重庆杭叉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法院查实对方无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杭叉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⑨杭叉集团诉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46.00 万元。2020 年 10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诉讼事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约定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 20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清。至本反馈出具日，对方尚未履行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4.6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全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⑩唐山杭叉诉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7.11 万元，2018 年 7 月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唐山杭叉胜诉，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唐山杭叉于 2019 年 1 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唐山杭叉在 2018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⑪杭重机械诉柳林县凌志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涉及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0 万元，2019 年 11 月柳林县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杭重机械于 2020 年 7 月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在执行中。2020 年 9 月底前，杭重机械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金额小于30万元的20起诉讼情况汇总如下表：

截至2020年9月末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对应案件数量(个)	账面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法院已判决胜诉,并进入执行程序,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9	114.88	114.88	100.00
已判决胜诉,但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10	106.00	22.94	21.64
一审判决胜诉,对方提起上诉,现二审尚未开庭	1	24.54	1.23	5.00
合计	20	245.41	139.05	56.66

公司及子公司对进入执行程序且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终结执行的案件均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尚在进行中的案件,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均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0,849.24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营业成本	651,278.55	696,689.21	670,493.20	549,334.58
营业利润	78,714.88	81,795.07	71,558.19	61,805.25
利润总额	78,681.51	82,279.45	72,534.84	63,528.04
净利润	68,727.19	71,437.97	61,214.24	52,3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9.33	64,460.49	54,654.85	47,453.40
---------------	-----------	-----------	-----------	-----------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10,384.50	98.72	864,280.56	97.61	814,550.54	96.48	670,385.83	95.72
其他业务	10,464.74	1.28	21,130.11	2.39	29,711.62	3.52	29,987.50	4.28
合 计	820,849.24	100.00	885,410.67	100.00	844,262.16	100.00	700,373.33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杭叉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收入及公司对外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其他工业车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叉车	592,410.82	73.10	610,186.80	70.60	596,521.52	73.23	499,290.52	74.48
电动叉车	154,158.08	19.02	177,300.40	20.51	145,636.57	17.88	114,144.77	17.03
其他工业车辆	17,832.70	2.20	20,851.83	2.41	19,784.83	2.43	11,760.75	1.75
配件及其他	45,982.89	5.67	55,941.53	6.47	52,607.63	6.46	45,189.79	6.74
合 计	810,384.50	100.00	864,280.56	100.00	814,550.54	100.00	670,385.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增长趋势。各类产品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两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0%、91.11%、91.11%和92.13%。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684,878.74	84.51	701,774.02	81.20	650,140.40	79.82	546,101.18	81.46
国外	125,505.76	15.49	162,506.54	18.80	164,410.14	20.18	124,284.65	18.54
合 计	810,384.50	100.00	864,280.56	100.00	814,550.54	100.00	670,385.83	100.00

公司在国内外设立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授权和特许经销商、电子商务的方式组建营销服务网络，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占比维持在80%左右，占比较高。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642,586.83	98.67	678,431.24	97.38	643,267.43	95.94	521,483.66	94.93
其他业务	8,691.72	1.33	18,257.97	2.62	27,225.77	4.06	27,850.93	5.07
合 计	651,278.55	100.00	696,689.21	100.00	670,493.20	100.00	549,33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49,334.58万元、670,493.20万元、696,689.21万元和651,278.55万元，为营业成本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叉车	469,674.86	73.09	476,212.87	70.19	469,906.45	73.05	393,221.46	75.40

电动叉车	122,557.71	19.07	140,144.34	20.66	116,874.16	18.17	84,561.93	16.22
其他工业车辆	13,014.19	2.03	15,261.64	2.25	14,087.32	2.19	7,547.08	1.45
配件及其他	37,340.07	5.81	46,812.39	6.90	42,399.50	6.59	36,153.19	6.93
合计	642,586.83	100.00	678,431.24	100.00	643,267.43	100.00	521,483.66	100.00

由上表可见，各类产品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两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1.22%、90.85%和 92.16%，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99,666.98	93.32	620,926.98	91.52	590,677.22	91.82	475,971.36	91.27
直接人工	12,807.30	1.99	16,552.02	2.44	14,944.87	2.32	12,790.37	2.45
制造费用	30,112.55	4.69	40,952.24	6.04	37,645.34	5.85	32,721.93	6.27
合计	642,586.83	100.00	678,431.24	100.00	643,267.43	100.00	521,483.66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左右，占比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最终原材料钢材价格上升，导致相关材料采购单价上升。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叉车	122,735.96	73.15	133,973.93	72.09	126,615.07	73.92	106,069.06	71.23
电动叉车	31,600.37	18.83	37,156.06	19.99	28,762.41	16.79	29,582.84	19.87
其他工业车辆	4,818.51	2.87	5,590.19	3.01	5,697.50	3.33	4,213.68	2.83
配件及其他	8642.82	5.15	9,129.14	4.91	10,208.12	5.96	9,036.60	6.07
合计	167,797.66	100.00	185,849.32	100.00	171,283.11	100.00	148,902.18	100.00

从构成角度看，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者贡献的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内燃叉车贡献的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始终在 70% 以上，公司毛利来源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燃叉车	20.72%	21.96%	21.23%	21.24%
电动叉车	20.50%	20.96%	19.75%	25.92%
其他工业车辆	27.02%	26.81%	28.80%	35.83%
配件及其他	18.80%	16.32%	19.40%	20.00%
主营业务	20.71%	21.50%	21.03%	22.2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合力	19.98%	21.09%	20.00%	20.28%
本公司	20.81%	21.50%	21.03%	22.21%

资料来源：安徽合力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数据，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稍高于安徽合力，毛利率税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安徽合力基本一致。

4、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叉车行业的下游分布广泛，主要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且这些主要行业对工业车辆市场的贡献率相差不大，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

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与整个国家实体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

(2) 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变化

从叉车的销售结构来看，全球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整个叉车市场的 55% 左右，美国、日本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电动叉车销售占比达到 80% 以上，而中国与全球特别是发达国家相比，电动叉车占比仍偏低。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自动仓储系统的纷纷建立，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因此，未来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变化将对公司利润水平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3)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随着公司多年来对叉车技术不断创新，整体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差距逐步缩小，但未来为了保持叉车销量的稳定增长，公司在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仍需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的需要。

5、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9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带来一定影响。以钢材以及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为例，公司销售毛利对上述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主要产品单位售价的敏感性系数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动机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49	0.46	0.56	0.52
平衡重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43	0.37	0.39	0.39
变速箱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25	0.22	0.25	0.16
钢材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22	0.20	0.21	0.24
油缸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19	0.18	0.19	0.17
内燃叉车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3.53	3.28	3.48	3.35
电动叉车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0.92	0.95	0.85	0.77

注：假设当期的主要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从上表可以得知，内燃叉车单位售价对公司毛利变动最为敏感，由于材料较为分散，单个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公司毛利变动较不敏感。以2020年1-9月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钢材和油缸采购单价每上涨1%，则公司毛利分别降低0.49%、0.43%、0.25%、0.22%和0.19%；同样，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单位售价每下降1%，则公司毛利将分别下降3.53%和0.92%。

报告期内，为应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单位产品售价的波动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公司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产成品变动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相应的定价策略、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并适时与各类客户进行价格协商，及时反映最近的市场价格。

②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优势，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保持稳定。

③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售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45,532.21	5.55	52,692.09	5.95	49,249.81	5.83	41,380.11	5.91
管理费用	22,033.49	2.68	29,756.01	3.36	27,141.37	3.21	23,348.88	3.33
研发费用	35,422.38	4.32	35,870.83	4.05	30,447.39	3.61	24,908.05	3.56
财务费用	-607.45	-0.07	-1,922.63	-0.22	-1,466.94	-0.17	-299.72	-0.04
小 计	102,380.63	12.47	116,396.30	13.15	105,371.62	12.48	89,337.32	12.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分别为12.76%、12.48%、13.15%和12.47%。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主要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

用为主。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费	24,054.09	52.83	24,014.17	45.57	22,651.89	45.99	18,955.42	45.81
工资、福利及 保险	13,071.25	28.71	17,023.52	32.31	15,309.86	31.09	14,016.87	33.87
售后服务费	2,525.16	5.54	3,359.74	6.38	2,987.66	6.07	2,186.06	5.28
汽车费	1,783.77	3.92	2,665.50	5.06	2,495.71	5.07	2,208.09	5.34
广告宣传费	974.54	2.14	1,392.85	2.64	1,703.53	3.46	1,025.60	2.48
包装及印刷费	1,125.94	2.47	1,182.38	2.24	1,689.22	3.43	1,062.63	2.57
其他	1,997.46	4.39	3,053.93	5.80	2,411.94	4.89	1,925.44	4.65
合 计	45,532.21	100.00	52,692.09	100.00	49,249.81	100.00	41,38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1,380.11万元、49,249.81万元、52,692.09万元和45,532.21万元，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亦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1%、5.83%、5.95%和5.55%，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运输费约占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80%左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福利及保 险	9,565.32	43.41	13,227.65	44.45	13,357.15	49.21	12,370.03	52.98
折旧、摊销	3,009.79	13.66	3,868.84	13.00	2,849.26	10.50	2,060.50	8.82
业务招待费	1,565.58	7.11	2,457.65	8.26	2,293.81	8.45	1,896.62	8.12
综合服务费	2,119.51	9.62	2,904.48	9.76	2,065.71	7.61	1,984.71	8.50
房屋租赁费	1,525.04	6.92	1,587.47	5.33	1,438.52	5.30	1,224.54	5.24

修理费	504.79	2.29	1,376.71	4.63	1,387.42	5.11	440.71	1.89
其他	3,743.46	16.99	4,333.21	14.56	3,749.51	13.81	3,371.77	14.44
合 计	22,033.49	100.00	29,756.01	100.00	27,141.37	100.00	23,34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348.88 万元、27,141.37 万元、29,756.01 万元和 22,033.4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3.21%、3.36% 和 2.6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及保险、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综合服务费、房屋租赁费、修理费等。

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1,224.54 万元、1,438.52 万元、1,587.47 万元和 1,525.04 万元，逐渐增加，主要为销售子公司办公场所基本为租赁，报告期内各地租赁费用均有所增加导致总体租赁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修理费分别为 440.71 万元、1,387.42 万元、1,376.71 万元和 504.79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修理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厂区房屋进行全面修理粉刷、装修，以及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维修开支较大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福利及保险费	10,040.76	28.34	10,868.03	30.30	7,926.41	26.03	5,644.59	22.66
材料费	21,200.52	59.85	19,616.42	54.69	17,172.98	56.40	14,212.60	57.06
折旧与摊销	431.56	1.22	457.31	1.27	579.10	1.90	542.37	2.18
其他费用	3,749.54	10.59	4,929.06	13.74	4,768.90	15.66	4,508.48	18.10
合 计	35,422.38	100.00	35,870.83	100.00	30,447.39	100.00	24,90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3.61%、4.05% 和 4.32%。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54.71	587.40	625.05	55.12
利息收入	-2,471.82	-1,981.56	-1,246.80	-1,272.20
汇兑净损益	1,472.38	-798.75	-974.33	780.61
手续费	137.28	270.27	129.14	136.74
合 计	-607.45	-1,922.63	-1,466.94	-299.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与利息和汇兑净损益有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汇兑净损益变动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34	207.28	100.02	426.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6.22	2,803.77	526.47	1,303.41
合 计	1,553.56	3,011.05	626.49	1,730.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730.27万元、626.49万元、3,011.05万元和1,553.56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80.49	3,847.23	1,403.68	850.81
理财产品收益	2,533.94	8,972.92	8,129.97	4,526.9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	123.5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	-	2.64	-
合 计	15,814.43	12,820.15	9,659.87	5,377.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77.72万元、9,659.87万元、12,820.15

万元和 15,814.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3.03 万元、和 -53.03 万元，金额较小。

（八）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71.96 万元和-1,540.86 万元，均系坏账损失。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697.23	-1,594.6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0.54	-1,496.43	-1,761.51	-900.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24.4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6.63	-	-
合 计	-720.54	-1,877.54	-2,458.73	-2,495.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9.42 万元、102.62 万元、9.71 万元和 307.57 万元，金额较小。

（十一）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97	7.64	18.90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709.00	-
政府补助	-	376.40	349.48	1,749.39
预计担保支出冲回	-	244.24	3.84	16.40
罚没收入	11.49	23.68	36.50	26.66
无需支付款项	10.02	15.64	77.57	-
其他	63.31	22.48	7.63	6.27
合 计	92.79	690.07	1,202.91	1,798.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98.72 万元、1,202.91 万元、690.07 万元和 92.7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项、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无需支付款项和罚没收入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8	34.44	96.95	9.02
债务重组损失	47.15	33.25	-	-
对外捐赠	3.08	46.10	22.22	11.85
赔偿支出	-	33.81	-	-
罚没支出	42.52	6.75	48.73	10.8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42	37.42	39.13	42.72
其他	3.01	13.91	19.22	1.53
合 计	126.16	205.69	226.25	75.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5.93 万元、226.25 万元、205.69 万元和 126.16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罚没支出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50	-17.10	148.15	-3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92	80.11	31.26	74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63	3,198.56	944.71	2,739.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09.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9.68	8,963.31	8,129.97	4,526.90
债务重组损益	-47.15	-33.2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4.36	373.24	752.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	205.46	35.37	25.14
小 计	4,462.00	12,770.34	10,750.67	7,993.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0.78	2,054.42	1,671.74	1,261.05
少数股东损益	253.68	550.64	147.04	2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54	10,165.28	8,931.88	6,5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1.79	54,295.20	45,722.97	40,928.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49%	15.77%	16.34%	13.7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	91,489.11	43,173.35	52,89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60	-74,429.11	-31,543.06	-103,3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4	-23,096.71	-19,931.31	-21,65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5.74	-5,194.88	-7,321.23	-72,780.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80.88	659,193.78	617,175.68	502,6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4.26	22,805.07	28,527.25	23,57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51	16,309.13	9,761.26	8,9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68.65	698,307.98	655,464.19	535,12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86.44	453,473.58	461,079.71	359,29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5.00	57,910.86	52,685.30	44,8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0.23	34,038.90	42,872.06	37,57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1.15	61,395.52	55,653.78	40,4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92.81	606,818.87	612,290.85	482,2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	91,489.11	43,173.35	52,898.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614,780.88	659,193.78	617,175.68	502,612.12
营业收入（万元）	820,849.24	885,410.67	844,262.16	700,37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74.90	74.45	73.10	71.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为稳定，受益于公司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货款催收制度，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收入比低于10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票据结算方式，而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	91,489.11	43,173.35	52,898.21
净利润	68,727.19	71,437.97	61,214.24	52,356.39
差异	40,648.64	20,051.15	-18,040.90	541.8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20.54	2,849.50	2,458.73	2,495.09
信用减值损失	1,540.86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21.40	14,463.38	10,273.34	7,468.22
无形资产摊销	819.26	973.09	653.20	48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7	44.63	28.01	3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57	-9.71	-102.62	2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	26.81	78.06	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3	-53.0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7.09	-211.35	-349.28	83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14.43	-12,820.15	-9,659.87	-5,3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28	-846.37	-334.70	12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53	1,168.7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3.62	-367.44	-21,680.17	-15,51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29.17	-3,118.05	-12,210.54	-13,92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915.48	17,951.04	12,804.94	23,879.79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8,040.90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9,659.87万元、存货增加21,680.17万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210.54万元所致。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20,051.15万元，主要系固

定资产折旧14,463.3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7,951.04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40,648.64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12,221.4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08,915.48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70.16	318,800.00	237,193.00	41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5.10	9,385.72	8,506.62	4,83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21	1,041.43	790.89	59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4.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	-	3,17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2.05	329,227.15	250,583.90	421,12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7.77	26,090.32	64,683.05	18,1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59.68	377,200.00	216,445.03	505,3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0	98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94	998.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7.45	403,656.26	282,126.96	524,4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60	-74,429.11	-31,543.06	-103,363.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63.87万元、-31,543.06万元、-74,429.11万元和46,554.6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购建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50	3,048.85	1,791.36	114.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	2,334.60	1,791.36	114.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0.00	43,286.91	21,233.80	6,48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	1,951.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6.50	48,135.77	24,976.37	6,59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3.13	43,096.15	20,762.66	4,56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5.51	24,648.19	23,093.13	21,95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0.57	5,620.76	3,942.15	3,34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	3,488.13	1,051.90	1,73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64	71,232.47	44,907.68	28,2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4	-23,096.71	-19,931.31	-21,659.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59.62 万元、-19,931.31 万元、-23,096.71 万元和-5,641.1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79.37 万元、64,683.05 万元、26,090.32 万元和 12,457.7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 年 1-9 月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收款项	368,634,111.69	6,815,900.02
合同负债	-	361,818,211.67

2、2019 年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8,516,152.11	应收票据	17,044,790.47[注]
		应收账款	541,676,468.16
		应收款项融资	108,774,85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6,184,246.98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06,184,246.98

[注]新列报报表项目合计金额与原列报报表项目金额差异 1,020,033.82 元，系期初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6,839,683.95	-109,794,893.48	17,044,790.47
应收款项融资	-	108,774,859.66	108,774,859.66
其他流动资产	-	1,185,000,000.00	1,18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6,843,904.98	-1,185,000,000.00	61,843,90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00,000.00	-25,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500,000.00	25,500,000.00
短期借款	31,668,075.26	116,908.36	31,784,983.62
其他应付款	22,149,343.63	28,200.66	22,177,544.29
未分配利润	17,863,091.56	-28,200.66	17,834,890.90
少数股东权益	1,942,974,357.79	-731,609.19	1,942,242,748.60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11,288,872.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11,288,87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5,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6,839,68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044,790.4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1,676,46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41,676,468.16
应收账款融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774,859.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1,216,75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1,216,758.5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46,843,90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843,90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149,34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177,544.29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06,184,24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6,184,246.9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863,09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834,89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260,84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260,843.39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876,943.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876,943.55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578,95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578,954.00
预计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829,23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29,235.12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11,288,872.05	-	-	711,288,872.05
应收票据	126,839,683.95	-109,794,893.48	-	17,044,790.47
应收账款	541,676,468.16	-	-	541,676,468.16
其他应收款	91,216,758.52	-	-	91,216,758.52
其他流动资产	1,246,843,904.98	-1,185,000,000.00	-	61,843,90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717,865,687.66	-1,294,794,893.48	-	1,423,070,794.1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000,000.00	-	1,18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0,000.00	-	-25,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5,500,000.00	1,185,000,000.00	-	1,210,500,000.00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108,774,859.66	-	108,774,85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08,774,859.66	-	108,774,859.66
B、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2,149,343.63	28,200.66	-	22,177,544.29
应付账款	1,106,184,246.98	-	-	1,106,184,246.98
其他应付款	17,863,091.56	-28,200.66	-	17,834,89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60,843.39	-	-	12,260,843.39
长期借款	7,876,943.55	-	-	7,876,943.55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	-	4,578,954.00
预计负债	2,829,235.12	-	-	2,829,23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173,742,658.23	-	-	1,173,742,658.23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8,602,940.34	-	-	88,602,940.34
其他应收款	14,256,776.45	-	-	14,256,776.45
预计负债	2,829,235.12	-	-	2,829,235.12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18年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89,751,501.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7,825,263.27
应收账款	418,073,762.26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0,846,621.55
应付账款	1,000,846,621.55		
应付利息	95,253.88	其他应付款	10,894,091.33
其他应付款	10,798,837.45		
管理费用	482,569,321.37	管理费用	233,488,809.67

		研发费用	249,080,51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78,991,49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0,19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0,358,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58,7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4、2017 年度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84,592.92 元，营业外支出 315.3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84,277.60 元。

(二)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杭叉集团及子公司合并范围之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七、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50.0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和 2016 年公司 IPO 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提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等，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95%以上，报告期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整体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一个健康、合理的水平；且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可转债转股后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其他工业车辆及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等；其中，叉车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近年来，新能源、智能化已成为叉车新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

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叉车生产企业之一，通过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推进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能源叉车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得到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营销网络得到优化，且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海外市场业务规模、新能源叉车产品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实力、运营效率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化生产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以获取技术创新的效益，始终是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决定性因素。2016年12月，公司成功实现首次上市融资，拓宽了融资渠道。公司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今后几年内拟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构成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来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

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11.5亿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

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随着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加强对新能源叉车领域的研发投入与产业升级

全球新能源工业车辆产业规模迅速增长，随着锂电池工业车辆种类和数量增长及氢燃料电池等燃料电池工业车辆的试用，新能源在各制造、物流仓储、交通运输行业的新一轮应用和换机已经开启，在新能源叉车的搬运能力逐渐提升和与5G技术及AI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加深，其应用场景大范围拓展，如智能制造、智能仓储、智慧码头、智慧园区等方面产生大量创新性应用方案，新能源技术加速在各行业的渗透。

公司致力于从满足市场需求向引领市场需求转变，通过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多系列新能源叉车创新产品，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新能源叉车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为企业下一步转型升级及新能源叉车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新能源叉车产能，满足公司新能源叉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

2020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叉车发展进入快速通道，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叉车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公司电动叉车市场推广以锂电池叉车为主，2020年上半年公司锂电池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预计随着中国“智能制造”发展阶段的深化和环保政策趋严，公司新能源叉车产品销量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随着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新能源叉车产能远不能满足新增销量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大产能。

同时，为提升集团运营管理能力、技术应用升级和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提升产品关键部件技术和智能化生产工艺研发及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将大幅提高公司制造基地的智能化水平，打造行业智能化工厂标杆。

3、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效率

技术人才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基础，随着新能源电池技术、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工业车辆行业内的加速渗透，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和研发费用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51 人、625 人和 637 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49 亿、3.04 亿和 3.59 亿，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区域位置和场地设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才引进，公司需要进一步升级研发中心以吸引人才加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将大幅增长，新兴技术人才的引入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近年来，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的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本项目具有良好盈利前

景，能够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与晋升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在新进员工经过基层锻炼后再根据个人的特点和长处安排到设计、工艺、试验、管理等工作岗位，做到知人善用，为企业储备了大批后备人才。此外公司通过考核、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研发、技术与销售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招聘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满足募投项目对人员的需求。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同时近年来，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已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5 个系列、130 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

在市场方面，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统计，公司是全球叉车领域销售额排名世界第八位的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铺设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依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公司聚焦工业车辆主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等多种创新手段不断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工业车辆产品。同时，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使得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目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5 个系列、130 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锂电池产品国内外销量达万台以上，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新冠疫情影响及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特别是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地制造业、物流业的影响，国内外客户对产品需求的疲软，对公司 2020 年产销量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认为疫情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随着国家控制措施有序开展将逐步减小，社会生活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伴随着国家和各省的经济应对措施出台，国家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长期向好基本面。国外疫情难以研判情况下需与代理商保持有效沟通与交流，尽量做好海外的服务，推出相关地区促销政策，在非常时期让海外子公司及网点适当的备货，以保证极端环境下，客户有需要能够及时供货等。总体来说公司将加大对市场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经销商政策的支持。世界经济环境虽然复杂多变，但工程机械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

市场需求变化的跟踪研究，通过从配件、服务、市场、制造多个维度精益化提升自身的全价值链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②核心部套件供应风险

公司部分关键重点零部件和进口部套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产品营销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面临保供风险，特别是疫情期间部分国外供应商复工复产不充分。

公司运用供应商管理 SCM 系统，与 ERP 管理系统形成联动，准确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发挥集团规模优势，构建长期稳定供应商体系，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供应链安全的同时实现采购成本的降低。公司对于受疫情影响关键进口零部件供应商交货延长的情况，做好与供应商沟通工作，提前下单并适当增加进口零部件库存，应对进口部套件交货不及时风险。

③汇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的加快，产品海外市场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使得公司国际收支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从而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紧盯全球金融市场和国家相关汇率政策，采用适当的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可以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交易的地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以人民币计价，以此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也将继续加快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开拓重点区域、重点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因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收益下降的影响。

④成本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的高低与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相关性。受疫情影响和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加大供应体系整合力度，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生产模式，不断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持续投入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员工激励和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2021年11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86,639.59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20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5,750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46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295.2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

(7) 为便于测算,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1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1,885.42	86,639.59	86,639.59	92,389.59
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70,906.54	77,997.19	77,99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59,724.72	65,697.20	65,697.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502,014.46	502,014.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	431,107.93	502,014.46	580,011.65	695,011.65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82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69	0.76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5	15.20	14.42	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12.80	12.14	11.93
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4,460.49	64,460.49	64,460.49	64,4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295.20	54,295.20	54,295.20	54,295.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495,568.41	495,568.4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31,107.93	495,568.41	560,028.90	675,028.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7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63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5	13.91	12.21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11.72	10.29	10.10
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4,460.49	58,014.44	52,213.00	52,2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295.20	48,865.68	43,979.11	43,979.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489,122.37	489,122.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31,107.93	489,122.37	541,335.36	656,335.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67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6	0.51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5	12.61	10.13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5	10.62	8.54	8.38

注：：2020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885.4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6,639.59 万股。2019 年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和披露。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公司横畈厂区、青山厂区的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并利用横畈厂区部分空置土地新建新能源电池组装厂房，购置先进的焊接、涂装、锂电池组装、整车组装等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2019年以来，电动叉车特别是电动仓储车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国内电动叉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面对目前叉车市场充分竞争的格局，在技术、成本、渠道、品质、服务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的公司必须通过提升新能源锂电池电动叉车产能、并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动叉车产业化速度方能保持公司在新能源叉车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对安全、效率、环保、质量、创新型新能源叉车的需求和自身对降低整体运营费用等更高的需求。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通过提升新能源叉车零部件和整机的焊接、涂装、组装能力，提高公司新能源叉车综合解决方案的质量和服务能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融合行业前沿技术和几十年行业知识积累，打造新能源叉车全新平台。新平台由3大核心部件锂电池、高性能集成式电驱动桥、高刚性轻量化结构件构成。

（2）加强公司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的需求

自《中国制造2025》、“工业4.0”等制造业相关规划出台后，公司按照制造业发展规划落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研发生产新能源叉车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部分车间、仓库、生产线实现了自动化、数字信息化生产管理，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给公司带来了生产效率和质量上的提升。以锂电池电动叉车为代表的新能源叉车在同等规格下，车身小、重心低、关键驱动部件集成化程度高，更加适合自动化生产组装调试，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在新能源叉车零部件、整车的焊接、涂装、组装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公司以“一轻、二低、三智”（轻污染、低能耗、智能化）为产品开发理念，形成了1-48吨内燃叉车、0.75-18吨蓄电池叉车、集装箱专用叉车、45吨集装箱正面吊、牵引车、搬运车、堆高车、越野叉车、伸缩臂叉车、登高车等全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公司也是国内新能源叉车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新能源叉车已成为公司开拓市场的优势产品。

在中国市场,叉车行业为市场高度竞争的行业,公司为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必须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目前在公司叉车产品线结构中,新能源叉车产能略显不足,通过本次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能够大幅提升公司锂电池电动叉车、氢燃料电动叉车等新能源工业车辆产品系列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新能源叉车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随着电池、电驱、电控等关键技术的进步,锂电池电动叉车在耐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重要性能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同时锂电池电动叉车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成本较低,且具有操作灵活简便、节能高效、工作准确性强、噪音低、无尾气排放等优点,因而在食品、饮料、医药、电子、轻纺、仓库货架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其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渗透率快速攀升。为推动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也推出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积极的政策支持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2)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以叉车为代表的工业车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等行业。目前,全球正处于物流行业发展上升期,对物流装备的需求呈现出差异化、规模化、清洁化的趋势。由于人工成本的增加及物流效率提升的需要,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根据工程机械协会的数据,中国从2009年开始成为全球第一的叉车生产大国和销售大国。2019年,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全年实现整车销售量60.83万台,同比增长1.87%;其中国内实现销量45.55万台,同比增长5.88%;出口实现销量15.28万台,同比下降8.45%。

从2019年叉车销售车型结构来看,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类车)实现销

量 6.34 万台，同比微增 0.65%；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 类车)实现销量 0.93 万台，同比下降 22.87%；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II 类车)实现销量 22.58 万台，同比增长 9.66%。整体销售量来看，电动叉车的增长趋势明显，项目实施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保障。

(3) 公司已拥有实施本项目的全部必要条件

①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

公司积极适应工业车辆行业产品低碳、环保、安全等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燃料电池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近年来，公司也逐步向自动化组装、焊接、涂装、输送的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形成了拥有各类智能机器人、智能化集成生产线、喷涂流水线、智能化立体库的智慧工厂。同时实现了数字化及信息化融合管理，大幅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整体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的产品研发和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②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近年来，公司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燃料电池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研发成果，目前已成为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

公司已经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并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有研发人员 637 名，占比公司员工总数 15.24%。充足的技术储备和规模化的研发团队确保了本项目实施技术上的可行性。

③ 公司具有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国内方面，公司已经在济南、重庆、上海、苏州等地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全国；海外市场方面，公

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持续发力，国外新成立加拿大公司，形成了以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建设投资，以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投入等。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247.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803.64 万元，预备费 3,440.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3.5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8,803.64	68,803.64	81.67%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68,051.53	68,051.53	80.78%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691.53	61,691.53	73.23%
1.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360.00	360.00	0.43%
1.1.3	土建工程费	3,600.00	3,600.00	4.27%
1.1.4	装修工程费	2,400.00	2,400.00	2.85%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752.12	752.12	0.89%
二	预备费	3,440.18	3,440.18	4.0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2,003.50	12,003.50	14.25%
四	项目总投资	84,247.33	84,247.33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	■						
装修、水电工程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与验收											■	■

6、项目效益分析评价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247.3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1%，运营期年平均利润（税后）为 29,572.47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112-34-03-158318。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包括：1、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0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24,693.79m²；2、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3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82,002.00m²；3、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 04411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91,465.00m²；4、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6486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99,425.00m²；5、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土地使用权证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7110 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6000 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999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255,236.00m²。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临环改备 2020-18 号。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全力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研发设备和软件，同时凭借杭州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开展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的研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发展质量的不断提升，叉车行业市场需求在规模、结构和层次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中高端内燃叉车、电动新能源叉车及智能化、移动互联技术的深度应用将成为未来发展重点。为此，公司积极顺应行业低碳、环保、安全、智能等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依托“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以及5G+、物联网+等为技术创新重点，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工作，培育和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产品和技术体系。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的实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推动我国叉车行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2）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开发，对部分新产品与新技术进行战略开发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建立完善的研究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培训、学习环境将得到改善，并且将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与软件，有利于引进、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

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进行技术能力提升与创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为推动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也推出了相关的鼓励和支持政策。201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本项目主要是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工作，符合国家的政策指导方向。

(2)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全力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以及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系列完整性、核心技术掌控能力、试验检测水平、设计研发流程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积极适应行业产品低碳、环保、安全、智能等技术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在高排放标准燃油叉车、锂电产品、智能AGV产品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各项工作。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坚持实施“全面集成创新、创新体系统筹”的技术创新战略，加强锂电池应用技术、燃料电池应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新型电动技术、自动驾驶技术、智慧安全技术、智能管理技术、自动导向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等方向的研发工作。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车辆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组建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在叉车领域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经过十多年持续的大比例研发资金投入，公司积累了电动车辆防爆技术、电动叉车共泵技术、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工业车辆试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投资、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投资，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12,927.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30.56 万元，预备费 596.8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2,330.56	12,330.56	95.38%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455.93	5,455.93	42.20%
1.2	软件工具购置	6,349.63	6,349.63	49.12%
1.3	场地投资	525.00	525.00	4.06%
二	预备费	596.87	596.87	4.62%
三	项目总投资	12,927.43	12,927.43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场地装修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1) 规范公司各业务数据流，满足公司建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本项目将通过数据建模，应用 MDG 主数据管理系统，梳理公司各业务模式流程，完善公司从研发数据、工艺数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生产设备、供应信息到服务档案全链条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帮助公司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的管理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各业务数据流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可以满足公司对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2) 提高公司业财一体化管理能力，实现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客户日渐增多、产品品类不断扩充，现有的财务信息系统难以全面满足公司的应用需求。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业财系统升级以提升财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对集团财务的有效管控。

本项目通过 SAP 业财联动的业务方式，能够促进公司财务结算流程智能化、减少人工繁复的工作量、提高财务流程的准确率，最大程度上避免财务风险，能够实时反映集团资金分布情况。集团化的管理，能够实现集团财务的集中管控，实现集团财务核算管理模式的统一，实现集团财务数据的高效合并和管理分析，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

(3)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增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普及，企业的生存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要想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工业车辆制造领域内企业都在努力提高自身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自身的管理效率，以期在日益激烈的环境中获取竞争优势。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实现工业车辆制造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突破点。

本项目通过引进 SAP 先进的管理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在经营管理中广泛应用信息技术、信息资源和环境，实现信息集成和共享，达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转，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各行业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发挥信息化引领创新的先导作用，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能源、材料、生物等技术融合渗透，催生新技术，打造新业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需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国务院制定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创新，鼓励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形成新的生产和流通交换模式。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工业车辆等行业内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非常注重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安装并运行了 PLM 系统、EC 系统、ERP 系统、MES 系统、SCM 系统及 WM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使得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现有的信息系统分级架构为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奠定了基础，同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经验上的保障。

（3）公司拥有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才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和持续经营的关键所在。公司不仅组建了专业高效、理念先进的管理及顾问团队，而且还建立一支既熟悉公司运营和业务流程，又熟悉信息技术和应用的信息化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经验，为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在行业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有着系统方法，有利于吸引信息应用和开发人才的加盟。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场地投资、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投资，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8,439.90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98.00 万元，设备投资 1,500.00 万元，软件投资 6,440.00 万元，预备费 401.9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038.00	8,038.00	95.24%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00.00	1,500.00	17.77%
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6,440.00	6,440.00	76.30%
1.3	装修工程费	98.00	98.00	1.16%
二	预备费	401.90	401.90	4.76%
三	项目总投资	8,439.90	8,439.90	100.00%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软件采购与实施商招标	■	■	■									
蓝图规划与流程梳理		■	■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设备购置		■	■	■				■	■	■		
项目软件开发					■	■						
测试与调整						■	■	■				
上线试运行									■	■	■	
验收											■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各层级财务信息化和业财一体化水平，推动共享服务，明确以数据标准化及流程信息化推进公司管控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公司各层级的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系统和数据保障，提升公司财务运营效率、业务洞察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112-34-03-162047。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购置的地块上实施，坐落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土地使用权证为临国用（2012）第04404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37,938.02 m²。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四）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始终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企业愿景，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随着公司的逐渐壮大，在全国各地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并搭建一个向外界展示公司发展历程、经营理念、文化底蕴、技术水平以及研发实力的平台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国内重要中心枢纽城市建设营销4S店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主要城市包括：杭州、广州、郑州、沈阳、长沙、徐州、石家庄、太原、西安、福州、合肥等地。营销4S店建设主要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优化和扩展，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叉车体验中心的建设主要包括人文杭叉、科技杭叉、卓越杭叉、魅力杭叉、未来杭叉等几大方面，通过实物展品与VR虚拟现实相结合，全息科技再配合声、光、影与主题空间的设置，给参观体验者以强烈的视觉、听觉冲击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优化市场布局

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增加客户的粘性度和服务的附加值。根据工业车辆行业在我国市场快速发展趋势及成熟市场模式，公司计划对现有4S店营销网络进行优化和扩展，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和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升级广州、郑州、沈阳、长沙、徐州、石家庄、太原、西安、福州、合肥等地的 4S 店营销网络，扩大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覆盖范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工业车辆行业在国内快速发展的机遇、了解市场动态、把握国内市场未来变化趋势，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服务半径，使公司在日趋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2）顺应国家政策，巩固行业地位

为支持我国企业品牌建设，2020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鼓励围绕中国品牌日策划组织专题活动，指导开展中国工业品牌之旅、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持续提升工业品牌形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顺应国家政策，在杭州、广州等地建设叉车体验中心，以展览、研讨等方式为媒介，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服务、信息等创新要素的流动和共享，推动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提升客户认知度，加强展示营销能力的需要

作为国内工业车辆领域知名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工业车辆制造行业，已经具备了为全球客户提供功能健全、种类丰富工业车辆的资质和能力。同时，面对工业车辆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顺应当前市场的发展机遇，产生了提升客户认知度的需求。叉车体验中心作为一种“体验式营销”方式，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在客户群体中的认知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叉车体验中心将汇聚人文展厅、科技展厅、产业展厅等功能区，通过叉车体验中心的“体验式营销”，可以增加公司工艺及产品展示能力，提升企业的营销能力、议价能力以及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从而增强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积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更好地开发和维护市场，公司建立了行业较为完备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坚持既定的打造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的发展战略。国内方面，公司已经在济南、重庆、上海、苏州等地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辐射全国；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持续发力，国外新成立加拿大公司，形成了以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

（2）公司拥有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成绩，为各地的营销网络拓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一支业务精干、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具有较高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4、实施主体及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投入包括房屋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设备及安装等建设投资，推广费、以及预备费等支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9,385.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14.61 万元，推广费 1,600.00 万元，预备费 370.7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414.61	7,414.61	79.00%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7.10	3,507.10	37.37%
1.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55.00	55.00	0.59%
1.3	房屋购置	570.00	570.00	6.07%

1.3	装修工程费	3,282.51	3,282.51	34.97%
二	推广费	1,600.00	1,600.00	17.05%
三	预备费	370.73	370.73	3.95%
四	项目总投资	9,385.34	9,385.34	100.00%

注：上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5、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在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

7、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及环评情况

2020年9月2日，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复函》，同意本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临国用（2012）第0441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分别用于“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扩大新能源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及企业品牌知名度，并且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生产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增强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资本金将得到充实，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收入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历次募集资金概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6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46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798.2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4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5,318.2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58.22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46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 号）。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20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735209988888	103,460.00	-	已注销

公司临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7287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7163	-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54165	-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71070122000211294	-	-	已注销
合 计		103,460.00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4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79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035.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53%						2019 年：17,175.85 2018 年：51,042.15 2017 年：13,378.89 2016 年：18,198.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3,408.90	2019 年 3 月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14.00	14.00	6,860.00	14.00	14.00		[注]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00	3,530.00	3,679.00	3,530.00	3,530.00	3,679.00	149.00	2019 年 3 月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4,870.00	4,061.06	4,870.00	4,870.00	4,061.06	-808.94	2019年3月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46.00	7,249.94		6,846.00	7,249.94	403.94	[注]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189.29	8,189.29		8,189.29	8,189.29		

[注]《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2018年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46.00万元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03.94万元合计7,249.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公司将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原地名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涉及金额 88,2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5.25%。

2、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终止实施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84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6,84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62%。

3、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8,189.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8,189.2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92%。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3,408.90
2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14.00	14.00	
3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00	3,530.00	3,679.00	149.00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4,870.00	4,061.06	-808.94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46.00	7,249.94	403.94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189.29	8,189.29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1）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公司通过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及自有场地的优势，从而节约了项目资金。

（2）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3）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公司通过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约了项目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109.09%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 18,849 万元、净利润 14,137 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 60%，第四年达产率 100%	不适用	9,379.51	14,074.03	15,544.37	38,997.91	是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 1,958 万元、净利润 1,468 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 80%，第四年达产率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注]	22.00%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 962 万元、净利润 721 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 80%，第四年达产率 100%	不适用	466.04	1,167.00	781.13	2,414.17	是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主要系智能叉车市场目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市场需求量较少。虽销量较少，但智能叉车单台售价及利润率超过原预测值，故仍能达到预计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系通过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有效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进程，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6亿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7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9,2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8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93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 8,189.29 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十）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085 号），认为杭叉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叉集团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礼敏

卢洪波

仇建平

徐利达

徐 箏

徐征宇

邹蔓莉

寿 健

蔡云峰

全体监事签名：

洪 艺

程 欣

王晓明

傅开华

陈渊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赛民

王国强

陈伟强

金华曙

金志号

任海华

李元松

周素华

章淑通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毅
张毅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田英杰
刘洪志 田英杰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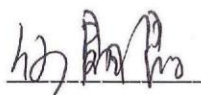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晶晶



袁 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18号、天健审（2019）2508号、天健审（2018）27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越豪 钟建国





 徐晋波 朱逸宁



 能计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3 月 23 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党雨曦



张伟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